

國社黨
治下
德國經濟復興史

目次

第一章	歷史背景	二
第二章	第一四年計劃	二六
第三章	第二四年計劃	七五
第四章	物價・工資・勞動政策與生活標準	一一八
第五章	國社主義經濟制度之特點	一六一
第六章	全部就業之德國現在及將來的問題	一七三

國社黨 治下 德國經濟復興史

上次歐戰後德國在戰敗與賠款重壓之下，馬克急劇貶值，經濟組織幾瀕於破產解體之境。希特勒登



• 狀之困頓活生民人時當與幣紙克馬之值貶後戰大界世次一第 •

台，兩次四年計
劃尙未完成，德
國即重又強盛，
第二次世界大戰
又行爆發。戰爭
行將三年而德國
強盛猶昔，上次
大戰戰敗之主因
之經濟問題，此
次迄未重演。究
竟希特勒以如何
方法使德國得百

經濟復興，使德國如何獲得穩固的戰時經濟之基礎，乃為世人所急欲瞭解者，解答此一問題之著作，非為宣傳品，即多學術研究性，求一通俗敘述者，甚不多見。本書著者為劍橋大學經濟學講師，關於德國經濟著述頗多。惟著者雖係一英人，但頗能就不偏不倚的地位，淺顯概括的敘述與解答此一問題。全書敘至戰前為止，共分六章，第一章，歷史背景；第二章，第一四年計劃；第三章，第二四年計劃；第四章，物價·工資·勞動政策與生活標準；第五章，國社主義經濟制度之基本要點；第六章，全部就業的德國，現在及將來的問題。特譯以饗國人。（譯者三十一、五、卅一、）

第一章 歷史背景

一、由一九二三年馬克之穩定至一九二七——二九年之繁榮

上次歐戰後，德國大行通貨膨脹的事實，是人所共知的，這裏無需再行提及。但是我們要知道，通貨膨脹，只是慢慢的起始於一九一九年，由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一年，牠以和緩的比例續行發展，可是自一九二二年下半年以來。牠就急劇的增加，到一九二三年，就已達到狂妄的速度，這是世界從來未見到的。在協約國賠款政策，法國佔據魯爾，及德國本身之錯誤經濟政策的聯合影響之下，馬克急劇跌價，終於實際上牠差不多損失了牠的一切購買力。最後，到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行了一種新貨幣單位，土地馬克（Rentenmark），舊馬克的價值，在一萬萬紙馬克等於一土地馬克的比價上，穩定下來。

這鉅大的通貨膨脹，使德國社會與政治組織，發生了根本的變化；中產階級的整個貨幣財富與儲蓄，一掃而空，由這次鉅變中，產生出一個與前種不相同的德國。在經濟方面，可以看到一方面牠實質的

廢除了牠以前的債務（包括國債的掃除——只有一小部份債務會行增價整理），另一方面，在通貨膨脹刺激之下，完成了大量投資，這些投資嗣後證明是不經濟的，因此，投資者也不免要破產。還有，一切形式的工作資本與流動資本幾於完全消滅①。財政部是空虛了，並且在這時候，也絕無外債可借。

下表：德國金融機關資財總額

	一九一三年終	單位：十萬萬戰前馬克	一九二三年終	單位：十萬萬土地馬克
儲蓄銀行	一九·七		〇·一	
銀行	一三·四		二·七	
合作信用機關	四·六		〇·四	
保險機關	六·三		一·二	
(總額)	四四·〇		四·四	

①參閱沙赫特博士 (Dr. Schacht) 在 *The Stabilization of the Mark*, P. 190 所舉的數字。

土地馬克，並不以黃金作基礎，而以德國工業，商業與農業的優先抵押權作為基礎，發行額是二十四萬萬，其中之半數，立即交與德國政府以應急需。同時，繼續流通的舊紙馬克的發行額，也大量增加。在貨幣這樣膨脹之下，德國何以尚能保持外匯的穩定，主要的是由於下列諸環境②，例如：通貨膨脹時期發行的各種代用貨幣之停止流通，這些代用貨幣，最後時約等於總貨幣流通量的三分之二；貨幣價值一行穩定，其流通速度，亦即急劇降低；以及貨幣工資與其他貨幣已得相對的穩定。

②參閱 Bresciani-Turoni: *The Economics of Inflation*, Pp. 348-9.

通貨膨脹停止後的立即結果，是登記的失業人數之劇增，到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即增至一百五十三萬三千人①。對於新環境的適應，是有許多困難的問題的，資本市場，也一樣的難於適應。新的穩定貨幣的利率，在一九二四年一月，尚高至百分之百；甚至同年由二月至五月中，放款的平均月息，仍是百分之三五·三。德國國家銀行（Reichsbank）自己的利率，確保持着（比較的）低水準的一分，牠並且努力以寬鬆的信用政策，使金融市場利率減低。這一點，牠是成功了；活動又行恢復，失業人數，自一九二三年八月以來是第一次減少了；到一九二四年四月時，不過七十萬人。但是，這種恢復又引致輸入的大量增加，結果，土地馬克的對外價值，表現出無疑義的疲弱現象。國家銀行在四月中，被迫以限制信用及分配信用的猛烈政策加以干涉，這樣，雖然牠恢復了貨幣的穩定，却產生了許多破產事件，又回復了較高利率，又產生了廣泛的工商業衰落及失業。

①這一數字，祇表示在職業介紹所登記的人數，強制失業保險直到一九二七年還沒有實行，因此，這一數字，比實際失業人數，相差尚遠。

在這時候（一九二四年四月九日）出現，道威斯委員會（Davies Committee）報告，牠提出一種計劃，以解決——至少是臨時的——那以前迄無法解決的賠款問題。這一計劃，八月十六日由協約國批准，九月一日起實行，對於五年中德國經濟的發展，牠是有支配式的影響的。

道威斯計劃總仍未決定德國應付賠款總額，但却規定每年的賠款額，由第一年之十萬萬馬克（五千萬鎊），逐漸增加到第五年及以後各年之二十五萬萬馬克②。這一計劃，規定賠款總數皆收取馬克，但不規定賠款機關必須將馬克換為外幣以便交付，不過交付額不超過德國外匯的應付能力。換句話說，

這是建在保證馬克匯價穩定基礎上的支付保障。

①道威斯計劃中的「繁榮指數」，使協約國在嗣後德國財富增加時，可以增加賠款的最大限度，其中之「金條款」，又規定在黃金之一般購買力變化不超過百分之十時，德國支付方式，得任意變動。

德國承認道威斯計劃的條件，是法比軍隊完全退出魯爾區域及外國先借款八萬萬馬克以便支付第一次賠款。現在還未說及在一九二四年八月中，當作道威斯計劃的重要部分的兩件要事。第一，德國國家銀行的新條例，使牠在政府中獨立起來，銀行總裁有特權統制信用以使貨幣穩定與紙幣可以兌現。不過，我們要注意，該條例沒有使國家銀行有權在公開市場上，買賣任何大量的證券，以直接影響信用數量及長期利率。第二，舊紙馬克與土地馬克，都被新的國家馬克（Reich mark）代替，國家馬克與土地馬克等價，不過是直接以黃金作基礎的。

承認道威斯計劃的新聞，在德國以及外國，皆有鉅大的心理結果。道威斯借款立即成功，接着又有大量外國貸款流入德國；據估計，到一九二四年年底，約有十二萬萬馬克貸與德國，在嗣後二年中，德國每年都至少借入同等數目。貿易又行恢復，就業人數較為增進，不過，一九二五年六月，發生了斯汀奈（Stinnes）康賽恩的崩潰①，這個，對於人們的信心，給予鉅大的打擊，且招來長期的蕭條與嚴重的失業。那個久未出現之膨脹繁榮的最後終止，現在出現了，以前出現的成千的暴發公司，現在都被迫破產了。有一時期，外資流入稍行停滯，於是國內資本奇絀，使德國工商業受到很嚴重的壓力，因為德國國家銀行於一九二五年整年中都採取限制信用的政策，這壓力更加嚴重。②

①斯汀奈康賽恩爲德國魯爾區煤鋼事業的組織，在通貨膨脹期中與西門子——蘇克特聯合，經營煤、鋼、電氣工程、機械造紙、森林、銀行、報社、旅館、以及許多他種企業。這一組織，係無定形的，只建立於貸款及信用關係之上。通貨一行穩定，該集團即行失敗。——譯者

②國際收支，是不利的，國家銀行的黃金與外匯保有額，在一九二五年二月至九月中，由二十一萬八千萬馬克，減至十五萬一千萬馬克。

一九二五年終時，對於設法穩定貨幣之最必需的環境適應工作，大部份已完成了，因此，貿易恢復的前路，已極顯明，一九二六年中，牠開始慢慢的前進。前幾年德國國內市場蕭條的結果，使輸入減縮，輸出增加，因一九二五年之豐收，更減低了輸入的需求。國家銀行，一旦脫離了外匯的壓迫，就有力量逐步減低貼現率，由一九二五年九月的九厘，減到一九二六年七月的六厘，牠也有力量使信用增加。國內信心恢復，工業股票急劇漲價，長期貸款利率，一般的都漸漸下降。只有失業人數仍然很多（一九二六年平均超過二百萬人），一部分是由於膨脹期間創立之公司的繼續清理①，一部份由德國工業採行合理化措施的組織變革？這樣裁減了許多工人。

①由一九二五年秋季到一九二七年夏季，有三萬一千家公司破產，自動清理的公司數目，比新設公司數目，多過一九·五〇〇。

一九二五——二六年衰落的重要結果，是使德國深切的注意到其工業機構與組織，不僅須適應德國的新領土狀況，且須適應戰後各國久已實行的技術改革。斯汀奈康賽恩的崩潰，指出戰後幾年中的多數發展是有弊病，且意念錯誤的，需要徹底的改組。德國工業，由一九二五到一九二九年中，被合理化的

觀念控制着。在德國，這一觀念是表示新廠之創立與舊廠之改造及擴充；新技術，特別是美國式的大規模的大量生產^①；以及大混合的組成，其中最著名的，是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之大化學組合 I. G.；及一九二六年五月之鋼鐵工業之 *Verenigte Stahlwerke*，德國工業領袖，以其特殊的精力與澈底精神，使其工廠及裝備按最新的觀念現代化，以便減少生產費用，這樣，恢復德國在世界市場中的競爭能力。在德國國內，大家都相信這種措施，與對外貿易的顯著改善聯繫起來，將是有效的，終於也將克服戰後一切困難，且引致一種樂觀的感覺，這是對於德國的國內儲蓄與投資，顯然有利的。

① 這樣，Hawtrey 所說的資本的「深化」——每一生產單位所含資本量的增加——在這時投資的擴張當中，所佔的地位，較資本的「廣度化」，更為重要些。參閱 Hawtrey: *Capital and Employment*, Opt. III and IV.

外界對於這種建設新德國工業機構的決心，也受到感動，特別是美國資本，當美國對外貿易差額格爲有利，美政府贊同金貨再分配，而德國利率又最動人時，特別準備來援牠。

要使皮球轉動，只需最初的推動，一九二六年五月至十一月，英國煤礦之大罷工，就作成德國復興的刺激物。這一罷工，使德國煤礦工業受到很大的衝動，瞬即擴及於鋼鐵工業及一般投資實業。而更有利的事件，是一九二六年中，許多重要的金本位貨幣，都得到穩定。

復興工作，極迫切的起始於一九二六年下半年，漸漸發展爲延長到一九二八至二九年的顯著繁榮。牠雖然表現出週期繁榮的正常特質，例如，廣大的投資活動，收入之擴張，及信用與資本市場所受之強大壓力等等，但在其他各方面，牠却表現出這是極不正常的。第一，在整個繁榮時期中，長短期利率都

特別高；第二，資本的供給，大部是外國資本的輸入，其中一半以上，都是短期信用；第三，繼續增加的道威斯賠款，在這一時期中，都全部支付^①；第四，失業仍然是極廣泛的；登記失業工人的平均數，一九二七年是百三十五萬三千，一九二八年同前，一九二九年則是百八十九萬二千人。實際無業的人數，比這些數目，還大得多，因為登記仍不完全。

①約及一半賠款是以外匯支付，其餘一半，則付以現物與同類支付，不過對於德國的一般經濟影響，這兩種支付方式，沒有多大差異。

馬克穩定後，國內儲蓄恢復的迅速與鉅大，都是值得注意的。由一九二四到一九二九年，德國人民之國內貨幣積集，約為四百三十至四百八十萬馬克^②（二十一萬五千萬至二十四萬鎊），而一九三〇年底德人海外資財，據估計也不少於九十七萬馬克^③。不過，儘管國內儲蓄量極大，但是他仍不能應付德國工農業及公共團體在一般擴張時期的聯合要求^④。這事的顯著結果，是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九年之間，流行於德國的利率水準仍是很高的，有如下表：

（表一）長短期利率（一九二五—一九二九）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商業票據利率	八·九五%	五·七五%	五·七九%	六·九一%	七·三三%
柏林股票交易所開盤之定息證券收息	九·七二	七·九九	七·二八	七·八三	八·一八

① Vierteljahrsheft zur Konjunktur for schung, Sonder heft 22, 1931, Pp 28-9

② 萊頓委員會報告，附錄四。

③德國喪失其戰前全部海外投資，據估約值二百萬萬馬克。

這些高利率之存在，以及德國工業之順利情況，使外國借款，大量流入，以此，不僅賬款得以償付，德國資本投資，也有大量增加。很需要注意到的，是外國信用輸入的主要任務，是資給食糧及原料之進口，這是國民收入及出產增加後所需要的，如果沒有這些借款，則這些進口貨是不能由等量發展的輸出來供給資金的，因為外國需要的情況，德國物價與生產費機構以及國內生產情勢，使只是輸出，還不能供給這些輸入以資金。

在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中，雖然短期借款，為量仍大，不過長期的外國貸款，已佔優勢了。到一九二六年底，國家銀行總裁沙赫特博士對於負債額的漸增，大吃一驚，在他的影響之下，政府由一九二六年十月到一九二七年五月，取消以前長期放款免稅的辦法。結果是大大的減少了這種放款的流入，不過，他又刺激了那更為危險的短期貸款，這是不納利潤稅的。沙赫特博士對於激增的外資輸入的抗議與設法限制其數量的努力，都歸無效。在多年尖銳的缺乏資本之後，無論利率如何高，能够借款，總是很引誘人的，銀行，工業家與市政府都競爭着去取得外國借款。

實在，初時國家銀行贊同外資之移入德國，全貼現銀行的主要任務，就是便利外資之取得的。這一銀行，於一九二四年時，沙赫特博士當作國家銀行的附屬機關設立起來，不過嗣後在德國資本市場上，他是全憑着一種極重要而又與國家銀行極不同的任務。當以後短期借款逐漸佔得優勢，且被用以——特別是公共團體——資助長期投資時，沙赫特感到危險，且用盡方法以阻止這潮流。他所以失敗的原因，一部份是由於沒有別的銀行及市政府的援助，一部份是由於技術的銀行經營與貨幣的原因。他可用的最

有效的方法，或許是減低國家銀行的再貼現率（由一九二五到一九三〇年，總是超過七厘）；大量增加中央銀行的信用供給；這樣，既可減低國內貼現率，也可使德國在外資市場中，不怎樣動人。不過，要實行這種政策，有許多極嚴重的困難。國家銀行條例，在道威斯計劃之下，是要受外國管轄的，牠只要稍稍大量擴張牠的信用額，就要受到外來的反對與批評；還有，牠的鈔票發行額，銀行條例又予以限制，規定至少要有百分之四十的黃金與外匯的準備。更進一步。沒有有力的公開市場權力，既使牠不能創造信用，對於長期借款利率又不能有任何直接影響。最後，大量的擴張信用，無疑的要刺激輸入，且使馬克對外價值降低；德國利率如有任何不小的削減，都要使短期貸款再行出口。經驗指示出在這種時候，只要國內與國外利率的差異，一行減少，外資即行流出，信用市場即行緊縮，絕不能平穩。對於馬克穩定後國家銀行之貨幣政策某幾點的批評是恰當的（顯明的是牠未能集積更多的黃金與外匯準備），不過也很難於看出牠如何能有效的干預貨幣政策，因為牠既不能統制外匯，又有維持馬克的對外價值的絕對需要。

由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九年，外國借款與短期信用大量流入的各種反響，可歸納如下：

一、外資供給祇要繼續下去，德國國內這樣產生的假性繁榮，也可繼續。

二、借款的可能，大大刺激了公共團體，如市政府之類的大量浪費支出，不然的話，這種支出，牠們是可以避免的。

三、合理化的熱望，使以外債資給的投資，在技術上儘管是有效率的，但在衰落時期，使牠必需在能力以下運用時，即將證明其為財政的破滅。在某幾種工業，顯明的是在鋼鐵及水門汀工業中

，也有大量顯屬過度的投資①。

四、短期借款之大規模的用於長期的目的，只要有些資金，作任何大量的提回，就無疑的將顯示出災難。

五、以借外債支付賠款，使貸款國方面，既無從知道德國的真正負擔，又無從知道爲要使付款是在正常狀態下進行時所應有的必要條件（一方是入超，一方是出超）他實際上，也將在道威斯計劃下享受支付保障的每年賠款，轉變成對於得不到這種保障的外國債主的私人債務。儘管無法估計，如果沒有賠款時，外資能流入多少，不過無疑的，賠款的支付，確使大大的提高德國的利率，且保持德國的資本缺乏，因此，鼓勵了資本的輸入②。

①除去看到這些事實，則此次戰前德國的態度，與夫沙特赫博士對付外國債權人的辦法，都不會受到稱贊，儘管這些事實，絕不是值得雙方提及的惟一成因。

②最好記下，由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三〇年，在道威斯及楊格計劃下德國賠款支付總額只有百零三萬萬馬克（五萬一千五百萬鎊），而這一時期外國借款與信用流入德國的，却到二百六十萬萬馬克（十三萬萬鎊）。還有，這後一數字，可以抵消華盛頓 Brooking 經濟研究所估計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三〇年間德國一切賠款支付與現物支付總額的三百七十萬萬馬克（十八萬五千萬鎊），我們更要記住，這一估計額中，包括大量的戰爭材料的價格。

由前所述，已顯然可以看出，一九二七——二九年的繁榮，就內部及外部原因看來，都是極不安定的。就內部而言，牠主要的要依恃德國工業復興給予投資的臨時刺激，工業復興本身，又是戰時及通貨

膨脹時期的遺產。就對外而言，牠是以順利的國外經濟情況與外資輸入支持着的。

工業活動，在一九二八年就到了最高點，儘管尚有某種指數，如國民收入，物價，工資等等，繼續升高到一九二九，有如下表：

(表二) 經濟指數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國民收入(十萬萬馬克)	六〇・〇	六二・七	七〇・八	七五・四	七六・〇
批發物價(一九一三—一〇〇)	一四一・八	一三四・四	一三七・六	一四〇・〇	一三七・二
工業生產(一九二八—一〇〇)	八二・九	七六・三	九六・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
輸入(十萬萬馬克)	一二・四	一〇・〇	一四・二	一四・〇	一三・五
輸出(十萬萬馬克)	九・三	一〇・四	一〇・八	一二・三	一三・五
工資指數(一九二八—一〇〇)	八〇	八七	九二	一〇〇	一〇五
失業人數(千)	六四六	二・〇一一	一・三五三	一・三五三	一・八九二
鈔票流通額★(十萬萬馬克)	四・五	四・九	五・五	五・八	六・〇

★鈔票流通額包括各種鑄幣及銀行券

到一九二八年底，合理化，大部份成爲筋疲力盡的力量了，在某幾種投資物貨工業中，已有剩餘能力的標記。新工業固定資本，由一九二八年之十萬零八千一百萬馬克，降至一九二九年之三萬九千九百萬馬克；不過，總投資額，因爲政府及地方進行的大量造屋及其他工程，仍在很高的水平①。繼續進行

的固定資本之週換，在一九二九年的規模，仍像一九二八年那樣大。雖然國內市場對於工業貨物的要求已形減縮，但由於美國高度繁榮影響下，出口市場大力之支持，工業貨物的出產，仍得維持輸出，由一九二八年之百二十三萬萬馬克增至一九二九年之百三十五萬萬馬克，實際上，整個輸出的增加，都是由於製成品出口之增加。在一九二九年，機器工業賣出的總產量的百分之三十四，是賣與外國。

①由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九年，私人固定資本投資，約為百零四萬萬馬克，而公共團體之投資，則及二百四十二萬萬馬克，其中之大部，是於一九二七至一九二九年中投出。

批發物價，特別是消費貨物的物價，在一九二八年中是尖銳的上升，不過在一九二九年，多數物價指數則稍形下降，某幾種貨物，如廢鐵，生鐵，鋁，皮革，羊毛，大麻及亞麻等「敏感的物價指數」，則大形下降（一九一三年等於一百則由一三九·一降至一二四·二）。大半被加特爾統制的工業原料與半製品的物價（一九二六年等於一〇〇），則由一九二八年之一〇二·一，升至一九二九年之一〇五，而那些「自由的」，主要是輸入的原料與半製品價格，則由一〇六·八降至九七·四。生活費繼續增高，消費貨物與生產家貨物價格的懸隔，仍然很遠，一九二九年前者是一七一·六——後者是一三八·六（一九一三年等於一〇〇）。

雖後貨幣工資繼續增加（工資與薪俸收入，由一九二八年之四百二十六萬萬馬克增至一九二九年之四百三十萬萬馬克），消費物貨工業的出品，在一九二九年却實際上稍稍降落；並且儘管這個未立即反映於生產物貨生產之減落，他却是一般工業將來發展的先兆。一九二九年，每人的消費，約等於一九二八年，不過前幾年急劇增加的存貨，在一九二九年，確已減少了。

一九二九年所以清晰的標示出是德國商業循環的轉換點，主要的由於兩種原因：企圖利潤的希望降低，與資本市場上的高利率。

一九二九年，政治與經濟情況，都不能認為有助於樂觀。那年的五月，對於賠款支付問題，又開始一種辛辣的交涉。最後，決定採用楊格計劃，將賠款總額加以決定①，並將三十七年中每年平均賠款額減少至二十萬萬馬克（首二年支付十七萬萬馬克）。這一計劃，使德國賠款支付期間，全部為五十九年，在德國引起尖銳的爭辯與失望，德人希望一種更有利的條件②。在交涉期間，法國，因為政治的理由，自德國收回大量的短期放款，使得國家銀行不得不將貼現率提高到七厘半，並且再行分配信用。工業前途，也因工資與社會服務（一九二七年創行的強制失業保險）之增加，而受到有害的影響，因為這些使生產費用增加，終於引致一九二九年多數工業之利潤之減少；同時，人們漸漸覺到以前工業合理化之大部份，成為財政上的過度投資③。

①楊格計劃，企圖使大部份賠款在事實上商業化，這計劃有利於德國的地方，是牠減少每年賠款額，撤消外國統制與外兵退出萊茵區，不過，當相互的繁榮指數與金條款廢止後，牠又撤銷了每年賠款無條件部份（每年六萬六千萬馬克）之支付保障，使金價下跌時，德國地位極為不利。

②楊格計劃之接受，是沙赫特博士一九三〇年五月辭去國家銀行總裁職務的主要原因，到一九三三年三月前他並未復任。

一九二九年長短期利率都比一九二八年高；銀行放款平均利率是百分之一〇·二，月利百分之八·九七，商業票據貼現率是百分之七·三三，這種利率，正如牠在最活躍投資時期之末時一樣，是太大的

超過了資本的預期生息，只有那些「困難的借款人」，或者是那些對於改革的熱心，勝過他們的財政的顧慮的公共當局，纔能付得出。資本市場上的資源，被這些急於造屋及其他事業的當局之重大需求，吸收淨了。而外資之供給又因紐約股票交易所之引誘而行減少。道威斯計劃每年賠款額到一九二九年已到最高額，二十五萬萬馬克的事實，也是一個有利的因素。

儘管新的期貨定單漸漸更加減少，但前幾年已達到的動量，在德國經濟，直到一九二九年後半年時，仍保持住高度的活動。不過，這年的十一月，紐約股票交易所的繁榮，突然戲劇般的崩潰了，這預示出外國繁榮時期的終了。在德國立即有反響，年終時，人人都顯然看到經濟衰落，即將啓幕了①。

①一九三〇年正月 *Frankfurter Zeitung* 所寫的一年經濟回顧，已清楚的指出來了。

二、一九三〇—一九三二年的不景氣

一九二九年後半年出現的衰落的趨向，到一九三〇年便很顯明了。全世界的金價，特別是食糧及原料都大行跌價，同時工業生產與貨幣所得都一致的收縮。

德國特別被外資流入之減少所傷害，到一九三〇年後半年，外資實際上已停止流入了。因為賠款年金，仍要支付，德國貿易平衡突然被推翻而變成出超。一九二九年進出口差不多都是一百三十五萬萬馬克，到了一九三〇年，出口是百二十萬萬馬克，進口則只有百零四萬萬馬克，這顯示着出超十六萬萬馬克。這種出超，是受助於進口貨之跌價，這樣，德國貿易更爲有利。同時進口貨與土貨的國內市場，也行緊縮，因為外國放款的停止，並且全部賠款，以及積累而達十萬萬馬克的利息，都需以租稅與真正的

國民所得來支付的緣故，在短期間內，正統的自動轉換說，似乎完全證實了。

除去爲輸出而工作的工業（他們是廉價出售）以外，德國一般工業都在極端困難中。一九二九年後半年中，名目工資祇是稍稍減少，但實質工資則繼續增加，賦稅及社會服務，特別是維持日增的失業者之支出之負擔，也繼續增加。還有，在需求減少時，加迭爾之繼續保持原料及半製品的價格，必使製成品工業成本增加，因此更使不受某種市場統制的一切商品價格，急行跌落。在蕭條時期，這一因素是何等重要，可由原料與半製品批發價的相對變動中看出：

（表三）統制與非統制物價之相對變動

	非統制（「自由」）物價	統制（主要是加迭爾）物價
（一九二六年—一〇〇）	六八・三	（一九二六年—一〇〇）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	五四・〇	九七・一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	四五・七	八九・五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		八三・七

消費貨物之「自由」及統制物價，也有同樣的關係。

農業，特別是德國東部大地產之財政狀況，很快的變成可怕的。儘管進口稅使國內物價遠高於世界物價水準，「剪刀差」運動仍然發展得更爲顯著。以一九一三年作一〇〇，一九三〇年德國農產品價格是一一三・一，而製成品消費貨物的價格則是一五九・三。因此，負債，遠到廣大的比例。例如，一九三〇年時，只在七年中，農業負債幾已達到戰前水準，但不平均利率則較高得很多。這時人們恐怕抵押信用機

匯票完全崩潰，一般人對於似乎絕望的情況，大吃一驚，這種情況，在農業本身以外，也有嚴重的反響。

至於貨幣及資本市場，由於一般商業活動的呆滯與存貨的銷售，使信用情況較為平靜，因此，國家銀行能於一九三〇年六月減低其利率到四厘（一九一九年來這是最底的）而又來使外資流出，因為外國金融中心的利率，也到了最低水準了。

但是一九三〇年九月，國社黨、共產黨得票皆大增加的德國國會選舉，動搖了國內信心且使德國資本向外逃避。由於國家銀行提高貼現率到五厘，及由美國得來了三千五百萬美元的特別臨時借款，方纔阻止住資本流出，不過，同時，國家銀行也損失了七萬萬馬克的黃金與外匯資財。

嗣後幾月，外國債權人仍然很注意且極不安寧。一九三一年三月，有德奧關稅同盟的提議，法國反對，且由德國退回大景款項，以作為政治上的壓力。嗣後不久，因奧國最重要的銀行之 *Credit Anstalt* 之崩潰，使對於歐洲戰後經濟復興之穩定，已形動搖的信心更受到嚴重的打擊。奧國事件在德國的影響是立即的；且損害極大的；外國債主，立即大驚，並且開始大規模的提回款項。由一九三一年五月末到七月中旬，國家銀行損失約值二十萬萬馬克的黃金與外匯。六月廿一日，胡佛總統之德國停付政治債務一年的提議，祇在延遲許久以後，方為法國政府接受。這一決定的延遲——無論如何這是不可避免的——使本可將當前環境予以緩和的，變為更壞，因為牠使全世界都集中注意到德國的可驚情況。提款仍行繼續，國家銀行看到牠的準備金少到不足十萬萬馬克（五千萬鎊），儘管，牠和英蘭銀行嗣後數月一樣，在國外借了將及六萬三千萬馬克的外債，因這一災難與有關提款總數之大，使牠不能以這些方法阻止住資本逃避。最後，牠發現牠被迫撤回對於重要的 *Darmstadter and National (Danat)* 銀行的支持

後者於七月十二日被迫關門。聽到這個消息時，德國民衆垂頭喪氣，大家都跑到銀行與儲蓄銀行去，使政府於一九三一年七月十四日決定停閉一切銀行與其他信用機關。直到八月五日，這些機關尙未完全復業，並且以後的利率，只有受制於國家銀行之一分五厘的貼現率與二分的抵押（附加保證）放款利率。

七月十五日起，一切外匯交易都集中在國家銀行，嗣後，又實行統制外匯，最後，到九月一日，與外國放款銀行訂定至一九三二年三月爲止的「停止協定」，以限制的及六十萬萬馬克之短期商業及財政放款之提回。不過這一協定沒有包括一切對外債務，因此，由九月初到年底，大量債務仍然償付，一部份以出超所得，一部份以國家銀行與其他銀行的準備金與德國海外資產來支付。到一九三一年底，國家銀行的可用黃金與外匯資財，就降至五萬二千六百萬馬克了。在國家銀行與德國政府二者提出約及二十萬萬馬克之援助之下，銀行組織得以改組以保障存款人與使至少最小限度的銀行活動得以維持。不過，信用情況，特別困難，因爲有大量的呆帳。銀行，看到自己必需償還外國短期借款，於是便努力由顧客手中收回自己的放款；在某種程度內，他們成功了，不過大部份，他們只成爲外國短期債權人與國內長期債務人的中間人，後一種放款不能收進。但是，信用量之大大減縮，又增加失業人數，且更加限制商業。國家銀行貼現率一九三一年九月降至八厘，十二月降至七厘，但是柏林股票交易所開盤的定息證券，則收息九厘，銀行放款，利息一分。在這種情形之下，投資減少到無足輕重的比例，商業活動，驚人的降下去。

主要的輸出貿易，尙在某種限度內保持着就業人數；貿易差額，仍然有利於德國，一九三一年出口是九十六萬萬馬克，進口是六十七萬萬馬克，一九三〇年^①，出口則是百二十萬萬馬克，進口是百零四

萬萬馬克。但是，德國經濟又遇到一個新打擊，英國及許多國家於一九三一年九月放棄了金本位，同時，全世界的外匯統制，貿易限額制與進口限制，又大為擴張。德國在世界市場上的競爭能力立即嚴重的退化，於是他只有兩條路可走：或者是貶低自己的幣值，或者強化通貨收縮以適應環境。

許多德國經濟學者，在當時及事後，都認為貶值是最聰明的辦法。不過有許多反對論，使當時政府不能不大加顧慮。一九二二——二三年的迴憶，在民衆心中仍然極爲清晰，並且這種心理成分，特別在一個軟弱政府之下，是極端重要的；美、法及德國在歐洲許多鄰國仍是金本位，並且在那時候，也不會一齊貶值的；還有，許多德國債權國貶值的立即結果，是德國外債之大部份，以馬克計算的名義價值，也行減少，如果德國也行貶值，即將犧牲這種利益（顯然這不是實在的）。

①因爲物價跌落，對外貿易值較量跌落更甚一些。由一九二八年貿易值說，變動如下：

（單位：十萬馬克）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出口	一二·三	一三·七	一三·一	一一·八
進口	一四·〇	一三·五	一二·〇	一〇·二

布魯塞政府認爲上述對於貶值的反對，是決斷的，並且決定採取另一種方策，加速通貨收縮過程。

在一九三〇年時，這一方面已然實行了許多重要措施，那時，目的在平衡預算。一九三〇年底，一切官吏薪俸皆削減百分之六，到一九三一年更行削減，至總減百分之二十一。工資及薪俸稅，由百分之一增至百分之五，評價所得稅也有相當的增加，糖稅加倍，交易稅由百分之〇·七五增至百分之二；許多別

的稅都行創立，失業救濟金大行減少，不過即使減少，因為失業增加過速，救濟金支出，仍由一九二九年之十八萬萬馬克，增至一九三〇年之二十七萬萬，一九三一年之三十二萬萬馬克。

根據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八日之緊急法令，布魯塞爾博士，在工會與大部份國會議員反對之下，頒佈下列命令，一切「分級」工資都減至一九二七年一月的水準^①；加迭爾及同樣協定規定的物價，與一切資產類的物價，以及房租，火車票價，運費，市府公共事業費等等都削減百分之十；各種公債利率，至少減低二厘。同時，指定物價監督委員以監督物價之實行削減且使之達到最後的消費者；他對於「自由」，或未統制的物價，也加以強大壓力，主要的是使批發物價的削減（牠跌價很快），可以反映於零售物價之相應的跌落。在委員指定三月之後，他已可宣佈生活費平均跌落至少百分之八了。

①這使工資削減由百分之十到十五；由於緊急法令，及雇主磋商的工資削減，一九三二年七月之每小時分級工資的平均水準，約比一九三〇年之高峯，低百分之二十。

這種對於資本主義經濟正常工作之特別激烈的干涉，或許能使整個經濟嗣後更易于適應一九三一年中盛行的恐慌情況，不過他立即的影響，是他主要的更加重這衰落工資與物價之一般削減，未注意到工業各部門與需要之不同的伸縮性的特殊情況，在各種工業方面，有極不均平的影響，並且未能使企業有更大的利潤。特別是工資費用，未能因這種措施而減低，由下表^②可以看出幾點。

（表四）工資與物價變動

年 份	各級工資率	工業製成品批發物價	工資與物價之關係
一九二八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三〇年	一〇七	九五	一一三
一九三一年	一〇二	八六	一一九
一九三二年	九〇	七四	一二二

○這一表格，贊助凱尼斯的學說，他說（於對於利率的可能影響以外），貨幣工資之全部削減，似乎不能使實質工資削減，或按出產價值而減低工資費用。參閱彼之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Chap. 19.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強制削減之後，工資與物價更繼續跌落，日跌的物價，工資與利潤及日增的失業人數聯合起來，使貨幣總收入大行跌減，因此，也使社會出品的有力需要，大行削減。事實上，由一九三〇年到一九三二年間，通貨收縮，繼續進行；經濟實體一部之就業人數或所得之任何減縮，都使就業人數與所得在別處更加緊縮。國民收入，一九二九年時是七百六十萬萬馬克，到一九三一年就跌到五百七十五萬萬，一九三二年更跌到四百三十萬萬馬克，工資與薪俸所得，亦由一九二九年之四百三十萬萬跌到一九三一年三百三十四萬萬，一九三二年之二百六十萬萬馬克了。

一九三二年上半年中，雖然活動跌落之速率較一九三一年稍緩，而衰落的累積力量，仍繼續運行。失業人數，一九三一年平均是四百五十二萬，一九三二年上半年平均數已增至五百八十八萬人；國家保險計劃，很不能應付失業救濟費的支出，大多數人，祇能由中央予以補助之地方當局手中，得到一點點施捨。

工業中最大的收縮，正如所希望的，出現於投資物貨工業中。以一九二八年作一〇〇，一九三一年

生產貨物的出產是六一，一九三二年平均數則是四五·七〇，而一九三一年的消費物貨之出產是八六·五，一九三二年是七四。在蕭條時期，工作資本也有收回的，由表五可以看出，這表，表示每年總投資與淨投資及存貨之變化：

(表五) 總投資，淨投資與存貨(十萬萬馬克)①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總投資★	一〇·七	一三·〇	一三·七	一二·八	一〇·四	六·四	四·二
淨投資	四·八	六·五	七·〇	五·八	三·五	〇·一	一·六
存貨變化★	二·〇	四·四	二·六	一·三	一·三	八·一	一·九

★總投資等於淨投資(新增固定資本)加固定資本之「換新」。據估計，一九三二年，「換新」需要五十八萬萬馬克，而實際投資總數只有四十二萬萬馬克。

★應注意由於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二年物價之大跌，存貨量之減少，極小於存貨價之跌落。

①將一九三二年與一九二九年比較，鋼鐵出產跌落百分之七十五，機器出產跌落百分之七十一，建築材料出產跌落百分之七十四。

① Statistisches Jahrbuch Kiiv das Deutsche Reich, 1937, P. 539.

據估計，賣出的德國工業品之產價與買價之差額，在一九三二年是二十二萬萬馬克，因為這些都要以出賣證券及其他資產來支給，所以即使那年的「換新」總量盡行減少，也是無足驚疑的。

農業狀況，前已述及。一九三一年是不好，一九三二年更壞些。由一九二六到一九三四年間，德國

每年輸入大量食糧，在不景氣時期之初，消費的降跌，主要的是集中於輸入食物；但到一九三一年，特別是一九三二年，德國農民就感到所得及購買力緊縮的全部力量了。雖然他們因緊急法令，而得利於工資與國內產費之減跌，但是這種利益還不足以抵消他們賣貨收入的減跌，農產品賣價，由一九二八年之百萬馬克跌到一九三二年之六十五萬馬克。有人曾估計，通常工業產品之五分之一，是賣與農業人士，因此，農業所得之減縮，更緊縮了工業貨物的市場。

這些恐慌年中最艱苦的現象之一，是公共財政的狀況。他們很難於立即去掉發生於繁榮時期的借款習慣，因此，公共債務總額由一九三〇年三月到一九三一年三月，幾於增加了二十七萬馬克。不過，在下一年中因資本市場之乾枯，借款是有效的停止了；那時候，債務積已達到鉅大限度，特別是市政府被他們應支付的利息困住了。同時，應注意到嗣後房屋建築與公共事業合同之停頓，又移去生產物貨工業之幾個殘餘支柱，且使大量的臨時工人失業。公共收支，必然跟隨着國民收入的趨向。一切公共團體（國家，州與縣）的總稅收，由一九三〇年之百九十九萬馬克，跌到一九三一年之百六十五萬馬克，一九三二年之百三十八萬馬克，儘管一九三〇年與一九三一年各稅皆行增加，據財部估計如在平時可增收二十五萬馬克。支出也急劇的減少，由一九三〇年之二百〇九萬馬克，減到一九三一年之百七十七萬馬克，一九三二年之百四十五萬馬克。因為公債在一九三一年能收息百分之七·七，一九三二年收息百分之九·九，政府無法應付這鉅大的不足額，而國家銀行又因其條例規定而不能借款與德國政府。儘管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八日緊急法之削減利率，會稍稍救濟現行債務人，但是牠未能削減新債的利率。因為恐怕這種法令嗣後再行運用，所以放款人的信心，大行動搖，並且實際的事實，是定息證券的價格，

這樣將自己適應新利率，他使新債主於這次調換後，所得的收息，亦即利率，在利率減低以後遠高於以前。

由政府及市府債票收息所表現的公共信用情況，是與一九三二年蕭條之強化，曾使國家銀行能將一九三一年末之利率七厘減至一九三二年中之五厘，而一般短期利率也都減低二厘的事實相反的。不過即使國家銀行利率減低，絕對水準仍然很高（一九三二年商業銀行放款，利率尚在九厘以上），生產的減少，與一九三一年七月恐慌後銀行之不能清償。都嚴厲的限制信用之供給與需求。特別是私人儲蓄幾乎消滅，除去銀行恐慌後一時盛行的鈔票囤存；由一九三一年六月到一九三二年六月，儲蓄銀行存款之提款，比新存款超過二十三萬萬馬克。

工業與經濟活動，一九三二年八月時達到最低水準，這是暴跌的「底」了^①。自此，有許多指示，表示最壞的時候是過去了，甚至某種微弱的復興已可預期了。製成商品存貨到了這樣低的水準，使某種量的新定單，不得不交與製造家；投資物貨工業，也由着手「換新」者之增加，得到點刺激。在一九三二年五月，代替布魯寧政府的巴本政府，開始發行賦稅證 (Tax certificate)，且提出公共事業的合同，創行某種目的在鼓勵投資與增加雇傭的措施^②。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八日緊急法令之強制減低利率，與因存貨出賣而減低其對於銀行的負債，也改進了工農業中債務人的財政地位。最後，國外情況也開始蹙起來不像以前那樣蕭條，一九三二年七月之洛桑協定^③，牠代表着（或似乎代表）德國戰時債權人所受教育的最後階段，也使公衆增進信心。

①作者，一九一九年春季與一九三二年秋到過德國各處，發現在這兩時期中德國的情況有許多相同

點——工廠停工，街上都是乞丐；失業，窮困，滿條到處都很顯然。

②第二章即討論這些措施。

③這一協定規定德國以發行債券形式作三十萬萬馬克的最後支付，不過國際清算銀行要於延付三年後，再選擇適當時機將債券投諸市場。

一九三二年最後幾月，沒有什麼真的復興，不過只是過去三年中支配德國經濟生活之集增的緊縮與通貨收縮這惡害的螺旋稍形停頓而已。

這一時期，經濟活動的幾種重要指數的變動，有如下表，牠是接續着第二表的；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表六) 經濟指數					
(一九二八年—一〇〇) 工資指數	100.0	105.5	107.3	101.3	86.7
貨幣流通量(十萬萬馬克)	5.8	6.0	5.9	5.8	5.8
失業人數(千)	1.353	1.822	3.076	4.520	5.575
就業人數(千)	18.000	17.870	16.530	14.390	13.580
出口(十萬萬馬克)	11.3	13.5	13.0	9.6	5.7
進口(十萬萬馬克)	12.0	13.5	10.5	6.7	4.7
工業生產(一九三八—一〇〇)	100.0	100.1	74.0	40.1	28.0
批發物價(一九一三—一〇〇)	120.0	132.2	132.6	110.2	96.5
國民所得(十萬萬馬克)	75.5	76.0	70.1	57.5	43.3

第二章 第一四年計劃（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六年九月）

當一九三三年正月三十日希特勒領導的國社黨掌權之時，德國仍在不景氣中。希特勒已遇到實行其救治失業諾言的問題。這時候，據官家登記的，失業者有六百萬人，此外尚有一百萬未登記的失業者。政府面達到已形解體的高利率的資本市場，亟需要趕快保持並增進其流通性的銀行組織，只有負數元淨投資與儲蓄，以及正在危急狀態中之一切公共財政。

一、巴本與施萊轍之復興措施

國社黨自其前兩政府手中，得到許多證明爲消滅失業工作之最有用的措施。第一，由巴本政府一九三二年九月的法令，政府有權按納稅人一九三二——三三年度應納之賦稅，發行免稅證（*Steuergutscheine*）與納稅人。納稅人得到一種代表其應納各種重要賦稅實納額百分七五至一〇〇的稅證，他，或任何持有人，有權以此種證券去支付一九三四——三五至一九三八——三九年各年度間任何年的應納賦稅，政府則保證於一九三四至三八年間每年償還免稅證發行總量之五分之一，外加利息四厘①。免稅證對於納稅人之所以可立即與以直接的救濟，是發出於這種事實：他可在交易所將這些免稅證出賣，（免除印花稅），且可將其出賣證之所得用於其事業或其他目的。在軸發行的時候，市場上沒有別種不受資本貶值危險的短期投資，因此牠成爲銀行與金融市場上最易於承受的投資。由於據說有十五萬萬的證券②，將在

這些規定之下發行，所以可以看出其總量定必可觀。還有，財長有權發行賦稅券（約為七萬萬馬克）直接交與任何產主，如果後者能指示出現在他雇用的人數已比計劃實行前他雇用的人數增加。多雇一個工人，每季可得值一百馬克的賦稅券。

①這一義務事實上是完盡了。

②對於一九三三年到三八年間的整個期間，英人如為比較起見想將馬克變成英鎊，可用舊比例二十馬克等於一鎊，而不要用名目的比例，十二馬克等於一鎊，以金價表示，英國批發價格自一九三一年以來仍低於德國（以一九一三年等於一百，英國批發物價以金表示，一九三二年是六二，一九三七年四月是六九，而德國批發物價一九三二年是九七，一九三七年四月是一〇六）；德國零售物價與英國零售物價之關係。約如一九三一年九月英鎊貶值前英德零售物價關係一樣。因此，為比較起見，十五萬萬馬克，可認作等於七千五百萬鎊。

第二，巴本於一九三二年夏，提出支出七萬四千萬馬克以建築與修理房屋，改良土地與郵局鐵路之資本支出的計劃。接着施萊轍政府又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委派雇傭創造委員（Commissioner for the Creation of Employment），他於一九三三年正月二十八日（國社黨登台前兩天）作成且發布一種支出五萬萬馬克的所謂「緊急」計劃，這款大半用於修路，造屋，公用事業及內河運輸。但是這裏的主要新奇點不在於計劃中的公共事業之性質或數量，而在於其採用的供資方法。在當時的資本市場中，長期借款，即使政府本身來借也是不可能的。銀行是特別不能活動，他們賬上盡是呆賬，並且他們負欠國家銀行甚多。只有國家銀行是錢與信用供給之最後之庫房。可是國家銀行也受其條例的束縛；牠不能採取積

種的公開市場政策，牠也不能為政府貼現票據。牠僅能無限制的貼現商業票據，因此，如果官方提倡的計劃中的工作，能以國家銀行可予以貼現的某種票據來供資，則問題便解決了，於是，市府及其他公共及半公共團體都被鼓勵去訂定造屋築路等等合同，由此而生的債務，則按照投資的生命期間。分別償還，最多要在二十五年之內償還。所有合同則給予這一事業中的普通公司。訂約人按合同規定的錢額（即，包括利潤的生產費）得到票據。這些票據，由某幾特定金融機關，主要的如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Lur Oeffentliche Arbetein(Oeffa), The Deutsche Rentenbank Kreditanstalt 與 Deutsche Bau und Bodenbank 加以承付。這些票據一被承付，於是任何普通銀行或國家銀行即可予以貼現，如由商業銀行貼現，則國家銀行可予以再貼現。如由國家銀行貼現，則貼現率是四厘，如由商業銀行貼現，則按行市貼現，通常較國家銀行之四厘低半厘或四分之一厘。在任一場合中，德國政府擔負貼現費，就是說這是預算的責任。雇傭創造證券，(Employment Creation bill) (名稱是這樣)，法定期間是三月，不過牠可無期延長，直到他們應當償還或整理時為止。訂約人得到一大堆票據，(B3) 當一張到期了，他就撕下下面聯號的一張，以代替那已行到期的。通常，訂約人或訂約公共團體發出票據再由前述銀行機關承付；不過訂約人也常直接向前述銀行發出票據，在任一場合，這一行動之長期借款方面之管理——規定利息及借款人提供基金比率——都在承付銀行手中。

要注意的是巴本計劃及「緊急」計劃（特別是後者）目的多半都在使不景氣時期中，資金缺乏而未能實行的必需工作，修理與換新得以進行。除去勞動以外，真正物資支出，曾由一九二九——三〇年之七十六萬萬馬克減至一九三二——三三年之四十一萬萬馬克。效率以及——如鐵路中之——安全，皆被

犧牲供給這些資本財貨的工業之使用人數與出產，也相當的減少。人們都知道這是需要與緊急的，不過只是資金之缺乏使這些工作，不能進行。

於公共事業及賦稅證之發行以外，還有另一種短命的奇怪的辦法。根據一九三二年九月五日法令，加雇工人的雇主，可以將其雇工每週工作三十一到四十小時之合同工資減少。這是分級的，例如，增加雇工百分之五至二十五，可將三十一至四十小時之工資削減百分之十到五十，不過不能使其削減額超過每週工資額之百分十二·五，正如可期望的這種措施，在不同雇主中。引起嚴重的不平等，也影響到他們的競爭能力；牠也引起工會方面的大反對，終於在一九三二年十二月由施萊轍取消了。似乎同樣的困難，在發行賦稅證與增雇工人的雇主這一場合也遭遇到了，因為補助雇傭，也使那些不能得到此種便利的人的利益。受到損害。因此，這方法不久即行中斷，本來目的是直接補助新雇傭之七萬萬馬克稅證中之五萬萬馬克，即移交國家銀行，當作一九三二年一月之緊急計劃下諸公共事業借款的保證金。這種補助，到一九三三年四月。完全廢棄了。

另外兩種措施，也值得提一提。一種重要的「代替」雇傭的形式，在以前幾年，是採取着一種自動勞動服役的形式，牠在一九三一年，第一次得到法律的承認。在一九三二年中牠大形擴充，到一九三二年底，約有二十五萬青年參加這服役，其經費一部份出於政府的預算，不過主要的是出於失業保險基金。他們所作的工作，大部份是土地排水及其他的土地改良，參加人員，只得到食物與裝備，其他的是沒有報酬的。

最後，在一九三二年九月，實行一種特殊措施以援助農業，一切農業典押的利息都強制削減二厘，

最低利率規定爲四厘。

以上，是希特勒以前各政府所造成而他可以運用的工具。

二、四年計劃之範圍

國社黨掌權後，並不滿意於只是擴張公共事業制度與以發行賦稅證資助這種工作；他們認爲失業是一個九頭怪物，攻擊的方式，應該像敵人本身一樣的變化多端。

一九三三年五月一日，希特勒提出他的廢除失業的四年計劃，這一計劃，由一九三三年六月二日的削減失業法而得到效力。這一計劃的主要規定如下：

第一，所謂 Reinhardt 計劃，發行雇傭創造證券，籌措十萬萬馬克經費以便造屋、修路、建築農村及附郭住宅，水道管理與公用事業等等。證券，自一九三四至一九三八年止每年抽還五分之一，其償還基金另行設定。

第二，農工業中用於更換與革新設備的利潤額，得免納所得稅，公司稅與營業利潤稅。

第三，如雇傭女性家庭僕役，所得稅得行減削。雇用三人以下，則每一僕役，納稅人得按增加兒女一人例減納所得稅。

第四，千馬克以下的結婚貸款，可貸與每一對新婚夫婦，如果新婦不再受雇。實際上，在大多數場合中，這是說要丈夫直接代替了妻子的職業，在這兩種方式之下，都使未婚女子的被選用機會更爲增加。貸款取無息借款形式，每月償還百分之一，不過婚後每生一子女。償還額皆行減少。借款是以一切未

婚者所納的特別稅來支持的，嗣後，這種特別稅歸入一般所得與工資稅了。

根據同一法令，金融與資本市場，完全受國家銀行總裁（沙赫特博士）主席之委員會統制。

另一法律，也於一九三三年六月頒佈，創立一約費三十五萬萬馬克以修築七千公里德國公路的龐大計劃。這計劃也以雇傭創造證券之發行來籌措經費，將來修理與養路經費，則以增收運輸稅與加徵汽油及滑機油稅來應付。修這些公路的目的，一部份是想使德國汽車民衆化（一九三三年四月已廢除一切新造汽車稅）於是可刺激汽車工業，一部份則在提供一種可延長多年的大規模雇傭計劃。補助的工業，各鋼鐵工業之雇傭工人也頗可觀，因為全個公路都沒有水平叉路，並且一切進出口都是按行東路線建造，所以平均每公里都不只一座橋樑。

在一九三三年九月，又公布第二個 Reinhardt 計劃。這一計劃規定屋主如修理其房屋，或將房屋改成分租房屋（Mietw.) 可自政府得到五百馬克的補助金，如果屋主由自己或借得款項之支出，二倍或四倍於補助金的話。政府更在六年中，予屋主投資額以年利四厘的補助，以鼓勵屋主作這種支出。據估計，一九三三年冬季，約二十萬萬馬克（包括補助金）是消耗於房屋修理與改造方面。

①這一規定，一九三四年十月又行擴張，那時規定生命不過五年之資本裝備之支出，可自應納賦稅的公司淨收入額中減去。這種免稅，一九三七年底加以取消。

關於鐵路與郵局之特別資本支出計劃也應提及，其總額在一九三二年是三萬四千萬馬克，一九三三年是五萬六千萬馬克。

由一九三二年中到一九三三年末諸種計劃總加起來，我們看到公款處分總額（包括雇傭創造證券）

已達三十八萬萬馬克，其中之十四萬萬馬克實際上已經用完了。此外，賦稅證之發行在一九三三年又增加九萬五千二百萬馬克，另外還有新公路支出。

① Supplement to Weekly Report of the Business Research Institute, May 16, 1934.

在前政府時代，各種形式的「代替雇傭」，如自動勞動服役及緊急救濟工作，曾自市場上吸收去某種數量的工人。希特勒政府則使勞動服役成爲強制性的，並且創立一種土地服役，更大大增加用於緊急救濟工作的人數。「代替雇傭」（無工錢或工錢很少的雇傭）總數，一九三三年冬季比一九三二年同季增加三十六萬人。這種「代替雇傭」之大部份，是由德國失業局自愈益增大的捐款收入與愈益較少的救濟支出中付給的，兩者都隨着一般就業之發展而發展。

在感到減稅是有助於生產及投資，或減稅可以減輕社會某特定部分的負擔的場合，則爲復興起見賦稅也行減少，最重要的減稅，是農業交易稅的減半，田稅(Grundsteuer)也行減低。交易稅更加改革以便利存貨之保有，工業公司之建築物修理費可以免稅；新的小房可以免稅，目的在發展新技術——而這種技術又被認爲是有國家重要性的——的企業，在若干年中，也可免稅，財長估計一九三三——三四年減稅將使常年稅收減少十一萬三千五百萬馬克。但是一般說來，賦稅仍保持不景氣時期所達到的極高水準，並且也沒有設法將整個直接間接課稅減低，以刺激經濟活動。惟一可觀的例外，是賦稅證之繼續發行，其流通量在一九三四年三月達到最多的十三萬六千三百萬馬克，自此，因有些已行還本，即逐漸減少了。

總括上述諸種計劃，可以看出牠可分爲四大部：A，以公共事業直接增加勞動需要的措施，B，以

放款、補助金、免稅證等刺激私人投資，再間接增加勞動需要的措施。C，以結婚放款，女僕免稅，女人離開工業機關等法以減少正常勞動市場上之勞動供給的措施。D，以結婚放款，冬賑（Winterhilfe）或賑濟窮人的收款，以及其他得到大量款項的捐款與徵收，以增加消費。冬賑一項，在一九三三—三四年冬季，分配出的現金或現物就值三萬四千七百萬元。自然，這些慈善資金，在某種限度內，只是表示支出的一再分配，不過，牠們也部份的犧牲了私人儲蓄，不然的話，這時候他們也許不願投資也不一定。

于前述諸種積極方策以外，政府與黨還施用鉅大的個人壓力，以增加或至少保持其雇傭人數。接受公家合同的雇主，即使是無利的，也須增雇工人。由于工作時間之減少，就業人數開始增加，也不准辭歇工人，除非雇主證明其財政情形，已形不穩。宣傳與民衆意見的全部力量，都動員起來，以鼓勵失業者之被吸收，並且人們也應承認整個雇主階級，對於向他們提出的呼籲，都欣然接受。

爲要研究包括在四年計劃中之狂大與多方面努力治療失業的結果，應分三期——一九三二年七月至一九三三年五月。一九三三年六月至一九三四年十二月。與一九三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三六年九月。

一九三二年七月至一九三三年五月過去的遺產

第一時期（四年計劃前）的特點，是不景氣緊縮尖銳的通貨緊縮而來。批發物價，在一九三二年後半年中繼續跌落，但到一九三三年上半年則實際上安定下來。工業生產指數（一九二八年等一〇〇），由最低的一九三二年七月之六〇，升至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之六二·一，一九三三年五月之六八·五，道

時候，生產物貨出產的增進，遠大於消費物貨。交易所中，股票價格，自一九三二年七月以來，即慢慢上漲。實在，一九三三年最初五月中平均失業人數是五百九十萬人，而一九三二年七月至年底平均則只有五百三十萬人，不過這是由于一九三三年四月至五月之不甚正常的季節性的降落。

及至一九三三年之初，（Reichskreditgesellschaft）即可在年底年初時這樣寫德國經濟狀況的半載報告：「在下半年（一九三二）中在德國與世界多數地方都有欣欣向榮的不能錯認的標誌。在某些工業方面，生產開始增加，其他工業出產之低落，也已停止住」。到一九三三年五月，復興的指標，更爲顯然。

現在問題就來了，究竟這種復興，有多少是由于希特勒當權前兩個政府所實行的公共事業及其他計劃？我們應當承認，這些計劃之直接與積極的影響是很小的。由公共事業計劃之提議，到其實際執行中間，必然要有相當的時間，並且事實上，在一九三三年五月，只有少量的款子。曾經分派與公共事業的。比較有更大的立即重要性的，是賦稅證之發行——其流通量由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之二萬六千三百萬馬克，升至一九三三年五月之六萬四千四百萬馬克。他們的主要的功績，是他們使商業界之流動情況，得到極其需要的改進。但是，因爲銀行仍竭力減少其呆帳，所以賦稅證之發行，最多也不過抵消了那在繼續的信用收縮過程的緊縮影響。換句話說，牠的主要功用，是減少對於銀行的負責，減低再行減少存貨的壓力，尙談不到資給「新」投資。不過，確實的緊縮政策之堅決放棄，已暗含在這些計劃之採用中，因此牠在商業心理方面，發生重大的影響，甚至一九三二年後半之不利的政治情況，都被人看成沒有什麼關係的了。初期諸措施的最積極的結果，在一九三三年與一九三四年中就經驗到，牠幫助國社黨政府

博得好名。

一九三三年六月至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在這一時期，應用本章前節所述的方法的雇傭創造，得到全部成果。

就業——自一九三二年六月以來就業與失業的變化，可由表七中觀察出來。

(表七) 就業與失業，一九三二——一九三四

	「正常」就業 ★人數(千)	「代替」就業 ★人數(千)	失業人數(千)
一九三二年六月	一二·七三〇	一八〇	五·四七六
一九三三年正月	一一·四七〇	二六〇	六·〇一四
一九三三年六月	一三·一〇〇	五三〇	四·八五七
一九三四年正月	一二·九七〇	八三〇	三·七七三
一九三四年六月	一五·〇一〇	八〇〇	二·四八一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一四·五四〇	六一〇	二·六〇五

★「正常」雇傭包括一切按標準工資用于通常雇傭之人。這裏應當指出，德國官方就業人數統計，祇包括那些應受疾病與失業保險計劃管轄的工資工人與薪俸雇員。因此，他們「不」包括那些在勞動服役機關及軍隊中的人們，或工業，手藝，商業及農業中的獨立工人。

★「代替」雇傭，包括那些用于勞動服役（在前述期間內有二十五萬人），土人服役，及救濟事

業的人數，他們只有生活維持費，而沒有貨幣工資。

① Konjunktur-Statistisches Handbuch 1938 Pp, 12-16

要注意，第一二兩欄中，總之就業人數之增加遠大于失業人數之減少，這是由于在衰落的深淵中，尚有許多「不露面的」失業人員，（不下一百萬），他們雖然失業，但因未曾得到有保險的職業，所以無從統計。這些手藝工人及其他諸人中之許多人，首先得到勞動市場情況改善的利益。表中指示由一九三三年正月到六月，失業人數減少了二百二十五萬，不過在這裏面，只有六十萬人是表示情況的真正改善，其百六十萬則是由于季節工作的緣故，但到一九三三年九月中，與季節性減少絕不相同的真正失業減少額，已達到百二十萬人；一年後（一九三四年九月）失業額又減少五十七萬人。

「代替」雇傭是極重要的，減少失業人數的方法一事，可由上表看出。一九三四年全年，參加「代替」雇傭的平均人數是八十萬人，在三月及四月，都超過一百萬人。在這種情形下，那些受雇人所得到的健康，道德及「可雇性」的利益是可以承認的，因此把這種雇傭，當作以正常工資吸收到正常工業的等價物來看待，也似乎沒有什麼問題。

② 如前所述，這些代替雇傭的大部，是由 Reichensstat 基金資助的，亦即由失業保險基金資助。這是「生產失業救濟」的延續，後者是一九二六—二七年德國失業保險制度中之一重要與有趣的特點。

生產——由就業轉到生產，我們看到出產之極可觀但極不公平的擴展。生產物貨工業（特別是一切構造建築工業）受到公共團體提出的大量定單與一般投資發展的刺激，他們的出產，由一九三三年六月

之五四·一（一九二八年等一〇〇），升至一九三四年之七七·一。工業消費物貨之出產，在不景氣時期跌落稍輕，現在也上升得很快，由七七·三升至九〇·九。這裏主要的原因，是由于自尖銳不景氣過渡到恢復的時期，使大量的購買力，都被解放出來，因婚姻借款而結婚大增；以及一九三四年，因與物價之上升，原料之缺乏及貶值之恐慌相連的突然引起人民囤貨。政府以更嚴密的統制物價與沙赫特博士之宣佈統制進口的新計劃來加以干涉；驚懼的爭購，消沉下去，消費貨物出產指數由一九三四年六月之九〇·九，降到十二月之八六·三，整個下年中仍然很低。

投資與國民收入之發展——總投資，一九三二年只是四十二萬萬馬克，一九三三年只是五十一萬萬馬克，到一九三四年就增至八十二萬萬馬克。一九三二與三三年的淨投資，都是負數，因為這一時期，總投資額都遠在必需動工的正常換修水準之下。國民收入由一九三二年之四百五十二萬萬馬克升至一九三三年之四百六十五萬萬，一九三四年之五百二十五萬萬馬克，收入由一九三三年到三四年之增加六十六萬萬馬克（增加百分之十三），這樣，是與總投資增加三十一萬萬馬克相連結的。

很有趣的，是將這些數字與德國前一復興時期，加以比較。在一九二六——二七年，總投資增加二十三萬萬馬克，而國民收入增加八十一萬萬馬克。由一九二七年到二八年，總投資又增加七萬萬馬克，收入則又增加四十六萬萬馬克。在另一方面，由一九二八到二九年，總投資「減少」九萬萬馬克，而收入反「增加」六萬萬馬克，顯然的收入與總投資的關係不是簡單的，在解釋這些數字之時，在許多原因中，不僅應注意由一九二六到二八年之物價上漲，由一九二六年到二九年之工資上漲，也應注意到特標出這些年的大量外資輸入。最近，關於貿易循環的經濟研究，曾把「乘數」（Multiplier）的觀念，加以

推崇。這種觀念，用於兩種形式——「投資乘數」(Investment Multiplier)與「就業乘數」(Employment Multiplier)。前者表示已知總投資之增加與其結果的總收入增加之關係；後者，則量度已知投資(生產貨物)工業中之基本就業之增加，與其相連的總就業增加的比率。現在，在「乘數」這兩種意義上，特者是在後一種，「就業乘數」方面，這數字都表示出一九三二到三四年只有相當低微的價值。關於這一點，有許多原因，有些是這一時期特有的，有些則在以後各年中仍然繼續運行。

①參閱 R. F. Kahn, *The Relation of Home Investment to Unemployment*, in the *Economic Journal*, June 1931; J. M. Keynes, *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P. 113ff; J. Robinso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Employment*, P. P. 18-27

②不可避免的，由生產物貨工業出產之增進(主要的由於各種創造雇傭計劃之推進)到收入，及與收入相連的消費物貨物工業之消費，以及就業之增進中間要有時間的間隔。只要尚有相當的存貨，新收入之創造速率也將被阻滯。

③政府穩定物價，特別是穩定工資的政策，也阻止活動之上升趨向，可以反映於每人較高的貨幣收入。

④初期的公共事業計劃，是德國人稱作「集約勞動」的計劃，即是說牠的目的，是在以一定的公款支出，而得到大量的就業。牠們的大部份工作，是用不熟練工人，並且所使用的工人多半也按最低工資率支付。

⑤用於勞動服役緊急救濟工作及其他代替雇傭的大部人們(一九三四年平均為八十萬人)，是支給

現物而不支給現金，因此，他們的收入是不計算在工資與薪俸收入之現金總額中的。還有，那些由失業名冊轉到正常就業名冊中的人們，也不再領受失業贈與或救濟金。這樣，失業救濟支出總額，由一九三二——三三年之三十一萬五千萬馬克，減至一九三三——三四年之二十四萬萬馬克，一九三四——三五年之十七萬萬馬克。

⑤前次不景氣與收入減少時期，使許多工業，商業，農業及其他各業中人，對銀行欠款甚多。因此，個人收入之第一與最緊急的用途是償還債務，是使現金帳上恢復合理的數字，並且去補替已被消費的儲蓄。

⑥在這一時期，仍償還極可觀的外國信用與放款。德國對外負債總額由一九三二年九月，百九十五萬萬馬克，減到一九三五年正月之百三十一萬萬馬克，當然這種減少，一部係是由於一九三三年美元之貶值，一部份是由於在極大折扣之下大量購回「封鎖馬克」，但德國資金也有大量的實在轉移。此外，還需加上那些未受「支付停止」影響的外債的付息。

各種公共事業及其他計劃對於投資復活之功績可自表八中看出：

(表八) 創造雇傭所用之資金，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底止。

	指定金額 (百萬馬克)	批准計劃 (單位同上)	實支 (單位同上)
德國雇傭創造計劃	一·八八八·〇	一·八三四·八	一·五三六·五
德國預算支出	一·一三五·〇	一·一三二·三	七二七·六
就業局(救濟工作勞動服役)	五七五·〇	五七四·九	四三一·八

鐵路	九九一・〇	九九一・〇	九九一・〇
郵局	一一一・〇	一一一・〇	一一一・〇
德國公路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一六六・〇
(總計)	五・〇五〇・〇	四・九九四・〇	三・九六三・九

①這是德國之外國債主所有的馬克，但不能提回，也不能直接變成外匯。

②R. Schiller, *Arbeitsbeschaffung und Finanzordnung in Deutschland*, P. 153.

當回想到最初的公共事業計劃，是在一九三二年夏訂立，再看到一九三四年為止所實支的款項之一大半都是出於一九三三年方行開始的計劃，就可以明白各種計劃是以如何的速度來進行的了。多數工作，或是直接生產的，或是有時間接的生產的。不過，這也不完全對，因為無疑的這其中有許多是德國人稱之為「修金字塔」的工作，即是沒有真實價值而只為造就雇傭機會的工作。在有鉅大失業人口的時候，人們總覺得這種性質的工作所發生的損失，遠比由此而造成雇傭機會的利益為小。在這種工作以及大量擴充代替工作中，顯然的，政府的目的都在從速減少失業統計。在某種程度內，政治的顧慮插足其間，新政權仍然不很堅強，失業減少，能出現得愈速，則榮譽的所及也就愈大。

如果沒有這一切政府提倡的投資與雇傭，德國恢復可以進行多遠，是很可爭辯的一點。就全個世界經濟狀況之同時的改進，與德國商業循環在一九三二年底已轉而向上的事實來看，無疑的，在經濟力量正常運行之下，在德國也或許可有不少的恢復。不過，如果注意到一九三三年金融及資本市場的實況，似乎不能有像實際復興的任何事實。

出產的資財來源——在一九三三年十月之前，當履備創造證券爲量仍然不大時，牠們多半由普通商業銀行加以貼現，在那時，銀行很想爲他們不願長期放出的資金（例如，外國借款）找到安全的投資。但自十月起，證券供給大行增加，使銀行不得不將其證券向國家銀行貼現，於是市場上的貼現率即行上昇。因此，國家銀行實行干涉，且直接大規模的將這種證券加以貼現。同時，他利用他的新公開市場交易的權力（一九三三年十月國家銀行法賦與牠這種權力）收進約值三萬五千萬馬克的賦稅證，這樣既可增加中央銀行資金的供給，又可減低這些證券的市場貼現率。除此單一事例以外，國家銀行不常使用牠的公開市場購買權力，因爲牠直接貼現履備證券的行動的結果，與使資本市場有充分資金供給的結果恰恰相同，所以結果也就等於間接的公開市場活動。

負欠國家銀行過鉅的銀行組織及一般商業社會之不流動性。是這樣的壞。使在長期間內，新中央銀行資金的大部份，只用以減少商業機關對於銀行的債務，減少商業銀行對於國家銀行的債務。在整個這一時期（及爾後許久）中，與履備證券之發行並行的，是普通商業票據及墊款量之減少，銀行存款總額，也是繼續收縮。

政府短期負債之增加，也極可觀。賦稅證之流通量，由一九三三年三月之四萬七千二百萬馬克增至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之十二萬一千五百萬馬克，而財部庫券（政府用以直接向金融市場借款）在這兩期中間，也增加了七萬萬馬克。履備證券之流通沒有確切的數字，不過可以合理的確當性，來估計其在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底爲十二萬萬馬克，一年後是二十六萬萬馬克^①。後一數字的三分之二，是在國家銀行手中。這是說，普通商業貼現與承兌票據總量之減少，以及三萬萬馬克現金與外匯之損失是因此而抵消了

。在對照表上，未償信用總量是沒有什麼大變化的，不過在一九三三年初，牠所包括的，主要的是由過去交割而來的財政責任，但在一九三四年末信用機構完全改變了，牠現在代表工商業中的往來交割（*Call money*）是百分之七·九，一九三三年平均是五·二，到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就減到百分之四·五五了。同期中，私家貼現率，由百分之六·八八，跌到三·八八及三·五〇。銀行放款中之指定墊款，在一九三三及三四年中利率仍是高至七厘，透支則是九厘半；不過一般商業不大受這些利率的影響，因為他們可由票據貼現得到資金。與金融市場之較低利率相對比的，是定額利息證券的收息仍然很高。一九三三年時，六厘工業債券的平均收息是百分之七·六四，六厘公共債票的收息是百分之七·一七。到一九三四年十二月，收息只是各回跌至百分之七·四三與六·六一，在這種情形之下，長期資本市場之完全窒息，是無足驚異的。

①參閱 K. Schiller, *Arbeitsbeschaffung und Finanzordnung in Deutschland*, P. 177.

②國家銀行券流通額，由一九三三年之平均三十三萬七千三百萬馬克，升至一九三四年之三十八萬八千八百萬馬克。

工業組織——在一九三三及三四年中，德國工商業，被國社黨政府組成下有許多次級團體的十三個團體。這些團體與各種商會，合組成最高的國家經濟議會（*Reichswirtschafts Kammer*），整個組織都附屬於經濟部長。這些措施的真實。

③德國工業制度之組織，Mr. Rawlins' Report on Economic Conditions in Germany to 1936,

意義，是去擴充並且發展責任經濟自治制度，除受政府的一般指導，以外事業之管理與責任仍在私家企業手中。事實上，政府放棄許多自己以前對於工業的直接與行動這樣擴大了私有的範圍——使之與公有迥不相侔。不過同時，政府統制規律與干預經濟事務的行動，也大作擴張。在投資圍範，與物價政策中，政府的干預發生劇烈的影響。許多加迭爾解散了，或則將他們的物價協定宣布爲無效，不過在許多工業機關中，則強制停止其互相競爭且組成加迭爾，並且這種強迫的加迭爾化，又伴隨着新資本投資的禁制。一九三三與三四年間，在二十六種重要工業中，都組成強制的加迭爾，並且在每一種工業中，都不許設立新工場，或擴充已有工場的能力，或改裝暫未運用的工場。除去紡織工業重要例外以外，這些規定（只是暫時的），主要的是適用於資本物貨工業。這裏的主要動機是由於已有大量剩餘能力，在一九三三年終，在許多場合中已超過百分之五十；人們恐怕那曾在一九二七——二九年之繁榮中有重要作用的過度投資將再出現且將引致另一衰落時期。在某些場合中，使用特別的措施以保障已有的利益，或阻止由技術改變而產生失業，或保護少生產家。這樣，自一九三三年到三五年中，除特許外，不准新設零售商店。一九三三年八月開始禁止香烟製造過程中採用省工的機器，一九三四年六月禁止製造香烟之大工廠的擴充。還有，在一九三三年與三四年，也禁止化學的與中空的玻璃器具工業之採用自動機器。技術改進對於就業有何影響，這時候，爭論得很兇，並且政府的行動也未完全爲人贊同，不過，人們總覺得當失業者極多的時候，在迅速吸收失業者羣過程中，定然要有些實際上的困難。一般說來，似乎政府當局這時候仍然按照商業的循環運動學說，予以考慮並且更努力避免過去的錯誤。前述各種私人投

資的制限，增加了公共投資的相對重要性，同時也阻止那些或許可自新裝備定單中得利的工業之擴張，並且牠確實的成爲「乘數」正常運用的一個重要干涉者。不過就整個說來，限制的影響是被公共投資之鉅大所湮沒了。

農業——在一九三三年到三四年中，農業在糧食協會（Reichsnahrband）之下完全改組過，協會不僅包括一切地主，佃農，耕種者及農業工人，且更包括一切農產品與食物的批發與零售商人，一切製造家，如磨房，酒坊，糖廠等等，一切農業合作社與新創的售貨協會。以前的組織，如農會，全國農民協會等等或被解散，或則併入糧食協會。同時，每一種主要農產物，都創設一種一部份中央，一部區域組織的售貨協會（Markverbande）的組織。每一種產物的售貨協會，又按縱與橫的兩方面加以組織。一方面大聯盟（Hauptvereinigung）包括由農民到消費者間一切私人與一切過程，即一切生產循環，農業的，製造業的與商業的，與一種也建在縱的組織上名爲經濟組合（Wirtschaftsverbände）的區域組織，在另一方面，又有那參加生產過程每一階段的水平聯盟，稱之爲經濟聯盟（Wirtschaftliche Vereinigungen）水平聯盟，事實上是強制加送爾，他的權力當中就有新工廠之創設與舊廠之擴大的許可或批准權；不過，他與工業加送爾不同的，他是售貨協會的固定部分，且在政策方面，完全附屬於後者。

①剛後的發展，漸漸鼓勵縱的組織而不太鼓勵橫的組織。因此，大小麥磨坊的經濟聯盟（Wirtschaftliche Vereinigung）於一九三八年七月解散，其任務則移於穀物與飼料業的 Hauptvereinigung，到一九三八年底，惟一殘留的純橫式組織，只有糖果業的經濟聯盟了。

售貨協會的任務，是規律農產物之分配，價格，利潤界限（Profithreshold）及（各種程度的）生產

。與英國販賣部極不相似的，是在德國販賣制度中，政府統制與指導的成份是佔優越地位的，儘管私家生產家與商人的經濟獨立之保持也看得很重要。牠採用的形式，是在政府監督之下，謀整個社會利益的自治形式。售貨組織表現出的顯明結果，是在以前無規律的販賣制度中常發生大量的浪費，現在則能夠大量的減少分配費用了。

與售貨組織並行的，還設立許多局（Reichsstellen），他們對於主重的食物，穀物與飼料，牲畜及牲畜製品，牛乳製品，油與脂肪，蛋，以及嗣後的園藝產物與酒之進出口有專利的統制。這些——與售貨組織不同——是販賣團體，牠們不僅有權買賣外國食物，也可在國內大量販賣國內產物。他們既然統制了外國食物在德國出賣的數量與市價，以及國內存貨積之比例或存貨之量，因此，他們對國內糧食價格發生一種決定的影響。小麥與裸麥的價格在全年中是一定的，而牲畜與乳製品的價格，則因進口的限制，而提至極有利的水準。

經由這些方法，德國農業總收益，在一九三四——三五年中，比一九三二——三三年增加了三成。在支出方面，廣泛的減債曾經實行，稅與利息也已減低——後者由一九三一——三二年之總收益之百分之十三·五，減至一九三四——三五年之百分之七。

由於價格增進與費用減縮的聯合影響，農村社會的購買力，大為增加，農民的淨收入，由一九三二——三三年之三萬萬馬克增至一九三四——三五年之二十萬萬馬克，德國商業研究所曾經估計德國工業出產的資本貨物，通常只有一半，是賣與工業界自身，製成消費貨物出產，只有百分之三十五，是被該工業中人所購買，超過百分之六十的製成貨方的出產，是出賣與工業以外，主要的是對外貿易，農業，

運輸及其他各業，因為對外貿易是急劇衰落，工業品之出口，由一九三二到三三年，減少三分之一，所以工業產品之僅餘之最廣大市場，是農業界了。這樣，保持農業收入在有利的基礎上，是經濟復興戰略之重要部份。人們極易於將產價上漲對於其餘人口的損失程度加以誇能。統制販賣，即是說消費者費用的增加，在比例上，遠小於農民得價的增加。這負擔分佈得很廣闊，並且加在那些因就業發展而收入擴張的消費人口身上；不過，無論怎樣說，新物價水準（批發及零售），都遠低於那最近一九三一年通行的水準。

最後，應提及國社黨政府之一件最卓異的改革——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世襲農場法（Reichserbhofgesetz）。使具有不超過三〇九英畝農田的農民如再具備某種條件就都受這一法律的管轄。他們的農田是限定要承繼的，並且他們在將來無權出讓或典押其土地①，不過他們仍可以其個人保證物作押而舉債②。在德國各處，也開始整理農民田地並且增加其面積直到牠足以維持一個家庭為止。

這些世襲農民（Erbhofbauer）的耕作標準，是必須很好的，因此事實上，不少人都因身體衰弱，懶惰或好酒，不配取得德國國內的特權地位而犧牲其財產以讓與其次的繼承人。一九三三年時，有五十萬人（包括四百十萬地主與其家屬）以約六十四萬所世襲農田為生，後者約為德國可耕地之四成。

①某英作家說得好，針對着「所有的光榮」，應有「典押的苦痛」；大半是為驅除這種典押與因原有農產制度下之土地之過細分割，方頒佈這一法律。

②這樣又發生許多困難，糧食協會企圖以新式農業信用機關之發展去應付牠，不過，現在一九三八年還不能說這個問題已然解決了。

對外貿易——在較短的篇幅內，恰當的敘述德國對外貿易與外匯政策，是特別難的，在遷期間，兩者都有決斷的變化。貿易差額，自一九三一年來，即大大變壞。那一年出超是二十九萬萬馬克，一九三二年出超減至十一萬萬，一九三三年更減至六萬七千萬馬克，到一九三四年反而入超二萬八千萬馬克。一九三四年出口總值，僅為一九三一年總值之百分之四十四（四十二萬萬比九十六萬萬）。由一九三二年到一九三四年進出口貨物量與值的變動，約如表九：

（表九）進口與出口（單位百萬馬克）

（年份）	（進口）	（出口）	（按一九二八年物價計算之）	
			進口	出口
一九三二	四·六七〇	五·七四〇	九·五〇〇	八·一〇〇
一九三三	四·二〇〇	四·八七〇	九·三〇〇	七·六〇〇
一九三四	四·四五〇	四·一七〇	九·八〇〇	六·八〇〇

據 Reichskreditgesellschaft 估計，一九三三與三四年之間，德國進口平均價格跌落百分之二·五，而出口平均價格則跌落百分之九·一，因此，貿易愈不利於德國。

一九三三年時，情形尙相對的良好，因豐收可使食糧進口減少，所以進口總額較上年爲少，尙能使貿易差額較爲有利。但在一九三四年，則出口既行減少，進口又因國內商業活動增加與收入增高而行擴張。出口之減少，則大都是由于國際貿易價值之繼續收縮，特別是黃金集團國內之貿易，不過也由于貨幣貶值國家之日增的競爭與夫稅率之廣泛擴張及外匯之限制。德國第二大出口貨之機器，特別受到對蘇俄輸出突然減少的影響；這時候俄國機器製造工業急行擴張，並且政治因素也有重要作用。

表十，表示一九三一到三四年德國國際收支差額：

(表十) 收支對照表(百萬馬克)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所得項下				
對外貿易	⊕二·七七八	⊕一·〇五二	⊕六六六	⊖三七三
服務	⊕四五〇	⊕二六五	⊕三一三	⊕四六四
利息，紅利，賠款等	⊖二·一八八	⊖一·〇六〇	⊖八四七	⊖六二五
資本項下				
黃金與外匯之減少	一·六五三	二五六	四四七	四二四
資本移動				
長期	⊕六五七	⊖七四九	⊖八〇七	⊕一九〇
短期	⊕一〇〇	⊕一四	⊖五〇	⊖二〇〇
其他	⊕四七七	⊖七六三	⊖七四七	⊕五一〇
其他	⊕八〇	:	⊖一〇	⊖一二〇
未分類諸項	⊖三·三五〇	⊕二三六	⊕二二八	⊖八〇

★移民自德國帶出之資本

① Statistisches Jahr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1935, P48 and 1937, P536

差額之惡化，在上表中是很顯然的。自一九三一年以來，德國就有一種外匯統制，不過牠的目的，

只在限制外資自德國提回，藉以保衛馬克的外匯價值。即使這樣對於貿易差額的連累，仍是很可觀的，例如包括利息在內之淨資本流出與黃金及外幣之減少，使德國在由一九三二到三四年之中，一方面的流出已達五十四萬萬馬克。除掉資本輸出之統制以外，對於貨物之進口，沒有什麼限制，並且在一九三三年六月以前，爲支付利息，也極易于得到外匯。但到一九三三年六月，就頒佈法律，限制外國債權人移轉自其在德國國內之財產得到的收入。德國債務人有權在柏林將馬克交與特別帳項，因此而解除其外幣債務。道威斯計劃之全部利息及基金支付，與楊格借款之利息的支付仍行繼續，不過，一切其他借款的基金，則行停付，並且在一九三三年底，只有一半利息的付以外幣。對於那不支付的利息數額，外國債權人得到一種證件，他可將這種證件，向金貼現銀行賣出以購買外匯，不過，銀行只肯以票面價格百分之五十的折扣購買證件。其他的百分之五十，則金貼現銀行用以資助出口，由出口中，希望可得到充分的額外外匯以使原來的百分之五十得以支付。在差額上，外國債權人損失其利息之四分之一，儘管其紙面上的利息是很高的。這全部程序更累加在最早的停付，與其他管理德國外債的規定——這些，使許多種類的「封鎖馬克」(Blocked Mark)予以存在，且以各種貼現半流通着——上面，在國外引起極大的憤怒。德國政府被譽爲賴債，不履行契約，不過德國自己的辯護是：他的行動是被需要所指揮的，因爲債權國不願意接受德國貨物且將貨幣貶值，使他不得不如此。道德的與政治的以及經濟的爭執，在這事中都牽連到了，本書不能來討論她；兩方都有合法的煩惱，並且兩方都不肯承認對方的權利與困難。

①由于這些數字，德國方說他們曾盡力去負擔對外債務，因此，是需要而不是狡滑，使他們不得不設法不履行契約。

到一九三四年夏，外匯情形更爲惡劣，進口不僅是原料，就是製成品也形增加，而出口則行降落。黃金與外匯準備實際上枯竭了，並且再也不能按以前的規定而支付外匯。在一九三四年六月以外匯支付利息，在原則上是完全停止了，外國債權人只能得到年息三厘十年期的資金債票。于是，可與德國接洽的一切國家，都立即與德國談判以得到有利的條件。在多數場合，訂定了清算協定，結果是德國全部對某一國家的出口收入，即實質上用以支付該國輸出德國的貨值，或未償債務的利息餘額。同極少的國家，如英國，德國能够訂定支付協定（Zahlungssab Kommen），這比清算協定較爲有利些，一方面由於他是更富於伸縮性且不大使各該國的私人貿易家受官僚的統治，另一方面則由于——總是這樣——尙有一大部份自由外匯。一般說來，這些協定，自然要打擊德國對外貿易的發展，不過，這是各國因德國不履行契約而盡力保障自己的利益之自然志願的必然結果。他們實際上，廢除了特別是有關德國的多邊貿易。

同時，外匯統制的整個制度也打破了。這時實行的制度是這樣：德國進口家得到的外匯分配額，與一九三一年前他們的輸入量成比例。在一九三四年二月，分配額是百分之五十，到五月就減至百分之五，最後是按日分配，純粹按國家銀行能得到的外匯額而定。定單，不能因支付之限制，那樣迅速的予以取消，因此，未償商業債務量大爲增加。

德國政府，又看到自己已面臨着是否貶值的歧路。這時候，在德國又有大部份有力意見贊同貶值，政府也允許報紙上公開廣泛的討論贊否貶值，在一個全能國家，對於一件有爭辯的事件之公共表示，是迥異于報紙自由的國家中的討論的，謠言流行，並且論辯這一事實與幾種商品國內價格之上漲，共同引

起國貨的風潮，使零售商的存貨日趨缺少，並且同時引起消費貨物的大量額外定單。政府感到一般羣衆對於只是可能貶值的暗示，已然極受感應，不過這裏尚有別的原因——有些是新的，有些是舊的——使之更行加重。德國外債之名目價值，因為美之貶值更行減少，許多德國鄰邦仍採金本位制，英鎊集團也沒有確切的穩定，並且如果德國于一九三四年貶值，別的國家如瑞典或將被誘更行貶值。還有，德國事實上能否享受到貶值的一種最顯著的利益——外匯限制之取消——也是極可懷疑的，因為猶太資本熱望着外移，如果對於外匯沒有有力的統制，是無法阻止住的。德國物價機構的穩定性或許要被犧牲，經濟制度也或許要被國際商業循環所控制。最後，英美兩國的經驗，似乎都指示出儘管由于他們減低其幣值，使這些國家能爭去一小部份德國出口貿易，但是世界對於有如德國出口的製成品之電要的伸縮性，尙沒有這樣大，可使德國在貶低幣值百分之三十或四十之後，能够大量的擴張其出口事業。一個自由的德國輸入市場，無疑的，或許可助使原料價格提高，這樣，生產國家的購買力也將提高，不過，數量的影響，絕不能很大，因為各國似乎常有對於德國的貨物都有加增新稅或額量限制的趨向。

將各種顧慮衡量一下，政府決定反對貶值，在一九三四年九月沙赫特博士——他已于一九三四年七月廿日任經濟部長——宣佈了所謂對外貿易的新計劃。在這一計劃之下，過去比例分配外匯制度代以另一種制度：每一單個交割，要在定單簽訂與貨物輸入之前領取外匯證。這計劃之實行，是由按工業或有關原料而分設的二十七個統制局來運行，這些統制局負責發出外匯證，並且決定這樣取得的外匯可用于何國與購買何種貨物。他們統制進口以外，對於出口事業，也有重要的影響。實際上，這新計劃使「雙方的貿易」(Bilateral trading)大爲擴張，許多物物補償交易(Barter Compensation deal)，都

已實行。這樣，船隻或軍火，就與剩餘的，例如棉花或咖啡交換。

此外，還發現採取各種形式的廣泛私人補償契約 (Private Compulsation Agreement) 在一種形式中，特別在初時是普通的，這種制度運行方面如下：德國某進口家急于自，例如自美國買貨。他可徵求一個德國出口家，這出口家會想賣貨與美國，但因官定匯率使德國國內價格高於世界價格「若干成」。所以他不能得到他所要的價款。德進口家可付與出口家以「若干成」的費用，這樣使出口家能按照世界價格賣貨。因為這「若干成」貼費的緣故，德出口家可將其對於外匯的權利，讓與進口家。進口家既得到外匯，即可自美國購買他想買的貨物。不過爲要收回其付與出口家的「若干成」貼費，他可將其自美購進之貨物，在德國國內的出售價上加上「若干成」。顯然的，支出的貼費的大小（若干成），要按內外價格之關係，與貨物之本質與對於貨物的相對需要而不同的。

另一種補償貿易取如下之形式。德國輸入家甲，急於自英國輸出家乙得到必需的貨物，他可給與後者以高於世界物價的貼費，這在一九三五年時，這種貼費常比世界物價高百分之廿五，不過以後由於政府干涉即行減少了。英國輸出家，又想得到他輸與德國的貨物的價款，或許與另一英人丙相遇，丙正想，或可被勸誘去購買另一德國輸出家丁的貨物。這全部交割就準備好了，丙與乙以英鎊交割，而甲與丁又以馬克交割。通常，貼費之大部份或不是全部，是由英國出口家乙，讓與英國進口家丙，藉以使後者認爲交易有利。

一種更普通的補償貿易形式，既牽連到較少的私人談判，又關涉到較少的需求之成對，是由即將流行的抵賬 (Ash) 馬克⊙制度所提供的。在這種制度之下，外國出口家賣貨與德國，得到一種抵賬，馬

克的帳款。他可以將這些馬克，以極可觀的貼現費賣與德國買貨的進口家，後者這樣可以支付德國貨價。但是事實上，那只能按折扣出賣的抵賬馬克，對德輸出家也可有辦法對付，他可相當的提高其馬克物價。每國都有他自己的抵賬馬克，使德國當局自己覺得輸出入總值是相等的，每一交割的金融方面，可在市場上以抵賬馬克清結，而無需使買賣雙方直接交涉。

① Askri (抵賬) 的全名，是 *Auslander-Sonderkonten für Inlandszahlungen*。

現在可以看到在外匯統制之下，補償貿易的利益是雙方可自己討論交割的條件與商定有效的匯率，因此兩方的負擔都可減輕。還有另一種利益，是在某幾種形式中，貼費可與貨價分離，因此，可使雙方或許要支納的高關稅——如以價稅——得以避免。

由德人觀點看來，新計劃的主要弊端是牠的特別麻煩，複雜與費用過重，因此，無疑的，牠對於限制德國貿易總量是有重大影響的。還有，對內而言，在需要劇增時，進口予以限制，必然要在國內發生原料之配給 (Rationing)。物物交換與補償協定常是指示着德國減少，例如，美國棉花或澳洲羊毛之購買，而多購南美棉花與南非羊毛。在許多場合中，在各種原料中間是有許多技術的差異，所以初時常使生產大為失序。供給缺乏與原料質量改變的現象，在一九三四年下半年紡織工業中最為顯著。因此，那年七月不得不頒佈紡織法 (*Textile Fibres Decree*)，這法令於詳細規定紡織原料及織物價格以外，更限定工作時期 (爲出口者除外) 不得超過每週三十六小時，並禁止設立任何新廠。最後，不貶值而保持馬克的名目匯價的決定，使德國批發物價遠高於世界物價水準，使出口物價必須得有補助。由於以外匯支付利息之減少，跌價的封鎖馬克之資助出口的作用也就減少，不得不另想辦法。這新辦法是由「團體

組織」在工業上加徵一種捐費（Exportumlage）。在理論上，這種捐費是（並且永久是）自動的，不過實際上牠是難於逃避的。對於這種捐費的總量保守極大的祕密，不過德國以外的人都以為自一九三五年以來，每年都有十萬萬馬克，或等於德國出口名目價值之四分之一到五分之一，並且據說這種捐費是按各工廠工資單之百分比徵收的，自然其比例是不均勻的，一廠與一廠不同，德國人說，出口的補助並不等於出口傾銷。他們說這是以前外國貨幣貶值（英國出口價以金計，由一九三三到三六年跌落百分之十三，而德國批發物價一般的升高百分之十三·七）強迫他這樣作的，並且因產費關係，為他們自己的利益，他們很和緩的來使用牠。可能的，一般說來，縱然有補助，德國在整個世界市場上，現在已不像一九三一年以前那樣是英國出口貨的嚴重的敵人了。○

○如果國內投資可以大量減少，使德國可將其額外資源專用以擴張其輸出工業，則情況或許要根本不同，他或許急速的在外國市場上成為最可怕的競爭者。

使這些嚴重的弊端抵消了的，是新計劃能使國內物價水準得以穩定，並且能阻止大量的資本輸出。牠使德國不能輸入多於牠的輸出能夠付價的額量，牠並且可引導其輸出事業走向那些可接受德國貨物，並且牠的貨物德國又想購買的國家。還有，對外貿易個別統制制度，就指明牠可以按照對於整個經濟的重要程度，定一個詳密的優先輸入品名單。

沒有這種統制，將無法設想德國如何能以如此少量的進口貨，保持那樣高度的國內擴張；並且，如果進口不受限制，復興工作，也將被結局不利的支付差額所阻滯。○

○特別要記住，在這時候，德國實際上在外國沒有資本資產且對於世界各國負有大量債務的。因此

，甚至短期間內他也無法支持一逆勢（國際收支）差額。

一九三五年正月至一九三六年九月

到一九三五年初，按第一四年計劃而創行的雇傭創造計劃，大部已完成了，並且復興速率已然有漸趨緩慢的指示。公共投資在迄今為止的經濟復蘇中仍是主要因素，儘管對於換新費用免稅之規定（並且自一九三四年九月以來，一部份新資本支出也可免稅）曾鼓勵私人在這方面投資，不過長期放款之高利率依然是一種阻抑的力量①。裝修的支出仍在正常之下，並且一九三二與三三年以來累積下的缺額，仍未補足。一九三四年冬，政府對於私人投資的政策曾有改變。除去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初禁止人造纖維工業中創設新工廠，與強制加迭爾法下的限制以外，政府自一九三四年八月以來，對於工廠之擴充沒有新的禁制。還有，沙赫特博士新計劃引起的輸入原料之缺乏，使大家注意到擴充德國國內原料的需要，政府也鼓勵組織新工廠以自煤炭中提取石腦油與生產其他原料。

①不少私家資本貨物支出，事實上在這時期是以雇傭證券資給的。

現在要敘述的時期，被控制於三個極重要的發展：擴軍，減低長期借款利率與發行長期公債。

擴軍——一九三五年三月一日，希特勒宣布德國退出軍縮會議，並且再行徵兵制度。擴軍，過去在至少要保持秘密的官式外衣限制之下進行着，現在以狂熱的急步公開的推進着。兵營與飛機場在德國各處加以建築，軍火工廠也行修造，更鉅量的製造着軍備。過去兩年任何其他經濟活動，都被軍廠工業之龐大擴展比下去了。自一九三五年三月到一九三七年中，公共事業對於就業與投資之刺激作用，現在

日形減低，牠已被那新的與無壓的軍事供給服務的需要所代替了。新出產的資金，仍與以前一樣，用證券供給，不過牠已不稱之爲履備創造證券，而稱之爲「特別」證券了（Sonderwechsel）。這種證券，名義上是六個月爲期，三月末時即可貼現，不過可無期的復新。牠們可由國家銀行按官率四厘貼現（政府負擔費用）；不過在履備證券初發時盛行的由商業銀行按普通（較低的）私家貼現率予以貼現的事實，現在是沒有了。爲「特別」證券出現了分立的市場，在這裏貼現率由三厘半到四厘，有時比國家銀行貼現率稍高些。①

①參閱 Die Bank, August 3, 1938, p. 1018 and W. Prion, Das Deutsche Finanzwunder, P. 62.

長期利率之削減——一九三三與三四年中，長期借款市場利率是在六七釐之間，這是復興路程上最重要的一般阻礙。於阻抑私人投資以外，牠更使政府不能發行任何長期公債；而一切債務人，特別是公共團體，仍然繼續忍受其舊借款之高利支付之重壓。

一九三一年實行的「調換」，曾多少減輕以前負債的利息負擔，不過牠未能降低定息證券之收息。一九三二年中葉利息支付減少的範圍，可由下表中看出，下表指示德國經濟組織總負債額。

（表十一）負債總額①（單位：十萬萬馬克）

	（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本金	利息 %	本金	利息 %		
一九三〇年末	五八·八★	四·五	七·六	三四·一	二·四	七·六
一九三二年七月	六一·五★	三·三	五·四	二八·四	一·九	六·八

★在總數中約有百五十萬萬馬克，爲戰前負債，於一九二三年通貨膨脹後曾加以調整者。

① Supplement to weekly Report of Institute for Business Research, March 28, 1934.

由上表看來，利息交付減少了十七萬萬馬克。一九三二年整個德國的新負債總額是八百九十九萬萬馬克，這數字可與一九一三年戰前負債額約一千一百四十四萬萬馬克相比的。一九三〇年時，短期借款爲總負債之百分之三十六，而一九一三年則只是百分之十五。

新政府很謹慎的開始工作，始終不忘記一九三一年的經驗。一九三三年時，已然頒佈了地方籌資公債法以使地方當局可籌短期借款，那時候他們在財政上已將及窮困了。這些借款，又調換成由中央政府担保的四釐公債。債權人並不被迫去承認調換，不過，如果他不同意調換，則在五年內他不能收回本利，利息按舊利率照加於本上。這一計劃適用於二十七萬五千萬馬克的債務，利息平均減二釐。但是顯然的，在一九三三年後半，「籌資公債」已值票值面之八成成了。一九三三年，也設法減低農業負債，方法是多少助以公款而將典押存記，或則永久的將典押利率由名目的六釐減爲四釐。

一九三三年十月已宣佈授權國家銀行在公開市場購買公債以作鈔票發行準備，使公債市場立即發生影響，因爲市場上極端希望國家銀行或按英美中央銀行先例，且大量購買證券。事實上，牠買進價值三萬五千萬馬克的賦稅證，及少量（約一萬萬馬克）的其他證券，不過由於前述的理由，牠尙沒有大規模採用歷來的公開市場政策。

在一九三四年時，四釐面值三萬二千九百萬馬克的公債，按九五發行，十年內分十期歸還。還是用以調換一九二九年小額六七釐免稅 *Hilferding* 公債及德國一部舊日已行調整的紙馬克公債。很有利的

調換條件會行提出，因此政府在利息上的節省無足重視。

一九三四年後半中，金融市場之日增的活動性及與收入增加相連的儲蓄增加，更引起人們對資本市場的注意。因為對於流通性的要求仍不能滿足，所以大部份可用的自由資金，都投於雇傭證券。市場上沒有新發行的證券，因此為長期投資的資金漸行流入股票市場，去購那些主要由政府公共事業政策得利的工業公司的股票。行將調換的謠言極為流行，公共公債又不怎樣惹人注意。這種趨向，政府並不歡迎，牠發佈了股息限制法（Anleihestockgesetz），規定任何公司之股息不得超過六釐（某種場合為八釐）。超過六釐（或八釐）的任何股息須繳與金貼現銀行以為政府公債持有人投資，這個，到一九三八年再行分配①。這種對於自利潤支付股息的限制，目的在一方面使股票市場不大吸引投機的投資家，另一方面又鼓激公司以其自己的利潤養給其資本需求。實際上，在一九三四——三五五年時，只有少數公司的利潤可高至其資本的六釐。金貼現銀行之購買政府公債，對於公債之直接助力是很小的，特別是初期，不過其間接影響是很大的，並且日趨重要。

①一九三八年春，這些集積的股息（約及萬萬馬克）確行分配，不過是取無息賦稅證的形式，這種賦稅證可用以繳納一九四一年及其以後的賦稅。

慢慢的，因一九三三及三四年短期利息之減低，債票收息也隨之降低，當公眾更加相信借款人之最後財政清償能力——在市政府場合中，這是很重要的成分——的時候，風險貼費（意即公債折扣）也行減少。柏林股票交易新開盤的各種六釐定息公債，由一九三三年春之八折，漲至一九三五年正月之九六折。他們幾乎接近平價，不過還沒有達到能以現金自由調換的水準，像一九三二年英國所作的。但是，

政府決心去調換且利用極有意義的方法。在一九三五年，典押公債與地方公債約值八十萬萬馬克，由政府提議平價調換，由六釐或以上的利息的債券，換成四釐半債券，換券人只有免稅二釐的優益。持票人如不在十日內聲明不允，即認爲已行承諾。如持票人不願調換，彼仍可按舊率收回利息，不過其債票，交易所不再開盤，國家銀行也不承認其可作爲附加抵押品。一切宣傳力量，都行動員，新公債，被譽爲青年國社國家復興路上的里程碑；淨結果，是九成九以上的債票換成新利率了。一個月後又採用同樣的程序，另一組二十萬萬的德國及各邦（Länder）的公債及記名債券，也變作四釐半息了。整個的行動是完全的財政成功，因爲在一九三五年十一月當二釐優益不再影響市價時，四釐半公債是九四·九——同年正月時，六釐公債不過是九六。自然，應記住外匯是呆板的被統制着，因此絕無移資國外的可能，而公共公債又是國內設法長期投資儲蓄之主要與幾乎惟一的可以使用的方向。

既然將公共與大部私家債券利息減至四釐半，政府在一九三五年二月就與銀行商討，減低銀行同業間與對顧客放款的利率或手續費，儲蓄銀行及保險公司，也隨着減低其利率。最後，一九三六年七月，又規定了私人（非農業）典押利息。牠規定典押雙方應盡量自動商討，如果失敗，則法院得判決一適當利率，這樣規定的利率，通常第一典押是五釐，第二典押是五釐半至六釐。除外債以外，惟一向未規整的債務組織，是私家工業公司之公司債與同樣債務，不過，這些債務中之許多事實上，能得利於一般利息之減低，且在滿期時，可換爲五釐債券。

長期公債之發行與儲蓄之增加——一九三五年二月時，第一步是設法應付將由雇傭創造及擴軍供資中產生出的一部份新的名爲短期的負債的歸還。因爲當時正在調換公債，如再在市場上推銷公債，是不

大好的，事實上，這也是不必要的。緊隨着就業與出產之擴張而來的收入增加，增加了一般民衆的儲蓄，儲蓄中極可觀的一部份，首先流入儲蓄銀行及保險公司。因此，五萬萬馬克，二十七年還清的四釐半鐵路債券，於一九三五年二月交與儲蓄銀行，嗣後同樣條件的三萬萬政府債券又交與保險公司。一九三五年九月又一批公債交與儲蓄銀行，在這一年，這兩種機關總共應募了十二萬萬零六百萬馬克。

①儲蓄銀行總存款，一九三四年時增加七萬零四百萬馬克，一九三五年時又增加了九萬七千一百萬馬克，要注意：德國儲蓄銀行中，私人存款是沒有限制的，一般的說來，德國儲蓄銀行在資本市場中的任務，遠比英國儲蓄銀行來得重要。

也是在一九三五年九月，第一次的公共募債，採取五萬萬馬克四釐半庫券，九八五發行，十年還清的形式，這種發行公債的道路，已於同年初期由一種有趣的財政技巧鋪好。一九三五年上半年時，國家銀行大大的增加其證券，特別是發以資助擴軍的「特別」證券的購買量②。結果是增加了市場上的中央銀行資金，並且由於持來貼現的庫券證券之減縮，使短期資金市場上，特別活動。市場貼現率，在一九三五年五月跌至二厘八分之七，比國家銀行之四厘還要低些。許多銀行也開始訴苦說他們賺錢的能力。大受影響。

①這種行動的原因。似是想盡量保持關於擴軍之國家支出之本質與數量的秘密。

爲要減少中央銀行資金之供給，且爲短期資金尋條出路，金貼現銀行，當作國家銀行的補助機關，發行三月期證券（在某幾點上與英國庫券相似），稱之爲「匯票」（Solawechsel）。這種證券，可向國家銀行再貼現，且可在各銀行按貼現行市貼現。在當時流行情形下，各銀行都努力購買牠，不過後者

爲要付款，又向國家銀行將存款支出。金貼現銀行用出賣「匯票」的所得，自國家銀行手中，購去履傭及「特別」證券。這樣，市場貼現率大爲提高，通貨膨脹的危險已形抵銷，國家銀行，也卸去其一部證券資產。

因爲這種手段的成功，與資本市場之顯然想在一定利率之下，爲其資金尋求一種比證券或庫券（*Reichsachatzausweisungen*）時間還要長的出路，使政府敢於在九月試行公開發行十年期五萬萬馬克公債。這公債全部售出對於調換公債的價格，也沒有不利的反應，新公債市價仍是發行時的九八·七五。一九三五年新公債發行總額是十七萬零六百萬馬克。

適當技術已形發展，一九三六年又發行公債，那年總值十三萬二千三百萬馬克的公共債券，直接交與儲蓄銀行或保險公司，十五萬萬馬克的公債。見前十二年期債券的形式在公開市場發行。

這些公債——無論是交與儲蓄銀行，或保險公司，或公開發行——的收入，主要的被政府用以資給新投資，也用以減低「特別」證券流通量之增加速率，並且也用以整理那些由發以資給公共事業的證券發生的短期負債①。在巴本緊急與第一次 *Reinhardt* 計劃中，已發行總值十八萬八千八百萬的履傭創造證券。一九三七年末，全部這種證券，除去二千一百萬馬克以外，皆爲政府買回，並且在那時候約及五分之四的總量，已以政府預算資金償還②。

①或者說整理短期債務是錯誤的，因爲這些三月期的履傭證券與六月期之特別證券是可無限延續的。確實的，政府應在由一九三四到三八年中，償還賦稅證及在巴本，與緊急及第一 *Reinhardt* 計劃下發行的證券，並且牠也這樣作了，不過沒有證據可指明任何「特別」證券會被整理

適。

① Die Entwicklung der Deutsche Bauwirtschaft im Jahr 1937, PP, 30-31, issued by the Deutsche Bau, und Bodenbauk.

每次公債發行前，金貼現銀行之「匯票」流通量就提到高點。當公債已應募，各銀行要向國家銀行繳款時，各銀行就令其「匯票」資產走出，於是流通量就大大減低了。公債發行之後，國家銀行之新創的「特別」證券保有量，即行增加，因此，中央銀行資金也行增加，於是更多的「匯票」又行發出，直到新公債可發行時為止。但是，這並不是說在那「匯票」之供給與新借款發行期間之間有什麼確切的或自動的關係。這裏，有決定力的因素是國民收入，與可作長期投資用的儲蓄之增加的速率。

爲要將想作長期投資的可用儲蓄之全部，集中於公共債券市場，新工業債券與股票之發行，是幾乎被限制到零點。即使這樣一般民衆儲蓄，在這時期直接投於政府債券的比例，尙不很大——德國統計局估計一九三五年是一萬零三百萬馬克，一九三六年是六萬六千五百萬馬克。公開募積的公債，事實上，大部份是銀行應募，儘管這個並不像初見時那樣有膨脹的影響；這是說銀行保有另一形式的資產。在以前的銀行情況之下，德國銀行與英國銀行不一樣，不慣於購買大量的政府公債。不過，當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五日關於信用的法規管轄了整個銀行組織的時候起，因爲法令規定政府公債，可包括在銀行之法定負債準備中時，銀行即被鼓勵去保有這種保證。儲蓄銀行之抵押放款與不動產押款額數也受限制，所以他們大部份的投資都轉向公債市場，私人手中積有儲蓄，那時多數是不直接投於新公債而先存於銀行，儲蓄銀行與保險公司，然後由後三者再投於資本市場上的公債。還要注意的，私人儲蓄的另一出路是私

人資給的房屋建造，這個在一九三六年中較前幾年大為增加。

除前述以外，在德國，還有兩種重要的製造資本的源泉——預算稅收與工業利潤之再投資。

國民收入之發展定然隨有賦稅收入之增加。德國賦稅總收入，由一九三二—三三年之六十六萬萬馬克增至一九三五—三六年之九十七萬萬，與一九三六—三七年之一百十五萬萬馬克，稅入之增加並不由於加增新稅，而由於一九三一—三二年恐慌時期加上的高稅率之保持——儘管現在已逐漸繁榮。事實上，許多稅在一九三三年已當作鼓勵雇傭計劃之一部份而予以減低了，並且惟一的增稅（一九三六年九月增加公司稅率百分之五十）也因太晚而不能影響到一九三六—三七年的總稅收。一九三四年以來，關於預算支出方面，從無數字公佈。確實的，自一九三四年以來，每年支出必大為增加，因為徵兵與擴軍的緣故；不過，大家公認預算中必有很可觀的數目，用作資本支出。還有，雖然失業捐款繼續徵收，但賑濟的支出則因失業之減少而大為削減，結果是由這一方面，得到大大的額外剩餘。救濟失業支出，一九三二—三三年時，為額三十一萬五千萬馬克，而一九三六—三七年則只有十三萬萬馬克。

一九三四年之股息限制法與新資本發行之限制，都使公司將其未分利潤再投於自己的事業。在一九三五年時，資本物貨工業得到極大的利潤，但一九三六年時則更加多，同時，因為某幾部門工業的生產已達到全部能力，所以也發生了新資本支出的需要。這時，仍有許多以前幾年未能實行的裝修與改換，尚須進行。所以在工場與機器之私人投資中，需要大量的款項，這筆款項應加取自工業利潤本身。

就業——失業，由一九三五年之平均二百十五萬減至一九三六年之百五十九萬，到一九三六年十月，最少數是百零七萬六千人。就業人數一九三五年是一千六百萬人，一九三六年是千七百十四萬，一九

三六年十月是千七百八十一萬人；其中只有極少數是「代替」雇傭。這數字並不包括用於勞動服役的二百萬人，而用於緊急救濟工作的人數，一九三四年以來，也大行減少。

常常有人說徵兵是減少失業人數的一個重要因素，不過事實不是這樣。在一九三五與三六年中（除去季節變動），失業如減少，就業也就增加。實在，Reichskreditgesellschaft 於一九三七年初認為新創之徵工與徵兵現在經常的使青年勞動者離開經濟組織二年半。①不過，儘管這樣，就業人數仍繼續大量增加，並且其增加量。又遠大於失業者之減少，這由前述數字可以看出。我們還要注意點有大部份人加入保護隊與衝鋒隊（Schutzstaffel und Sturmabteilung），但也不影響這數字，因為除去少數永久高級官長以外，這些團體的份子仍有正常職業，只於餘暇時參加其特殊職務。

①一九三六—三七年報告，三十二頁。如果這種說法，是用以指示到那些在十五歲時離學就業的兒童人數（這時約有五十萬人），則自職業中退出諸人的總數將為百二十五萬人。但是如果指示那些到了十九歲因此應行服役的人（一九三六—三七年平均三十三萬四千人），則總數將為八十三萬五千人。

表十二，表示建築及重與金屬工業就業人數，則消費貨物工業就業人數，在一九三三年七月與一九三六年七月之相對發展。

（表十二）各業就業之發展（單位千人）

就業工人數目	一九三三—三六之增加
一九三三	一九三六
人數（千）	%

建築業	六六六	二・〇五七	一・三九一	二〇九
工程業	三一一	六四一	三三〇	一〇六
汽車	一四八	三二一	一七三	一一七
鐵與金屬	二四四	四四七	二〇三	八三
電汽	一六九	二九〇	一一一	七二
建築材料	二一四	三三一	一一七	五五
化學	一七八	二三八	六〇	三四
紡織	六九四	七九八	一〇四	一五
被服	四〇一	四五四	五三	一三
食物	五〇六	五三五	二九	六

由一九三三年中到一九三六年中三年間就業人數增加總額之八成，是在資本物貨工業中，四成八，是在建築及其附屬工業中。工業及手藝業工人就業增加約為五成四，而商業及運輸則增加一成七，薪俸業者只增加一成四①。

① 這一段引文與前表，都採自 Reichskreiditgesellschaft 一九三六—三七年報告三十一頁。就業變化的重要性，可藉助於下表而看出，這是自一九三三年工業調查中摘出的②。

② Reichskreditgesellschaft 一九三五—三六年報十七頁。

(表十三) 各類工業公司數與雇工數

工業種類	公司數(千)	雇工數(百萬)★
生產貨物工業	—	—
消費貨物工業	—	—
A 食物	三〇三	一·四二
B 紡織與被服	六〇四	一·九〇
C 傢俱等	五七七	一·九四
① 整個工業	—	—
② 批發零售商業	—	—
A 生產貨物	四二	〇·二二
B 消費貨物	一·二〇一	三·一六
③ 運輸，銀行，保險及代理	—	—
總數	三·五四二	一四·五七

★這是戶口調查數且係按與前表所示數字不同之方法編製，前表係據疾病保險局數字。

這樣，在一九三三年不景氣時期，雇用於消費物貨之生產及處理的人數，約及八百五十萬人，而生產物貨工業中不過四百萬人。大部分是由於這種情形，方使政府在初期集中注意力於資本物貨工業之投資與就業之恢復。

到一九三六年十月，開始發現大量的勞動缺乏，特別是生產物貨工業中的熟練工人，於是工作時間

予以增加。在消費物貨工業中，只有極少量的就業擴張，儘管甚至此處實在也只有極少的失業者，不過每日工作時間則大大較短一些。

如總數所示，殘留的失業人數減至極易管理的比例。一九三六年十月之百萬失業人口中，一半以上可認作或是不能雇用的，或則表示因季節原因而以一定津貼停工的正常最低人數。以可觀的，或不是完全的證據，國社黨可以聲稱四年計劃的諾言是已完成了，失業問題已被克服。

投資與國民收入之發展——國民收入——由一九三四年之五百二十七萬萬，增至一九三五年之五百八十六萬萬及一九三六年之六百五十六萬萬馬克。同年的總（與淨）投資，由八十三（二十四）萬萬，增至一百十六（五十六）萬萬及一百三十八（七十六）萬萬馬克。這樣，由一九三四到三五年總投資之增加三十三萬萬馬克，是與國民收入之增加五十九萬萬馬克相結合着的，而由一九三五到三六年，總投資之增加二十二萬萬馬克，是與國民收入之增加六十四萬萬馬克相結合着的。

「投資乘數」，比起以前一九二六—二九年繁榮時期仍然很低。不過主要原因則絕不是同樣的。流動性的要求，在一九三五年初已大得滿足，並且不景氣時期之遺物之呆帳已然付出；基本的時差（Time lag）已形消失；多數工人又被正常雇傭所吸收，並且剩餘能力也在許多資本物貨工業中，讓位於全力出產。因此，有堅強的理由可以希望「乘數」的價值將行增加，牠所以未行增加的原因，大部份是由於工資及物價之穩定與自動儲蓄之獎勵（儲蓄發展很快）；以及加諸社會之大量強制儲蓄：如重稅⊖（包括社會保險捐輸），資助出口之工業捐款，冬賑式的各種捐款。一九三四年之股息限制法，也按同一方向運用着。同時，預算稅收可用以資給新投資或償還以前的債務，並且過去債務確已償還了一定數量，消

費。被原料之配給限制住了，並且可用的證據也指明在這一時期，製成品存貨量繼續減少，轉消費者的收入，抑制於生產消費物品之可用資源範圍以內的企圖已行成功的事實，可由雖無一般的消費品配給，但亦無排列成行的事實中看得出來。總括說來，擴軍及其他資本支出是在實收入之犧牲之下，方得以完成的。逐漸增加的投資相關重要性之某幾點，可由表十四看出。

(表十四) 總投資與工業生產之關係①

年 份	工業生產總價值	總投資額	投資與工業生產之百分比
一九三二	八四·〇 (單位：十萬馬克)	一三·二 (單位：十萬馬克)	一五·七
一九三三	三七·八	五·一	一三·五
一九三四	四九·六	八·三	一六·七
一九三五	五八·一	一一·〇	一八·九
一九三六	六五·一	一三·八	二一·二

① Reichskreditgesellschaft 一九三七年上半年報告十五頁

生產——生產貨物指數(一九二八年等一〇〇)，由一九三四年之平均七七·二升至一九三五年之九九·四，及一九三六年十月之一一九·三〇。如前一樣，建築及重與金屬工業領首，這是由於政府擴軍支出，造屋之擴張及公路之修造的支持。公路，自一九三三年十月動工以來已耗費十五萬萬馬克，這時已有一千公里通車，千五百公里在建造中；有八萬至十萬人經常的用於築路。汽車工業本身也開始繁榮，出產由一九三四年之十五萬三千輛，發展到一九三六年十月之二十六萬一千輛。

消費物貨的出產，在一九三五年全年中仍在很低的水準上——此一九三四年的平均數還低一點。由於一九三四年之囤買，需要仍受影響；由於工資之穩定與食物價格之上漲，使可用於別種支出的收入更見減少？最後，消費物貨工業又受到外國原料進口之限制的嚴重打擊。一九三四年七月之紡織法 *Textile Fibres Decree*，會將一切用外國原料為國內市場而生產的紡織工場之每週工作時間，減至三十六小時，新的投資受到劇烈的禁止，原料之處置，又嚴加配給。人造纖維與羊毛及棉貨之混合織造大受鼓勵，結果是當前既難繼續出產，又難於保持貨物的品質。在一九三五年十二月，紡織原料法 *Textile Materials Law* 代替紡織法，以前縮短工作時間的規定，則代以生產量的嚴密規制，每一工廠都有一定生產量，並且總生產量又按可用之原料供給而定。不過，即使遭受限制的生產，他們也難於賣掉，因為在一九三四年國貨時期中，零售商已定下大量貨物，不到一九三六年，他們是不能以更大的自由去購買貨物的。

一九三六年時，國民收入之繼續增加，終於使消費貨物之出產，有了可觀的發展，在一九三六年十月，指數升至一〇二·四。紡織業如前所述，又稍恢復，其他主要消費物貨工業，——家用貨物及傢具，食物與奢侈品——也逐漸發展。

出產的財源——前述數字所表示的出產發展，是怎樣供資的呢？如過去一樣，大部份資金。是以銀行貼現的證券來供給的。銀行組織所有的證券總額，除去銀行承兌票據與「匯票」外，由一九三四年來之六十萬一千萬馬克，增至一九三五年末之八十萬萬元，一九三六年末之百零八萬萬馬克。因為在這時期中，大量的證券。會以新發行的公債加以整理，並且工業機關或非銀行機關所有的證券又未計算在前述幾字之內，所以顯然的，這時期的新證券發行量應極鉅大。只是國家銀行自己保有的證券數額，就由

一九三四年末之四十二萬萬增到一九三五年之四十六萬萬及一九三六年之五十五萬萬馬克。

整個生產供養的技術，比起以前時期，也因使用國內證券，不用公債與墊款而急改劇變用。以最大的柏林幾家銀行，各州銀行及各清算組織來說，我們看到他們的放款，墊款以及補償信用，就由一九三四年之五十五萬萬，減至一九三五年之五十二萬萬及一九三六年八月之四十七萬萬馬克。一般說來，商業銀行是工商業的直接放款人的任務，現在比過去是大大減低了。其證明之一，可由這個事實看出：儘管柏林各大銀行總存款，一九三六年八月比起一九三五年來，曾增加二萬萬馬克而為六十三萬萬馬克，但後一數字比起一九三三與三四年數字仍稍小一點，若比起一九三二年來更少十萬萬馬克。自然，在某種程度內，這種變化，可以一九三六年存款流通率劇增，與許多呆帳之歸還來解釋，不過牠仍然是就德國財政制度的一特點。

銀行組織之改造——德人對於一九三一年整個銀行組織之崩潰。引為奇恥且極為憤怒，當一九三四年十二月。發佈信用規程的新法律後，銀行即須受極廣泛的統制，法律未頒布前，曾有一銀行制度考察委員會，這裏面曾詳密的討論到銀行永久國有化的問題（自一九三一年銀行復業後，事實上，銀行已實質的國有化了）。最後決定讓銀行繼續在私人手中，不過需受極徹底的監督與規制。由國家銀行總裁與副總裁，四個部長，及總理指派之一員，與一個德國信用委員會組成的信用監督局（*Aufsichtsrat für das Kreditwesen*）當作永久當局般的設立起來，委員是該局的執行人。

信用監督局有權管轄一切銀行及信用機關。該局的職務不只是監察法律規定是否正當的被遵守着。他還有權批駁新銀行之設立或已設銀行之加設支行或合併；如果他認為銀行經營不善，可予以封閉；他

可批駁增加利息或手續費的變動，並且他（在國家銀行管理人員同意之下）在需要時，可自行規定利率與手續費。較爲更有實際重要性的是該局有權管理準備。該局有權指示儲蓄存款之投資與準備對總負債（除去儲蓄存款）之比率，這是每家銀行都需遵守的。準備應取下列形式：①庫存或存於國家銀行之現款準備，其比例由該局隨時決定，惟不能超過法定之一成；②不過三月期之商業票據與國家銀行承認可作附加準備之證券（主要的是庫券與公債）之附加準備。這裏，也由該局決定其比率，不過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在前述限度內，該局得隨時變更準備比率，上升或下落。如此方法，國家銀行固可有效的統制稅局之政策中，而得到一新的並且重要的統制工具，於貼現及公開市場政策以外。更可統制信用。另外的一些條文管轄着銀行放款的權力，監督局有規定某一銀行總負債（除去其可變資產）可超過其自己資本的限度的任務，不過按照規程之但書條款，總負債常不下於銀行資本之五倍。股票（除去表示永久參加某公司者外）與德國交易所不開盤之債券之保有量不得超過總負債（除去儲蓄存款）之一定比例。不動產與永久參加（公司）之總投資不得超過銀行的資本。超過五千馬克無保證的放款，除借款人提出其財政狀況之全部報告外不得承諾；並且對於單一借款人的各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銀行資本的一定比例，其比例由監督局規定之。在法律規定之下，一切聯合的公司皆當作單一借款人。當一借之在一信用機關之借款總額在月中超過一百萬馬克時，（信用機關）應按月向信用委員報告，當單一借款人自許多機關得到借款時，委員應將借款人負債總額及有關機關數目通知各機關。

將法律總括的看一下，顯明的，他的主要的目的，是設法阻止那些引起一九三一年銀行恐慌的諸弊端之再發。不過他已超過這一點，他給予監督局與信用委員以這樣特別廣泛的統制權力，使銀行只是變

成執行國家一般經濟政策的另一種機關。監督局在使用其權力以規定準備比例時。會極行約束，並且到一九三六年底。現款準備平均仍少于負債額的百分之三。但是，無疑的，在一九三四——三六年復興時期中，銀行存款與放款之未能增加，一部份是由于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五日該法令的影響。

農業——一九三四年，農業中創始「生產鬥爭」(Erzengungs Schlacht)，目的在減輕德國對外國資源，特別是飼料，脂肪及某種紡織原料，如麻及亞麻的依賴程度。德國可以其國內出產供給其國內需求的程度，可自商業研究所于一九三五年初作成下表中看出。

(表十五) 國產食糧與農產原料與國內消費比例(飼料進口已有補助)

裸麥，小麥，大麥，燕麥，番薯，糖，肉(豬肉除外)，乳，忽布	%九八——一〇〇
醃肉，鮮肉，蔬菜	九〇——九七
豬肉，水菓	八〇——九〇
鷄，蛋，木材	七〇——九九
海魚	六〇——七〇
各種脂肪(包括人造乳酪及脂肪)皮革	五〇——五九
豆類	四〇——四九
烟草	二〇——三〇
亞麻，鞣酸	一〇——一九
羊毛	五——九

油類種子，油餅，植物油

一——四

○商業研究所週報，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七日

由上表可以看出，儘管牠的穀物與番薯差不多可以自足，牠却只能產一半脂肪，及更少的牠本土能種植的紡織原料。將一切食物總計起來，牠在正常收穫情況之時，除去用外國飼料的食糧以外，國內產品約可供給百分之八十。

爲要增加牠的農業出產，德國依恃穩定的物價政策，使物價規定得可以鼓勵牠所缺少的產物之培植，依恃多用肥料與機器等耕作方法之改進；更依恃土地之開墾與排水，這些大部份由勞動服役人員作成，與德國工業政策之劇般的成功比較起來，牠在農業領域中努力的結果是太小了——由一九三三到三六年，產量只增加百分之七。一九三三年以來的收穫，比較的不大好，並且一九三六年飼料進口之減少（飼料及油餅之進口，由一九三五年之六十九萬七千噸減至一九三六年之二十二萬六千噸），使牲畜產物之供給大感困難。收入增加了，食物消費也開始增加，一九三六年時德國多處缺少肉與牛油。缺乏，限于特定食物；在大城市中是極顯著的，並且他們是暫時的。不過，在外國新聞中很惹人注目，于是發生德國已在饑荒邊緣上的不正確的敘述與推測。但是，這種缺乏的重要點，是在于牠與那時正在進行中許多其他因素聯合起來，使一九三六年（儘管失業已行克服）在經濟觀點上成爲國社黨掌權以來最艱苦與危急的一年。

對外貿易——在對外貿易方面，一九三四——三六年看到新計劃之全部實行。德國是佈滿了統治局的網絡，牠不僅統治進口，也開始在德國內部分配外國原料一切附隨的弊病，都發生了。

①沙赫特博士在許多機會中提到他的組織能力之產物時，稱之爲「可厭的事」(Etwas Scheues-liches)並且他也常公開的對他們存在的必要，加以慨歎。

德國商人與生產家，在這期間遇到嚴厲的試驗；前者之許多，須忍受其國外的商業關係之損失，這些關係是戰後艱苦締造的；後者在許多場合中，不能得到他們習用的原料，或則看到原料供給已行配給。最重的，是那些小人物，特別是重要的手藝工人階級，他們的需求最易被忽視，漸漸更變壞了。因此，在民間可聽到許多訴苦之聲。

不過，新計劃已達到牠所以成立的主要目的。一九三四年是入超二萬八千四百萬馬克，到一九三五年就變成出超一萬一千一百萬馬克，一九三六年又增爲五萬五千萬馬克了。這種改進，部份的成功于將總進口額限于低數；在一九三六年，進口更比一九三四年少二萬三千三百萬馬克。同時，進口貨物的相關重要性。也改變了。食物，煙草等稍稍增加，由總進口之百分之三四·六，增至百分之三五·六，原料與半製品。由五二·四增至五五，而製成品則由一九三四年總進口之百分之十三減至一九三六年之九·四了。在德國進口貨之分配方面也有重要的變化，對東南歐鄰國及南美諸國的貿易日形增加，而對美·澳·法·荷蘭及俄國之貿易則行減少。

一九三六年出口額，比一九三四年多六萬萬馬克，這種增加大部份是由于世界貿易之恢復，不過也由于德國出口公司之鉅大努力，並且在德貨產費高于世界市場之競爭水準時。也由其他工業的捐款加以援助，德國進口貨值，在一九三五與三六年間增加百分之三·八，而出口貨值減少百分之二·八的事實，即表示貿易差額與德不利，且使他的貿易地位。愈益困難。一九三六與三七年中得到的出超。並沒有

爲德國留下多少利益，因爲一九三五年時，他實在交與外國的外債利息。約及五萬五千萬馬克，儘管一九三六年會行減少，但仍超過二萬五千萬馬克；德國在外旅行家的支出。雖然大受限制，爲數仍極可觀；並且與某種清算協定，特別是與法國及南斯拉夫之協定相連的商業債務，也於一九三四及三五年中。大爲增加，這也要償還。與這些相對的，是一九三六年在柏林舉行世界運動大會的一年，參觀者據估計曾消耗三萬零六百萬馬克，不過，這款項的全部（是以「旅行馬克」形式支出的）都用以償還債付的信用。

第三章 第二四年計劃（一九三六年十月至一九三八年三月）

到一九三六年秋，第一四年計劃之成功是毫無問題了。失業再不是一個嚴重問題並且在建築與工程工業中，已實際上達到了全部就業（Full employment）的程度。國民收入穩定的增加着，並且即使承認物價跌落，國民收入也已到達一九二八年繁榮時期的水準了；工業與銀行組織已是完全活動的，儲蓄之走入資本市場者，日見增加。這樣經濟週期已然完結，並且一九三二——三三年開始的似乎冒險的政策已由其結果予以擁護了。最初政府的定單在那幾乎沒有力的需求與總儲蓄根本不存在時，造成了工作的需求；國家銀行供給投資所需的資金；投資使失業者去工作；工作創造收入以及儲蓄，自儲蓄當中，前借之短期負債得以繼續推移，並在一定限度內得以償還。國外的懷疑論者幾乎無例外的都不相信德國的試驗是可以成功的，現在證明他們的懷疑是不確實的了。復興再不復是紙上的，每個人都可看到牠。

計劃之起源

但是因爲成功太徹底了，由此又發生一串極艱難與重要的新問題。

收入之擴張是一定伴隨有人民消費能力之發展的，這裏面的原因並不大是由于就業者之平均收入較高，而多半是由于就業人數之增加。這個，有如第二章所示，引起某種食物與其他消費貨物之缺少。同時出產的較高水準又增加了輸入各種原料的需要。這種需要，使一九三四年管理外匯的新計劃得以樹立，並且自此牠就是使政府擴張其統制與干預經濟組織工作的首要推動者。

在一九三六年夏，德國國內經濟方面的壓力達到最大的強度。農民因其產物價格被抑低而訴苦，並且農產物價格即使抑低，供給之缺少仍是很顯然的。工資勞動者因繁榮與高度就業未能使他們得到常與繁榮俱來的高工資而怨訴；並且即使統制，許多物品之價格仍然上漲。商人不滿于政府干涉其行動自由之呆板與複雜方式。最後，國社黨之激烈派又不滿意于加迭爾之政策及那些似是大工業力量日增的現象。

計劃之範圍與目的

在這時候，希特勒在一九三六年九月努倫堡國社黨大會演說中宣佈了第二四年計劃。戈林被指定爲希特勒以下德國經濟組織的最高首領以推行四年計劃，他有超于一切其他部長，包括代理經濟部長沙赫特博士的權力。這種指定在各方面是有意義的。在以前每當事件將近有危險時節，戈林常被召進且給

予全權。他是公認爲自知甚明且敏于決斷的人；無論怎樣重要的憤怒的工業家也不會把他威脅住或壓迫住；他不僅是人們相信的老黨員，他並且還贊同由政府作有效的中央統治，且能抵抗不負責的黨人干預。

○芬克博士于一九三八年正月代沙赫特博士爲經濟部長，不過後者仍任國家銀行總裁。

第二四年計劃有許多極不相同的目的，儘管相互間是互相關聯着的。第一，要盡量設法使德國一切必需食物與德國需要無彈性的原料能夠獨立。不僅德國在戰後一再經驗到，即使最近以經濟制裁來壓迫意大利取消其對阿比西尼亞的征服的企圖，也都使德國人覺得經濟的依賴性，甚至平時在政治方面亦可被人利用，戰時必需物品能夠自足的軍事重要性更不言而喻了。德國人也希望使德國經濟盡量與外國變動的干預影響絕緣。

現在，要發育這種獨立是有許多方法的。歷來可由德國國內生產的原料盡量擴張其出產。關於這一點，可看一看農業生產之日增的強度，與此相連的還有德國漁業及捕鯨隊之發展。廢木與德國之一般木材的更加用于造紙，賽璐珞等等；以及種值亞麻與大麻之面積之增加。由德國礦石鍊出的錳與鋁之出產大行推進，撒茲基（Salzgitter）區域之戈林工場則以龐大的努力去開發那廣大的低級鐵礦儲藏，這在德國以前是沒有的。新的原料，如人造纖維鎳鋁合金，塑造原料（Bakelite），人造橡皮（Buna），由煤中提煉的工業用油，都已發明或已改進，並且愈益代替那些正式的原料。一般的說來，例如在建築工業與築路中，原料（如鐵及鋼）的供給如稍缺乏，即代以水泥或其他較爲豐富的原料，並且新的技術方法也開始採用以使之可以應用。生產之任何歷來的程序與方法都被精密的檢查過，看有無別的方法可節

省勞力與罕貴原料。德國工程人員與經濟學者都說這是第二次工業革命，牠將與以前的發明所產生的轉變比賽其重要性。

①德國鋼鐵工業最初拒不與這一企業合作，因為這一新程序所可發生的危險在德國尚未試驗過，儘管柏林 *Brasser & Co* 在 *Northamp Tonshire* 的 *Corby* 工廠中曾試用成功，但仍有些憂慮點。於是政府負責，且將技術指導責任付與 *H. A. Brasser*（德國血統的美國人）。嗣後，當這一冒險顯然可成功時，工業家改變態度並且表示願意接收新廠。但這時候戈林有機會出而拒絕了，儘管在一九三八年初，政府曾將這工場的大量股票出售。

就這一方面來看可以說第二四年計劃會動員一切現代應用科學及技術以促進經濟進展。最後組織與宣傳力量曾用於廣大而強烈的運動中以反對廢物的損失。逐戶徵求這種物品，如空罐頭破牙刷把等等。舊橡皮加以改造，用過的油加以清煉，金屬的表皮設法使之不生鏽，草與其他廢料也發現新用途等等。

②顯然的，第二四年計劃是有極重要的軍事目的的，並且於此以外，促進經濟福利的現代技術的發展，也將使軍事力量大為增加，要將這一計劃全部只作為擴軍的一方面來看，那是有些錯誤的。第二四年計劃的第二目的是推廣那些可在德國國內得到的原料以增加消費貨物的供給。一九三六年世界原料價格之急速上漲，雖曾因增加海外各國之購買力而有助於德國出口工業，不過牠却使對外貿易與德不利，且更使德國難於應付進口貨。同時德國收入與一般出產之擴張既增加了消費貨物的需要，又增加了更多原料的需求。在世界各國對德國出口貨的需要無何伸縮性的情形之下，要使德國一般生活水準得以提高，惟一的方法是增加德國原料之國內供給。

第三，對於向來輸入的食物，飼養與原料，德國自己愈可以自己供給，則牠愈有力量去輸入更多較奢侈的物品。這樣，就可提高人民的舒適程度。在原料缺乏的壓力之下，德國食物之輸入特別被壓制到最小限度。如果德國可以減低其需求，特別是原料的需求，則牠將能輸入更多的食物以補充其自己的供給。因此，如當戰時這些供給即被切斷，則其結果亦將不很嚴重，因為這些輸入已是牠的基本需求的額外部份了。

第二四年計劃的另一目的是在久遠的將來，在與擴軍相連的投資需要已行滿足之後，為這些不再被需要的工人，在消費貨物工業中。造成大規模的受雇機會。

第二四年計劃之立即與直接的影響是大大的加重了勞動的缺乏，在金屬與建築工業中這種缺乏久已尖銳了；增加了走入資本投資範圍的真正國民收入之比例；使政府更加統制與干預經濟力的自由運用。對於銳敏的民衆心理，從未將這種意義對民衆隱蔽過。希特勒與戈林都着重的說，在計劃實行時就意味着犧牲。工人須放棄其較高生活水準的希望，商界應放棄其私人行動自由的慾望，並且一切人都應放棄減低賦稅的想頭。報答他們的，是戰時不受敵人的威脅，平時不受工業變動的威脅，並且在較遠的將來。可得到較高的生活水準。

在補充四年計劃的實際工作者以前，曾有一重要的決定。或者戈林可以少數的專家顧問組成全德的經濟參謀部，而把他們的命令的執行權付與各部與糧食協會。(Reichsnährstand)不過，事實上戈林進行設立一獨立組織，在政府各部之上的組織。這一組織中的許多重要職位給予高級將領。這種任命的主要動機似是因為相信當時最需要的是堅定與迅斷。那時候，德人已不能忍受官僚制度之緩慢與謹慎的

動作，而決心運用戰時統制方法去實現四年計劃。將官與校官確實的沒有許多經濟知識，不過，自一九三三年來參謀部已設一重要部份去研究戰時經濟，並且實際上，他們也證明極願任用經濟專家顧問，不願用那些法律家佔優勢的各部官僚。不過，結果是四年計劃大大增加了政府經濟行政機構之複雜，費用與人事問題。

①這時候，大有無意的回憶到克朗威爾時代，德人常稱這一時代爲「將官統治」。

這時需要立即解決的，有三個緊急問題：物價，勞動與第二四年計劃之新投資需求的源資問題。

物價

關於物價問題，在當時以指定有廣泛權力之物價構成委員 (Commissioner for Price Formation) 來予以解決。

農工業中勞動之供給

勞動者之缺乏，特別是熟練勞動者之缺乏，在一九三六年後半年中，在金屬與工程工業中，在建築業與農業中已形尖銳，更顯然的被新四年計劃使之加重了。

由於前幾年之不景氣的結果，在工程與建築業之需要熟練技術的部份中，現在發現嚴重的缺少學徒。按照四年計劃頒佈的第一批命令之一，就規定這些工業中的各公司，必須雇用十人以上以訓練學徒，學徒與熟練工人的比例，則按照就業局的規定。任何公司，如環境使他不能收用適當數目的學徒，則需

捐款與就業局，到一九三七年末，在金屬工業中每雇用一百熟練工人，須另雇二十四個學徒，建築工業中，則平均為十六·五。一般工業中之學徒總額，由一九三四年中葉之五十六萬六千人，或總就雇工人之百分之四·五增至一九三七年中葉之八十五萬七千人，這數字是總就雇人之百分之五·四。①

① Report of Reichskreditgesellschaft für 1937-38, P. 38.

但是，增加學徒供給的辦法，不能使可用的熟練工人數目，立即增加。自然，也設法管理這種工人之移入並導其就雇於那些極為重要的工業中，任何公司如在三月中能雇進十人以上的金屬工人，需得到就業局的許可，嗣後在一九三七年，這一規定又擴張到任何個人雇傭合同，就業局有規定好的優先次序表，作為指導，表列各業重要次序如下：擴軍，食物供給，國內原料之擴充，輸出工業，與為工人階級的造屋事業，在一九三六年中，私人造屋業，特別是中等形式的造屋曾大為增加，對於這個，現在是加以限制，以節省勞力與鋼鐵。

對於那些對於金屬工作或建築工作或農業工作有些經驗而又加入別業的人們會加以系統的搜求；並且為要將他們再拉回到原來的職業，也給予他們以再訓練的特別便利與其他獎勵。這時候，特別強度的努力，是設法勸誘那些曾就雇於農業的人，再返歸土地。

那不必要的改業，也是不可避免的消耗，因此一九三六年的一個法令，目的就在減少改業的限界，自一九三五年以來，每一公司與工人都要有一本勞働簿，那裏面是他個人的紀錄，沒有牠，他不能得到新工作，在新法律之下，在四種工業中——鋼鐵與工程·建築·製磚·與農業——如果工人想在合同規定之通常通知期終了前，停止其工作，則雇主有權拒絕將勞働簿交與雇工或雇員。不過，工人也有權向

勞働法庭控訴。

①勞働簿，對於德國當局統制勞働分配的便利，是有莫大的價值的。

最後，在一九三八年春，又採取一種極激烈的步驟，戈林又發佈命令，在這命令之下，他有權自任何現存雇傭關係中。徵集工人，如緊急的國家事業工作，並且這權力在事實上也廣泛的使用着。

於統制勞働分配以外，還有許多方法，能够增加勞働的有效供給。實在，到一九三七年底，可作爲後備軍的失業勞働者，已實際的消失了。在五十萬登記的失業工人中，只有八萬六千五百人是完全可用且易於推動的，其中之廿五萬五千人則可以雇用不過不易於推動，其餘的十六萬人，幾乎完全不能雇用。即使這樣，一九三八年四月底登記的失業工人數，仍然降至三十三萬八千人。甚至在一九三七年中，原料之缺乏，仍使紡織工業中有某些短工作時間的工作，現在這一問題也這樣處理：設法去掉這些工業中三十歲以下的工時甚短的工人，且不准他們依恃失業救濟金爲生，迫使他們改業，或則允許公司將其雇工數目減至剩餘工人可全時工作的水準。但是，勞働之主要後備，是女人，是那些以前獨立工作的人，與移民，在復興的初期，政府以結婚放款與其他方法，曾成功的使女子離開工業與商店職員職務，並且一切宣傳力量都用以表示女人的地位是在家庭中，她的主要作用是養育子女。

但當勞働愈益缺乏時，這一政策的實際應用就改變了，現在，又多方鼓勵女子走進工業中的。一九三七年末，曾宣布即使妻子受雇仍可得到結婚放款，這樣，這一制度的基本社會目的，已向勞働情況之立即需要低頭了。女子就業之增加，給予那些依恃家內僕役的人以重大的打擊，於是又另想辦法，在一九三八年二月發布命令：將來廿五歲以下未婚女子不得就任某種職業，除非她能證明她以前曾在家內或

土地上服務過十二個月。

①在一九三二年與三四五年之間，就業男子數曾增加二百六十四萬，而女子則只增加二十九萬，在一九三七年十月，女子，是保險（工人）人口之百分之三〇·七四，在一九二九年時，也不過是百分之三三·二六。

於大量使用女子勞働以外，尚有其他的後備隊伍，例如退休的延遲及移民等等，商業研究所曾估計過由一九三六年八月至一九三七年八月間之各種成份的相關重要性。牠發現除去失業之減少以外，就業總增加數是六十四萬人，這一數目的分析，有如十六表：

（表十六）就業增加（新人）之分析①

由於人民年齡改變之自然增加	十七萬人
由於退休年齡延遲之增加	十萬人
雇用女性勞働之增加	二十萬人
由於臨時移民及獨立工人之吸收等之增加	十七萬人
總計	六十四萬人

①商業研究所週報，一九三八，二月廿三日。十六頁
到一九三八年夏，Reichskreditgesellschaft說：再沒有相當的後備隊，可以應付勞働的缺乏了。

②一九三八年上半年報告，四十一頁。

現在尚有兩種方法可增加勞働的供給——延長工作時間與以機器代替人工，前者到一九三七年底幾

已到達極限，至少在主要投資貨物工業中，每日工作時間，久已超過八小時了，一般工業之平均七·六八小時，反映出消費物貨工業，特別是皮革及紡織工業（依次爲七·二〇及七·一八小時）的極爲短縮的工作時間。因此，這一方面的顯然後備結局上也不很大，儘管在這裏仍有短期間內增加工作時間的餘地，至於利用更大的機械化與合理化，以使勞働的使用較爲經濟，則尙有較大的可能；如果可使勞働的生產力每年增加百分之二，則結果將等於十五萬人每日工作八小時的出產。在過去，一九二五至三二年之大量合理化期間，德國生產力的實際增加，平均每年是百分之三，①不過這時候（一九三八年夏）則對於合理化有許多阻礙，因爲工程工業已到得前所未有的全力工作。②

①下表表示一九二八年以來每日平均工作時間的變化：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二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年三月
七·六六	七·六七	六·九一	七·五九	七·六八	七·七三

①Institut für Konjunkturforschung, Vierteljahrsheft 3, 197-38, P. 277.

②新機器定貨，很難於交貨。

德國政府面達到與第二四年計劃之實行相連結之多少極嚴重並且確是最難的勞働問題，是由農業勞働者之供給發生的。戰前，常有五十萬以上的移民勞働者，大半來自波蘭，他們每年到德國來幫助收穫，並且國內也有大量的流動人口，他們在秋夏農忙時節可供雇用，戰後及一九三三年以來改變後的環境，大大的減少這兩種來源的供給。

季節性的缺乏，曾在某種限度內，以比戰前較小的外國，特別是意大利勞働者（一九三七年時，總

季節工人爲十萬人）之介紹，稍稍解決了一點，不過主要的解決方策，還是應用陸軍，土地及勞働服務與各種黨的組織。

但是，主要的問題是農民與農業勞働者之「離村」。自然，這並不新鮮；這是各處城市化之發展之久已存在且自然同來的問題，不過近來，在德國又被一般經濟復興政策之成功而使之更爲嚴重，儘管當局會運用各種方策去阻止牠。

一九三二年來，農村勞働者的工資只是稍稍改善，但比工業中之工資仍然很低。甚至即使供給膳宿與一定的臨時利益，但比起建築工人每週工資常爲六十馬克，在鄉間臨時建築工場時，在一九三八年常到每週一百二十馬克，農村勞働者仍不得不承認自己報酬菲薄，每週只有十至十六馬克。

過去十年中工業技術的變化減少了各種相對熟練工作所需的訓練時間，並且改善了具有良好平均智力的各專門人材的機會。向農村中拉人的事實最近又被新投資貨物工業中勞働的極大需要所推動，後者可無限的吸收額外工人且可在高工資下長期的雇用他們，由一九三三年六月到一九三七年六月，金屬工業雇用的工人。由九十三萬四千人增至二百三十九萬七千，在建築工業中。則由五十八萬人增至百八十一萬五千人。在另一方面，農業工人與雇員在一九三三年時約二百五十萬人，到一九三八年三月就少了十六萬八千人；這樣，牠幾乎將其在這幾年中的自然增加全部喪失了。一九三三年的職業調查，表示那時在二百萬獨立農民及四百五十萬家庭人口用於農業。

①一九三八年秋，Reichsdauern Furber 在 Golsau 說自一九三二年來離村人口（包括女子與家庭份子）已踰七十萬。

我們應記住，國社黨最早與最激烈的一種辦法，就是一九三七頒佈的世襲農場法，在這法律之下。約有六十五萬農場，約佔德國農村人口之三分之一，是必需父死子繼的。這法律的一種結果。是幼子比從前更被迫而離開土地去尋求別的職業，儘管會設法使他們對於新農場的領有可有優先權以阻止他們離村。還有，徵兵。使農村工人離鄉二年且使之習於城市生活及與以前完全不同之生活環境，結果也常使他們不願意回歸農村。

自第二四年計劃開始以來，許多新原料與其他工場設於德國中部各鄉村之有軍事價值諸地，對於當地的農村勞働供給。也有嚴重的影響。同時，撒遜尼與西里細亞東部各縣以及東普魯士諸地，經濟復興仍不甚顯著。也經歷到勞働者之羣趨德國別處，為另一種軍事上的理由，對於德國東邊之人口移出。當局是極不歡迎的，並且新工廠也實際上正在這裏建築以阻止這種移動，儘管這種極有被攻擊的危險。

雖然德政府手中有許多權力，但是證明他未能阻止農民之離村。在一九三四年時，曾以禁止鄉村工人（農業及工業工人）移往柏林與漢堡及布萊姆以阻止大城市之過度發展。一九三四年又頒布一種更概括的辦法，規定任何人在三年內曾是農業工人而欲受雇於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需得就業局之許可。這個會證明是一有用的辦法，不過牠的應用，又常因在顯與請求者有利，或雇傭公司急需工人且其工作有國家重要性之場合，難於拒絕許可。而受有限制，正如德國經濟組織之許多特點一樣，這裏，政策的兩種目的。互相衝突，兩者必須尋求某種妥協。

或者，農村勞働缺乏問題之最有希望與建議性的解決方策，是那些已作或正作的增加農田生活之愉快的企圖。每鄉每村中。都有電影設備，並且「精力復新運動」（Kraft durch Freude）也大規模的

組織咖啡館與其他戲劇表演。在農村中。房屋仍極缺少，要改善農村中房屋，是有許多事要作的。工資低廉之嚴重困難，是難於直接解決的困難。但是，間接的，牠可以增進農村工人的生產力，特別是經由增加機械化而增加生產力，加以解決。鄉村之電化與大量的使用機械，或有減少許多農村工作之辛苦的重要額外利益。

①勞働之缺乏。強使農民提出較高工資，一九三六，三七年時，許多農村工人每週所得，較比一九三二至三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

農業合理化的目的。不僅是為效率着想，也想改善那些以田地為生的人的工作狀況。還有，在任何事都在使青年人有一「機械頭腦」的國度裏，如果鄉下青年在農業中可以先滿足其機械的嗜好。也是很有利的。德國農業。即使在大農場上，比英國農業。尙是機械化甚輕，在這方面。尙有許多發展的餘地。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實行一種有趣味的步驟，農業協會創立一種農村勞働者訓練制度。以使後者可得到一種公認的熟練手藝的身份。這計劃包括二年的普通農業訓練，二年特別訓練，最後是技術考試，正如通行的熟練手工業的「師傅」考試一樣。在德國那樣極看重「身份」的國家裏，這樣，很可以提高農村工人的自尊與共尊。

一般說來，一九三七年在德國已看到幾乎全部就業的情況，並且現在勞働似乎是出產與經濟活動之主要的，當然不是惟一的限制成份。經濟的使用勞力。已變成當時的口號，這樣，第一四年計劃初時，一切事都用以鼓勵勞働的額外雇用的情況。已根本的轉變了。

投資與儲蓄

建築工業，鋼鐵及工程工業所受的壓力。久已鉅大，但第二四年計劃的需求又加在擴軍·造屋·修公路及其他公共事業，建築新工場（利用國內產物，如木材·煤炭·石灰·低級鐵礦等等以製造新原料）之需求上面。一方面，發生了勞働與鋼鐵等等之分配問題，這些經由爲實行這計劃而設立的新機關的政府統制力之加強而得以解決。這一點，前面已敘述過。在另一方面，又有資給新企業所需的資金如何可以獲得的財政問題。政府公然表示他們希望已有的工業來担負這種任務，並且大部份資本也要他們供給。對於資本市場上新發行之禁制，在一九三六年前差不多已經完成，在那一年又加以鬆弛，那時約值四千七百萬馬克的債券及三萬九千五百萬馬克的股票。都爲工業目的而加以發行。雖然一九三七年股票之發行，跌至三萬三千三百萬馬克，但工業債券之發行。則增至二萬五千八百萬馬克，於這些發行以外，工業機關又需以其利潤。資給其新資本費用的支出，即是將以前未分配的利潤去投資。一九三八年初，洛布上校，第二四年計劃機關之原料部長說：担負組織計劃中之新企業的公司，提供出約及百分之三十之所須資金。資本市場。經由股票及債券之發行及承受公債。供給了百分之五十，另外的百分之八由銀行供給，百分之十二由政府供給。爲在資本市場借款之便利，鼓勵許多公司組成團體（Consortia），牠可以其一切份子之集體保證來進行借款，政府方面。在責任重大與原始生產費過高時，以五至十年的合同參與裏面，在這期間，政府於公司的出產價格。予以保證，使之除去費用及折扣外，尙有相當的利潤。如果公司能够減低其產費。合同更允許利潤之大量增加。

◎據估計由一九三三到三七年五年中，由利潤供給的，總投資額約為六十萬萬馬克。

工業資本供給之有趣的特殊例子，是一九三八年四月之決定增加提鍊及利用低級鐵鑛之戈林工廠的資本，由五百萬馬克增至四萬萬馬克。總數中之二萬七千萬馬克。代表普通股股票由政府購去，其餘的一萬三千萬馬克的股票，是優先四厘半股票，則歸於私人，一部分加以分派，一部分則在公開市場募集。

就整個投資看來，我們看到總投資中一九三六年之百三十八萬萬馬克增至一九三七年之百五十五至百六十萬萬馬克，而淨投資則增至極高的九十至一百萬萬馬克，一九三六年則只有七十六萬萬馬克，國民收入由一九三六年之六百五十萬萬馬克增至一九三七年之七百一十萬萬馬克，因此，總投資在一九三六年時佔國民收入之百分之二〇·一，到一九三九年便增至百分之二二·五了。這個可與一九二八年，前次繁榮之極峯之百分之一八·二相比。這樣，總投資增加二十萬萬馬克，國民收入就增加六十萬萬馬克。

整個資本市場，按照一九三五——三六年的路線向前發展，一九三七年時有三次大公債，第一次是七萬萬馬克之十二年債券，第二與第三次是十五年期的八萬萬及八萬五千萬馬克的債券。一九三八年上半年又有兩次債券，第一次是十八年期之十四萬萬馬克，第二次（一九三八年五月）是二十年期之十六萬萬馬克債券。由一九三七年正月到一九三八年五月發行的債券當中，約有三十六萬萬馬克，或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八，是公開募集，其餘的百分之三十二，則直接交與儲蓄銀行及保險機關等等，回頭看一看自一九三五年第一次試發公債以來公債的發展，即可看出一次一次的公債數量，都在加大中；兩次相距的時間更加短促，公債時期也由十年期增至最後的二十年期；最後，公債公開募集的部份日日加增，而

不大直接交出某種機關了。到一九三八年五月止，自一九三五年以來發行的公債總額已大一百一十萬零五千萬馬克，其中之六十二萬萬馬克是公開募集的，於爲這大量公債籌集基金以外，還償還了大量債務，在一九三五年三月至一九三八年三月之間償還了。包括賦稅證在內總值十七萬五千萬馬克之德國債務。①

一九三八年來，德國債務償還額，據統計局所示，如下：（單位：百萬馬克）

	長期債	中期債	賦稅證
1938	348.8	782.8	430.8
1939	413.0	439.9	170.9

所謂中期債，即庫券，其流通額一九三八年底爲一・〇九七・一（百萬馬克），一九三九年底六四七・二（百萬馬克）見該局『經濟與統計』，一九四〇年五月號……譯者。

德國統計局曾對一九三三年來一般民衆之儲蓄與現款之增加，作一估計，約如表十七：①
（表十七）私人儲蓄與現款之增加（單位百萬馬克）

一・長期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	------	------	------	------	------

儲蓄存款：

○儲蓄銀行	六六〇	七〇四	一・〇〇五	七九五	一・四三五
○其他銀行	（一）四〇	二五三	三三九	二八九	三八八

保險★

① 生命公司	二五一	二八六	四三五	四三三	五二九
② 社會資金	一三九	四三三	四五五	七〇三	八七三
證券購買★					

① 債券★	(一) 三二八	一九五	一〇三	六六五	一〇三九
② 股票	九一	一四三	一五六	三九五	三三三
總計	七七三	二〇一四	二二九三	三二八〇	四・五九七

二・短期

① 銀行存款	一五	一〇五九	八一九	一・二三九	一〇〇七
--------	----	------	-----	-------	------

② 賦稅證庫券

特別證券等	七一〇	(一) 三五六	(二) 一六三	八〇九	七五六
-------	-----	---------	---------	-----	-----

③ 現款	七三	二五七	四〇八	五九一	五三五
------	----	-----	-----	-----	-----

總計	七九八	九六〇	一〇六五	二・六三九	二・二九八
----	-----	-----	------	-------	-------

一・二合計	一・五七一	二・九七四	三・四五八	五・九一九	六・八九五
-------	-------	-------	-------	-------	-------

★資本投資之增加

★公開募積的證券，即不包括銀行，儲蓄銀行及保險公司之證券所有之增加

★包括德國債券

① Reichskreditgesellschaft 一九三八年上半年報告，六九頁。

前表中可看出的顯著的特點，是儲蓄者直接投資於債券或股票之儲蓄額之微小。除去一九三七年值二萬五千八百萬馬克之工業債券以外，可以看出兩年公開募集的二十萬零五千萬馬克的德國債券中，在一九三七年底，公衆認購的實際上只有七萬八千一百萬馬克，還有，一九三六與三七年建造的私人屋舍，約值四十萬萬馬克，其中私人出資的不過值十四萬七千五百萬馬克。公款僅值三萬七千五百萬馬克，其餘的（二十一萬五千萬馬克）則由抵押與儲蓄銀行，保險公司及其金融機關供給，其中建築團體供資的不過一萬五千五百萬馬克，顯然的，德國之儲蓄民衆寧願共款項經由金融機關投資，而不願担負自己直接投資的風險。這個或者主要的是由於一九二二——二三年大通貨膨脹之長遠的後果，這一次通貨膨脹，在德國破壞了中產階級集積得的貨幣財富，並且只留下極少的真正的私人財產，上表中資本集積的大半，是由大眾的私人小儲蓄構成的。

銀行（包括國家銀行及其他公共銀行，儲蓄銀行與廿五家重要商業銀行）的證券保有額，由一九三三年四月之三十五萬萬馬克，增至一九三六年四月之九十二萬萬，一九三八年四月之百零三萬萬馬克。同時，私家和社會保險團體之證券保有額，也由一九三三年四月之三十四萬萬馬克，增至一九三七年四月之三十六萬萬，一九三八年初之四十一萬萬馬克。這些證券中的大部份是公債。①

①一九三八年四月頒布命令，規定社會保險基金，需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投於政府公債

德國預算收入，在一九三七——三八年中，仍繼續擴張，且可供給長期投資以一重要部份資金。

德國總稅收，由一九三六——三七年之百十五萬萬馬克增到一九三七——三八年百四十萬萬馬克，而一九三三——三四年則只有六十九萬萬馬克，並且收入可能遠超過正常支出，因此有許多餘款可用以

投資。

如果於德國中央政府預算之百四十萬萬馬克以外，再加上四十萬萬的省與地方稅收及十六萬萬馬克失業保險捐，則結果總額數將為百九十六萬萬馬克，等於一九三七年國民收入七百一十萬萬馬克之百分之二七·六，並且這還不夠，因為還有工資勞働與雇員為健康與殘廢保險及勞働陣線而獻納的大量捐款及其他捐款，因此，當看到收入入口再除去六至七十萬萬馬克的儲蓄，所剩下可以消費的國民收入並不甚大的事實，就無足驚異了。①

①德國一九三八——三九年中央稅收為百三十九萬六千四百萬馬克，而國民收入為七百七十萬萬馬克。一九三九——四〇年，稅率大增，預估稅收，可至二百四十萬萬馬克，國民收入同前年，（參閱 *Economist*, Aug. 26, P. 406; Dec. 2, P. 333, 1939）

「另外有人估計，一九三八年，德國國民收入是七百八十萬萬馬克，稅收是二百三十萬萬馬克，失業保險，勞働陣線，冬賑等等捐款至少為二十六萬萬馬克，所以政府捐稅收入，約為二百五十六萬萬馬克，此外，還有官業淨收入五十萬萬馬克，如此德國政府至少收入三百零六萬萬馬克，一九三八年政府總支出為四百廿萬萬馬克。

「一九三九年，國民收入約與三八年同，或因動員且稍減少，不過稅收則增加六十萬萬馬克（地方稅收約減十萬萬馬克），官業淨利潤，也要增加，因此一九三九年政府收入至少是三百五十萬萬馬克。

「平民可用的淨收入，這樣，由一九三八年之四百八十萬萬，跌至一九三九年之四百三十萬萬馬克，但因各種配給制度等等，政府可借得的儲蓄，並未因此減少，因民衆既無所用錢，惟有儲蓄而已。

「這樣，德國國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被政府消費，政府支出之三分之一，是得自賦稅，這是德國戰時財政解決策（Economist, Jan. 1940, P. 148）」——譯者

出產之財源

整個一九三七年，直到一九三八年三月，工作資本，以及某種程度內之固定資本投資，仍然大半以證券來供給。國家銀行，儲蓄銀行，商業銀行等等的證券保有額（多半是「特別」證券），除去承兌票據與金貼現銀行的「匯票」以外，在一九三六年末時，約及百零八萬萬馬克。一年以後，即增至百三十八萬萬馬克。將一九三二與一九三七年末加以比較，各銀行之證券保有總額，增加了九十五萬萬馬克。但是，這個尚未包含經濟組織的全部證券保有額，因為在私家銀行家及工商公司手中的證券，尚未計入，可靠的德國當局①曾估計一九三七年末「特別」證券總額是百二十至百三十萬萬馬克，因此那時一切證券總額當有百六十五至百七十萬萬馬克。②

①對於德國復興資本問題之更詳盡的敘述，請參閱 F. Balogh 之德國國民經濟一文（Economic Journal, Sept. 1938），該文發表於本書將及完成時。

② K. A. Herrmann, in Deutsche Wirtschaftszeitung, April 28, 1938.

③各銀行之商業證券保有額，就有六十三萬萬馬克。

雖然由於第二四年計劃，而一九三七年投資增加，但那一年證券保有額之發展速率，却比一九三六年為慢，一九三七年比一九三六年只增加百分之二一·七，而一九三六年比一九三五年則增加百分之二

六。這件事的解釋：一部份是由於資本市場上有大量的長期公債，一部份是由於工業愈益利用自己的利潤與自預算收入提出資金去供給新投資的緣故。一九三七年中所表現的由證券供資到公債供資的轉變的某種標誌，可由下表中看出①，這是將商業銀行及儲蓄銀行與各州（Länder）各省銀行及各清算組織的比較表合併起來造成的。

（表十八）一九三三——三八年銀行證券保有額之變化

每年平均增加（單位：百萬馬克）

證券增加	一九三三年四月至一九三八年四月	一九三七年四月至一九三八年四月
庫券的變化	(十)七七三	(十)二二四
公債之增加(特別是德國公債)	(十)一·三二二	(一)八九
放款與墊款減少	(一)二七七	(十)二·〇一三
		(一)一一一

詳悉的分析原來的數字，指示出整個證券之增加，是在州省銀行及清算組織手中，並且商業與儲蓄銀行手中的證券，由一九三七年四月到一九三八年四月，是實際上減少了。

① Reichskredit gesellschaft 一九三八年上半年報告，六十二頁

到一九三八年年初，逐漸顯明的表示出利用證券作為供資手段的事，除去為工作資本而採取的短期自償借款的形式以外，已然到了極限了，在不少工業領域中，都已達到全部能力，如果信用再行擴充，就似乎要使物價水準受通貨膨脹的影響了。就國家銀行與金貼現銀行而言，牠們兩者決定中央銀行資金的

數量，牠們保有的商業證券（「特別」及其他證券）已將增加百分之二十一——由一九三七年四月之五十七萬萬馬克增到一九三八年四月之六十八萬萬馬克。

實在，就貨幣數量之發展的數字本身，初看起來，並不能教人得出這樣的結論：由一九三三到一九三八年三月這經濟復興的大時代，曾有通貨膨脹的現象，因為鈔票與鑄幣流通量，由一九三三年二月至一九三八年二月，雖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三，而國民收入在這期間的增加，則為百分之五十二；並且，如果將一九三三年春季薪工總額（六十一萬萬馬克）與一九三八年同期數字（百萬萬馬克）加以比較，我們可以看到實際增加百分之六十四。自然，無疑義的，現款流通速率，在這五年之中，也行增加，不過，我們仍應注意到自總收入中抽去的賦稅量之增加與儲蓄之增高。

但是，比狹義的現款流通更重要的是信用流通之數量，特別是速度。現在沒有令人滿意的數字可表示銀行信用之總數量與周轉率，不過，最好的指數是國家銀行之背書票據（Giro）清算數量，由一九二八年之三千四百七十四萬萬馬克跌到一九三三年之二千五百十八萬萬馬克，到一九三七年又增至四千二百六十八萬萬馬克；末一時期數字，比最後的一九二八年繁榮時期約增加了八百萬萬馬克。在一九三八年首季中，這種清算，較一九三七年同季增加百分之一七·九，比一九三三年同季增加百分之八六·二。實在，一九三三年仍是不景氣之年，銀行信用流通速度，仍然很低，不過一九三七——三八年之速度，就確高於一九三六——三七年，

後面諸數字，與工業產物短期供給曲線之日日無伸縮性，聯合起來，使一九三八年春，對於財政政策有了極重要的變化，德國政府，由沙赫特博士宣布，自一九三八年四月一日起將再不發行新「特別」

證券，這樣，先期供資（德人稱之 *Vorfinanzierung*）的時代已行終止，並且宣布自此新投資的資金，將以德國稅收及資本市場上發行長期債券供給，當作一種過渡辦法，使由舊供資辦法可過渡到新辦法，財部有權發行一種六月期的支付票據（*Leifer schatzan weisungen*）藉以支付公共會同。政府希望這種證券的發出數量，應不超過到期無須延期即可完全償付的限度，這種新證券不能在國家銀行再貼現，儘管牠可用作國家銀行之放款的保證，牠的利息是三厘，牠的數量。也按期公佈，這種轉變的意義，絕不能過於重視。牠的意義是指明官方承認這種事實：新收入與儲蓄再不能如過去一樣的當作創造額外貨幣的結果而被造成，並且在將來貨幣在資本市場上的作用，應只限於當作一種由儲蓄轉移到投資市場的機構。自此，並且只要這種現狀延續下去，德國經濟組織將按照「全部就業定律」而作用着。不過，應當注意這新供資制度。是在俾奧與因捷克爭執，歐局緊張而擴軍加劇之前所籌劃且予以宣布的。①

①這嗣後發生的未能預測且極異常的情勢，推翻了這計劃所依據的一切財政估量，比預期數更多的「支付證券」已行發出，到一九三八年九月，數量已及二十五萬萬馬克，其中之廿萬萬馬克為銀行所吸收，銀行存款增加十五萬萬馬克，為要使這種吸收成為可能，在八月末時，各銀行被迫向國家銀行借入六萬萬馬克，不過九月危險，使各銀行於這一月中又存入國家銀行約值十五萬萬馬克的票據。但是，在一九三八年十月之首三週中，國家銀行已能將證券保有量與其他負債，減少不下十五萬萬馬克，或約為九月高峯之百分之九十，儘管那一月市場上又很成功的發行了十八萬五千萬馬克的國家公債。德政府也有力量將三月發行，九月到期的四萬萬「支付證券」償還。恐儻如可終結，國民收入及稅收如仍可繼續擴張，德國或許可回復到該計的原來基礎，並且可避免

中央銀行信用之進一步的大量擴張，如果擴軍支出可以控制得住的話。

譯者註：「事實上德國擴軍一步步前進。「支付證券」繼續發行，到一九三九年四月止不再發行，發行總量約爲三十萬萬馬克，其中三分之一，由銀行承受（見 *Economist*, Aug, 26, 1939, P. 405）。一九三八年年底三九年初，更發行十五萬萬馬克之公債（見國聯金融報告，一九三九年頁七五）。一九三九年三月芬克宣布新財政計劃，決定發行兩種賦稅證，甲種在發行六個月後得作繳納租稅之用，但無利息。乙種在發行三年後得作繳納租稅之用，政府照面值百分之一一二價格收受，持有甲種賦稅證之公司，得據證券面值之百分之廿，減納消耗性資產稅。出口商人亦有類似之利益。甲乙兩種稅證皆得用以償還公私債務之百分之四十（賦稅證條例與解釋，參閱二十八年財政評論二卷二期，德國新租稅券之發行一文，頁一一一一二〇，與同書二卷三期譯載之德國新租稅證券問題）。該年初計劃發行賦稅證七十至八十萬萬馬克，賦稅證自五月一日起發行，至七月底已爲二十二萬七千九百萬馬克，十月底已爲五十萬萬馬克。因各公司皆願保有賦稅證，而致流通資金大感缺乏，付款一方，常需發百分之四十之稅證，更使流通資金缺乏，於是說證市場折扣甚重，以此，國家銀行出而維持，私家公司停止搭發稅證，僅政府與黨部得對其合同搭發五分之一之稅證，及至一九三九年十一月，更決定停發賦稅證。該年九月歐戰既起，軍事工業，需款浩繁，於是又發行「特別」稅證，名爲 *Wehrmachts verpflichtungss Chienne* 以應急需，該證券規定最低票面值爲一萬萬馬克，不能再貼現，不能作爲放款附加保證，初時規定最高總額不得過五萬萬馬克，賦稅證既停止發行，政府即用庫券以應付資本支出，五萬萬馬克庫券，即用以修理鐵路。

『德國在一九三八年中之資本發行，約爲八十六萬七千三百萬馬克，其中之私家資本發行，約爲一萬零七百萬馬克，一九三九年之資本發行，約比一九三八年超過，約在八十五萬至九十萬萬之間，其中五分之一爲私家資本發行。』（參閱Economist一九三九年十月至十二月及一九四〇年一月各期）』

負債問題

前述之投資與出產之供資情形，表示出德政府總負債之繼續與急劇的增加，並且也將發生這樣的問題，負債額是否已大得成爲經濟制度之財政穩定性的危機。

一國負債限量，應就其與國民貨幣收入之大小的關係加以清晰的研究，並且爲要比較，必需述及其以前之負債額，此外還需相當的注意到別國的負債額。

一九一四年戰爭以前，德國國民收入是四百五十七萬萬馬克；公共負債（德國政府，邦及地方當局）是三百二十六萬萬馬克。戰爭之末負債一千二百萬萬馬克，不過這些債務，除去五十五萬萬公債，於貨幣穩定後會再行調整以外，都隨着貨幣大膨脹而消滅。那些再行調整的公債的利息，每年是三萬萬馬克；如果沒有一九一九年及以後數年的通貨膨脹，則戰前及戰時債務的利息年將達六十萬萬馬克。到一九三一年三月當國民收入是五百七十五萬萬馬克時，德國的公共債務是二百五十萬萬馬克。自此，官家記錄的債務就逐漸增至一九三七年之約及三百二十萬萬馬克，於此以外，尙有未登記公債之未知數，因爲政府常發行證券以資給就業與公共投資。但是，在一九三七年底，牠似乎不至於超過最高的百五十萬萬馬克，這樣，公共負債總額將爲四百七十萬萬，而國民收入只爲七百一十萬萬馬克。德國數字，比起

英國公債八十萬萬鎊（千六百萬萬馬克），另外還加上八十五萬萬鎊的地方負債，似乎數目很小。但也應記住，新公債之極大部份是生產的，並且這時之積極壓抑私家資本市場也意味着取長期資本形式的公共負債已代替私家負債。再因為新「短期」債務實在就是長期債務——因政府可決定其願意償付的時間——的事實，所以無疑的公共債務總額，在德國一九三七年末的經濟狀況中，還不是一個嚴重的成份。因債務額增加而利息增加，自然，是政府預算的負擔，在一九三八年初時已有許多證據指明牠已開始影響財政政策了。

◎ 只要看這種事實，新「支付證券」只是利息三厘，而以前的「特別」證券則是四厘。

利 率

因為到一九三八年三月時止，整個經濟組織的流動性日日增強◎，現在不難於將長期公共債券利率穩定在四厘半左右，工業債券在五厘；四厘半公共債券價格，一九三七年平均是九八·一，一九三八年五月是九九·七，而五厘工業債券則是一〇一·八與一〇二·五。在短期放款市場上國家銀行再貼現率仍是四厘，一九三二年九月以來永是這樣。私家貼現率，一九三六年平均是百分之二·九六，一九三七年平均是百分之二·九一，到一九三八年五月則跌至百分之二·八八。拆息則一九三六年以來更大為跌落，其數字依次為百分之三·一八，二·九，二·六三。當我們想到一九三七年與一九三八年上半年為投資的資本需求，比戰後任何時期都更為殷切◎，與實質全部就業的情形已行達到的事實，則保持低利率政策之成功，應視為極顯著的成就。

①一九三八年三月之中止發行「特別」證券似乎要減低這流動性，不過國家銀行在認為必要時，仍有權在公開市場購買證券以抵消這種影響。

②在一九二八年繁榮時期拆息是六厘七，私貼現率是六厘五。

自然，比起英美來，公共債券之長期利率四厘半。是很高的。這是真實的，並用設法將其減低也是德國經濟雜誌中常加討論的問題。就技術而論，無疑的財政當局有權將其減低至四厘或更低一點。不過，整個銀行已適應這四厘半利率，並且，如果銀行，儲蓄銀行，合作社與保險機關的廣大證券財產的收益稍形減少，則他們將難於去應付牠們的費用並難於賺得利潤。還有，在當前狀況之下，除去重要的勞動階級造屋與某幾農業部門以外，投資的預期收益多半都比利率高，所以私人投資要受阻礙與限制。因此利率之跌落，將不能達到鼓勵投資更行增加的目的。還有，政府仍向市場出售大批公債，並且牠的政策如過去一樣都在設法穩定利率，長期利率之減低，將在資本市場上發生一種攪擾的影響，並且牠對於大家想使之盡量增大的私人儲蓄量發生如何影響，也是值得爭辯的問題。利率之減低也將有實際的不利，因為沒有別的方法可將大量現行債券提至平價以上，這樣將使投資者比在平價以下時購買公債忍受更大的損失。贊同減低利率的論據，主要的是想設法減低房屋建築的利息率並且政府如在四厘半以下借款，財政上也有利益。對於房屋建造一項，只要政府直接干預，或在必要時，補助勞動階級造屋即可達到這種目的。德國政府方面則自減低利率中，並不能得到許多直接利益，除非他同時設法將現行債券變為新利率，因此，似乎在將來幾年內利率不會減低，不過以後也許會有那種環境使採取這種步驟成為有利的。

生產

投資既行發展，生產量也大為增加，並且在許多工業中，「生產」現在已有到能力極限的事實。在事實上，德國人驚奇的到某幾場合中，在現行記錄方法之下，出產量已超過公認為代表十足的能力的百分之百。以一九二八年為一〇〇，生產總指數由一九三六年之一〇七·八，升至一九三七年之一一八·八，與一九三八年三月之一二四·六，生產貨物自力的指數在同期中就由一二·九，升至一二六與一三一。如前一樣，消費貨物之出產，遠在生產貨物之擴展後面，但也有可觀的增加。消費貨物的指數，在一九三六年是九五·六，一九三七年則是一〇一·五，一九三八年三月則是一〇九·三。

在一九三七年，消費貨物工業之出產量，比一九二八年稍高一點，不過在值方面則相差甚多，因為一九二八年來物價已形跌落。將一九三七年與一九三六年比較，則消費貨物出產總值之變化，有如十九表：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製成食物·飲料·烟草等	一六·〇	一七·〇
紡織品	六·五	六·八
衣服	二·七	二·九
傢具	〇·九	一·〇

其他（靴鞋・皮貨・器具等）

二・〇

二・三

（總計）

二八・一

三〇・〇

在一九三七年，一切工業生產總價值是七百五十萬馬克，所以那年的生產貨物應值四百五十萬馬克。這個可與一九二八年之四百八十萬萬生產貨物及三百七十萬萬消費物相比較。②

① Reichskreditgesellschaft 一九三七—八年報告，十三頁。

② 一九二八年十月生產貨物之批發物價是一三八・六（一九一三年等一〇〇），消費貨物等於一七六

・一。一九三七年十月的數字是生產貨物，一一三・一，消費貨物，一三五・六。

但是前述之一九二八年與一九三七年總出產之分析，並不能完全顯示出近年生產物貨工業在復興過程中已然超過消費貨物工業的顯明限度。現行擴張之非正常性，如果將牠與一九二六—二九年之前次復興比較一下，將更顯明的表現出來：

（表二十）生產與消費物貨出產之比例變化

甲

乙

丙

生產物貨之比例變化

消費物貨之比例變化

甲：乙

一九二六—二九

（十）五八%

（十）四三%

一〇〇：七〇

一九二九—三二

（一）五六

（一）二九

一〇〇：二三

一九三二—三七

（十）一七二

（十）三九

一〇〇：二三

對於末一時期，一九三二—三七，依據統計附錄第六表，工業及手工業就業人數所得的同樣比例

一九三四年之五千四百噸增至一九三七年之三萬三千九百噸，大麻在同期由二百噸增至四千二百噸，顯然的要犧牲食糧的出產的，不然的話，或已用種麻的勞動與土地去種植穀物。勞動，甚至比土地更是重要，事實上，一九三七——三八年農業生產之限制成份。但是，種植亞麻與大麻的面積比起培植食糧的總額是微乎其微的，並且麻之出產增加，即意味着德國在一九三七年可在國內生產其需要的三分之二，而一九三四年則國內只產十分之一，因此，就德國觀點看來，這種犧牲是很值得的。

在第二四年計劃下創始的「生產鬥爭」，如下進行：

第一，十萬萬馬克，要於一九三七至四〇年中用於土地改良，如排水及開墾荒地，這樣，希望可改進二百萬海克脫田地（五百萬英畝）。據估計，自一九三三年以來三十七萬海克脫土地會脫離農業而用於公共事業，如築路、造屋等等，因此增加可用農田供給的需要是極迫切的。

第二，以減輕人造肥料的價格，希望（已成功）可增加肥料之使用，並且這樣可鼓勵土地之更節約的使用。同時，德國政府，以中期放款的形式，將大量款項貸出以便利肥料，農業機器等等之購買。

第三，在全國鄉村與農場中發動一極徹底的與廣泛的運動，去將一般耕作標準。提至最佳農民的水準。強烈的壓力加諸那些應用落伍方法的農民，並且在「世襲農場」的場合，有時剝奪農民的財產而將農場交與繼承人，如果他仍然很壞的耕作。對於因食物腐朽而來的浪費，特別注意其避免方法，在專家指導與補助金輔助之下，地畝之建造大形擴張。

第四，以適當的物價政策鼓勵馬鈴薯與甜菜之種植以代替那些種不確定與用處較少的穀物，如菜根

及恭菜（Mangel-Wurzels）。

第五，因氣候惡劣，一九三六——三七年之穀物收穫極爲不佳，結果，穀物之交移，(Turnover) 在一九三七年七月到了極險惡的低水準，於是對於一切收穫得的麵包穀物，政府如予一切農民與地主以嚴峻的交付義務，除去種子與糞湯消費以外，一切都需交出，如不實行將受嚴重的處罰。早在一九三六年十一月末，即禁用小麥與裸麥釀酒，在一九三七年七月，以麵包穀物飼畜也被禁止⊙。在前幾年，約有二百至二百五十萬噸裸麥。因作牲畜飼料，人消費的大麥不過五百萬噸，用以飼畜的小麥一年約四十至六十萬噸，而人類消費每年平均不過五百萬噸。爲要補助牧畜農民之飼料不足，曾增加玉蜀黍與大麥之輸入(輸入比小麥較廉的穀物)，且應用一部份豐富的馬鈴薯作飼料，並且擴大翹搖，苜蓿與草場的種植面積，但是，豬·特別是小豬與母豬的數量仍大爲減少，因此，在一九三八——三九年冬季，鹹肉與豬肉大爲缺乏。牲畜之供給不大受飼料缺乏的影響，牠還可以保持甚或增加其數量，不過一個不利的成份，是一九三七年後半之日脚疾病之爆發。在一九三八年六月中旬，六萬七千三百六十七所農場，或德國總農場之百分之二，受到這種疾病的影響(牧畜農場受害比例，更高一些)，並且這種病，那時尙沒有減輕的徵象。

⊙這些措施的結果。是麵包穀物之可見的存貨，由一九三七年五月之一百八十萬噸，增到一九三八年五月之三百萬噸，而飼料穀物(燕麥與大麥)也增加四十萬噸。

豬數之減少，由脂肪供給方面來看，是很嚴重的，這是全德國食物問題之最嚴重部份。德國奶由之缺乏，近幾年報紙極爲注意，並不是由於奶油生產之減少——相反的，國內奶油之供給，由一九三五年之四十五萬二千噸增至一九三六年之四十九萬六千噸，與一九三七年之五十二萬一千噸。奶油輸入量，

一九三五年是七萬一千噸，一九三六年是七萬五千噸，一九三七年是八萬七千噸。自然，這種缺乏，可以輸入之一再增加來加以補救，不過這樣，將犧牲其他更爲重要的食物與原料之輸入。別處提出的數字，指明每人平均奶油消費量，在前次繁榮之年（一九二九）是八公斤，而一九三七年則是八·九公斤，各種肉在一九二九年是四四·九公斤，一九三七年則是四五·九公斤。在另一方面，脂的消費則由八·二公斤跌至八·一公斤，人造乳酪則由七公斤減至五·四公斤。人造乳酪消費之減少，最初是由一九三三年爲獎勵國內奶油之出產而實行的限制，這種限制，又因外匯之缺乏而維持下去。一九三七年人造乳酪消費之高至五·四公斤，主要的由於德國捕鯨業之發展。

現在還不能說出第二四年計劃之新措施，究有多少成功，不過確實的阻礙也很可怕，只要工業活動能依然保持住一九三八年上半年的水準，仍然沒有方法可使農田上勞動者增加；最有希望的事是阻止農民離村速率。還有，在一九三七年後半，在許多農業部門中已發現收入漸減的事實，而許多費用，特別是工資·建築費·機器修理費等等則行增加。禁止用麵包穀物作飼料，也是對於農業之最有利方面——牧畜——之最嚴重的打擊，儘管這不必然是永久的措施。

近幾年中農業生產一般趨向，可由以下諸表看出。

（表廿二）德國農產收穫（單位：千公噸）

年 份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麥 (包括 Spelt)	五·七六五	四·六七六	四·七九〇	四·五三三	四·五二〇	五·五〇〇
裸 麥	八·三三三	七·六〇八	七·四七八	五·三六六	六·九二〇	八·四六〇

麵包穀物總計	13,423	13,265	13,266	11,520	11,220	13,960
飼料穀物(包括燕麥大麥等)	11,125	9,322	9,719	9,926	10,210	11,200
馬鈴薯	26,021	46,281	21,016	26,313	22,210	20,310
甜菜	8,572	10,322	10,528	13,022	12,200	12,220
蕪菁	10,212	22,202	22,211	22,222	20,220	22,210
翹搖苜蓿	10,522	8,222	9,222	13,222	10,210	11,020
草場乾草	22,222	12,222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假定數字

① Report Reichs Kreditgesellschaft of for 1937-38, P. 25, and, Wirtschaftund Statistik, 1938

No. 18 and 20

(表廿三)德國牧畜數(十二月末數字)(單位千)

	(一九一三)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牛：總計	18,474	18,938	20,088	20,469
乳牛	9,973	10,067	10,247	10,324
馬	3,807	3,390	3,410	3,430
豬	131,533	122,827	125,892	123,805
羊	4,988	3,928	4,341	4,684

山羊

三〇・一六四

二一・五〇一

二一・六三四

二一・六一八

家禽

六三・九七〇

八六・〇八四

八八・四二三

八五・四九八

① Report of Reichs Kreditgesellschaft for the first half of 1938. P. 31.

(表廿四)土地之使用(單位:千海克脫,一海克脫等二・四七英畝)

耕作總面積	12331	12331	12331	12331	12331	12331	12331
冬季小麥	29,370	29,370	29,370	28,733	28,733	28,733	28,733
夏季小麥	4,383	4,452	4,632	4,487	4,487	4,096	4,103
冬 麥	1,976	2,018	1,882	1,937	1,937	1,755	1,847
夏 麥	512	201	531	232	318	266	252
冬大麥	232	221	302	388	432	452	412
夏大麥	1,313	1,214	1,232	1,212	1,100	1,212	1,122
燕 麥	3,282	3,121	3,152	2,228	2,228	2,822	2,222
飼料穀物	322	321	322	322	322	322	321
早馬鈴薯	222	222	222	222	222	222	222
各馬鈴薯	2,222	2,222	2,222	2,222	2,222	2,222	2,222
甜 菜	222	222	222	222	222	222	222

蕪菁	三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林木	三·三三	三·八〇	三·七〇	三·九八	三·九八	三·九四	三·九三
宅基	四四	三三	三二	三二	二〇	二〇	三三
公路與鐵路	：	：	：	：	一·四八	一·四八	一·三〇
牧地公園運動場等	：	：	：	：	三六	三六	四〇

① Reichkreditgesellschaft. 供給之數字。

在討論到穀物收穫時，應記住一九三三年是穀物特別豐收的一年，自此——因氣候關係——收穫直到一九三八年都是平常或惡劣，麥之種植面積，自一九三二年以來也大為減少，因為極宜於別種作物之土地，已行改種的緣故。

德國統計局曾估計，除去食物輸入以外，德國國內食物生產，在一九三六年僅可供給所需要量之百分之八十二，而一九〇九與一九一三年則僅可供給八成。

農業改革

直到現時，國社黨對於土地租佃及所有制度的政策，除去世襲農場法以外，都顯示出一種保守的謹慎。政府自足於按一九一九之德國殖民法之基礎，繼續並且初時是擴張——儘管不是大規模的——新農場與農村社會的殖民。在前述法律之下，政府有權購買土地以設立自耕農 Peasant Proprietor 的新領地。由一九一九到一九三二年中，每年平均得到的為「殖民」用的土地約為十六萬英畝，其中之大部是

來自德國東部大地產之破散。不過，這樣沒有強迫購買，並且多數土地是在市場上購買得（一九三六年佔七成）；其餘的則來自出賣土地與「殖民」的地主，典押權人出賣的破產地產。在希特勒政府之下，爲此目的而購買得的土地，在一九三四年時增至三十六萬四千英畝，不過到一九三五與三六年即行減少，到一九三七年時便只有十六萬英畝。還有幾種原因：農業之較繁榮，減低了農場破散的數量；地價之上升（一九二九年每英畝三九七馬克，一九三二年二五六馬克，一九三六年是三九六馬克）使買價過費；並且別種緊急目的也需要土地。在一九三七年，只設立了一七八五所新農產，面積是七萬三千英畝，這等於一九三六年的一半，不過一九三七年，諸殖民公司所有的土地已達廿五萬英畝。主要困難之一，是建築費之增加——一個有畜廄與穀倉獨立的農民田產，（*Peasant farm*）在一九三四年時需建築費一萬馬克，而一九三七年則需萬六千至萬九千馬克。

但在一九三八年夏，政府看到公共建築的壓力似將行減少時，通過一種法令，自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德國一切財產之限定繼承（除去世襲農場法下之農場）。在一九三八年初，有六八六個限定繼承地產，面積將及二百二十萬英畝，代表四百七十五英畝以上農場之農田總面積之一半。他們希望只要限定繼承的限制一行移去，則遺許多地產中將有一些走進市場，這樣殖民所可用的土地，將來將大爲增加。這種措施之得以通過表示反對大地產的國社黨一派的勝利，他們希望以小農場代替大地產。

造 屋

由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三〇年造屋事業極爲活躍，不過因爲建築費之過高與七至九厘的利率，使地主

要的由公款資助，並且即使這樣，多數房屋的房租對於工人家庭仍是太高。在不景氣之年，一九三二—三三年約有十五萬空屋，同時勞動階級住宅又極端缺乏——那時候，約有一百萬家沒有單獨的住所。新制度以一部補助與許多直接建築去鼓勵造屋。但是，房屋仍極缺乏，因為結婚數之增加與人口之增加。關於這一點的發展，可由表廿五中看出：

(表廿五) 住宅增加與戶數增加(單位：千)

	估計戶數淨增加	實際戶數淨增加	住宅淨增加
一九三二	:	:	一四一
一九三三	二九八	三三〇	一七八
一九三四	三〇二	四八〇	二八四
一九三五	二四六	四〇〇	二四一
一九三六	二〇九	二九〇	三一〇
一九三七	:	三〇〇	三二〇

①一九二八——三〇，每年完成三十萬所住宅(多半是公寓不是獨立房屋)

② E. Von Stuckrad, "Das Deutsche Siedlungs- und Wohnungs Wesen." in *Fahrbuch der Nation-*
also *tialistische Wirtschaft*. 1937. P. 121.

第一欄的數字，是據德國統計局的估計。第二欄中，一九三四與三五年數字鉅增，反映出結婚貸款與工業復興對於結婚數目的關係，由上表可以看出，直到一九三六年，住宅之淨增加方超過戶數之淨增

加，到那時止，積累起的住宅短少額，已到百五十萬所了，在一九三六年，百分之四二·四——一九三七年，百分之四十六的新建住宅，是適合於工人階級的小住宅。

除去別處提及的原因——建築勞工與原料之缺乏以及設法保留一種勞動後備軍——以外⊖，還有別的動機，使對於新屋之建造加以顧慮。第一，將來工業人口之地域化，或迥異於現在⊖；第二，因為直到一九三三年出生率仍繼續下降，將來許多年中新戶數淨增加率也將漸減。據官方意見，這種淨增加將如下漸減：

一九二七——四〇年平均增加	十八萬人
一九四一——四四	七萬九千戶
一九四五——四九	七萬一千戶
一九五〇——五四	四萬九千戶
一九五五——五九	二萬六千戶

不到一九六〇年，一九三三年以來德國顯然反向的人口趨勢的影響，是不會顯明的變成戶數淨增加之提升的。普通房屋的壽命可延長四十至七十年，因此，顯然的，在大規模的解決現在德國房屋缺乏之前，有極重要的計劃問題需要解決。

或者還可以說，自一九三七年後半以來，建築費之增加——主要的是由於工資增加——在造屋現狀中是一個困難的問題，這種增加究有多大，可向一九三八年正月Die Deutsche Volkswirtschaft一篇論文之摘錄中看出，這篇論文談及魯爾區的建屋情形，據作者說這裏建築費之增加尚比德國中部為低，其文

如下：「現在有許多多房住宅區。在這裏，極同樣的房屋建築費按完成時間而不同，在先完工部份，每所需三千五百至四千馬克（包括房主自己之工作價格），最後完工的則需六千四百馬克。因此，有的住宅的租金是月十九馬克，而別的同樣大小與設備的房屋則月三十五馬克。建築費之增加，超過了勞動階級家宅建造的一切其他問題。」

對外貿易

德國輸入由一九三六年之四十二萬萬馬克，增至一九三七年之五十五萬萬馬克，出口則由四十八萬萬增至五十九萬萬馬克。出超，在一九三六年是五萬五千萬，一九三七年是四萬四千三百萬馬克。在這種進出口擴張中，德國也分潤到國際貿易一般恢復的利益，國際貿易總值（據七十五國數字）在一九三七年首三季中，比前一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廿六。以量表示，國際貿易在一九三七年恢復到一九二九年繁榮時期的水準。這是一件顯著的事實，雖然全部就業與國內市場對於德國生產能力加以鉅大壓力，但她還能將製成品之出口值，在一九三六與三七年之間，擴張百分之二三·三。英國同期之製造工業雖也在將及全部就業狀態中，但出口增加只有百分之一九·三。在另一方面，美國製成品出口則增加百分之四〇·六，比利時與捷克分別增加百分之三六·八與二八。貿易條件仍不順利，因為德國進口值增加百分之二〇·二，而出口值只增加百分之三·六。

一九三七年世界貿易之發展，及利於各國之內部發展與原料價格之因此上漲。在一九三七年夏初，美國經濟復興會稍間斷，因此使世界市場原料價格下跌，且引致逐漸推廣的貿易退縮，這又影響了世界

各國的工業活動，只有德、意、日三國事實上或實質上是在戰時經濟基礎上未受影響。過去之定貨，使一九三七年全年的國際貿易量。仍然極高，不過到一九三八年上半年就大為減縮了。德國於一九三八年上半年之總出口比一九三七年下半年減少百分之十七，進口則只減少百分之七。因此，自一九三四年來，這是第一次貿易差額變為不利的。至於英國，在這時期進口減少百分之十五，而出口則只減少百分之十一，這是很有趣味的。這樣，德國出口比英國出口減少得更快。牠的解釋，或者一部份是由於德國國內市場之就業與活動之日漸強化；而英國則因國內之萎縮，而更加注意到出口市場，並且削減物價以使別國更易於承受。另一種有關係的事，是德國出口貨幾於全部是製成品，其中生產貨物又佔極大比例；因此，牠比英國之多種出口貨。似更易受下降的貿易循環的打擊。

前而前曾指出，自一九三四年實行新計劃以來，整個德國對外貿易行程都改變了，所以對於那些不願全部收買德國想賣給他的貨物的國家（著名的是美國），貿易是受系統的限制，而對於那些願意加入相互貿易協定諸國家的貿易則行擴張。這樣，德國對南美阿根廷、巴西、智利及哥倫比亞的輸出入，由一九三四年之三萬二千四百萬馬克增至一九三七年之十萬零二千一百萬馬克，這代表牠在這兩年中對外貿易增加額的百分之廿四。約略相同的發展是德國與東南歐，北歐及東北歐的貿易。

德國人聲說他們的新相互貿易制度，與國內之保持全部就業，聯合起來，在最近萎縮期間內，對於與他已有這些關係的國家的貿易，有一種使之穩定化的影響。這樣以羅馬尼亞為例，牠於一九三八年首季之總出口，比一九三七年同季減少百分之二二，但對德出口則只減少百分之二十，而對英出口則減少百分之六四·五，對法減少百分之四二·六。因此，羅馬尼亞不得不減少其向後幾國家的進口，不過牠

仍維持其對德貿易於較高水準。還有，對於這些國家之農業利益的好處。可以保加利亞國內物價為例，在與德訂商約以前，一九三四年時，麥值一〇六 Dinar，玉蜀黍值七二 Dinar，但在一九三八年六月，麥便值二二八 Dinar，玉蜀黍便值一一五 Dinar，棉花價格也上漲了。德國進口，幾於全部是食物與原料的事實更使其貿易地位有力，特別是對於東南歐諸國，這些國家的大問題，便是如何為其農產品尋求市場。同時，這種直接補償的貿易，對於弱小國家或有極不便利的政治以及經濟後果，並且如果這種講價的武器是在德國手中，牠也不會不去用牠。一旦牠對於這些小國已達到獨一購買者的地位，顯然的，當他們利於續訂商約時，他們就要任牠擺佈。

在第二章中，曾提到對外貿易中之私人補償協定，原來希望這樣進行的貿易可作為正常貿易的補充物，不過實際上，一九三五年與三六年中發現大量德貨以前出口以取得外匯的現在都流入補償貿易一途，結果是政府可用的外匯量。日形減少，並且許多進口貨價也不必要的提高了。因此自一九三五——三六年以來，私人補償貿易。大受限制，並且「現在，補償協定，只在牠無疑義的是正常貿易之補充物時，方得被批准，即是說，在牠們實質的比正常可能貿易更增加德貨市場，且得到原料時方被批准」。在某種德國實質獨佔的貨物，如精製化學品及特殊機器中是不許有補償貿易的，並且對於某幾國家也完全不許有補償貿易。對於許可有補償貿易的國家，通常是要求一比三的比例，即德國出口家按補償協定每出價值三十馬克的貨物，他必須將值六十馬克的貨物賣出以換得外匯（Devisen）只有在某種原料是特別重要時，方許一比一的比率。一般說來，自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以來，一切值五萬馬克以上的補償交易都被禁止。到一九三八年春，私人補償貿易協定已成為極端稀少的，並且只有極少的德國對外貿易是遭

橫進行的。在另一方面，一重要部份的對外貿易，特別是對中南美及英屬東西印度與澳洲，是藉助於紙張馬克來運行的。在一九三七年，約及百分之二十的德國進口貿易是用紙張馬克來運用。同年，德國對外貿易之一半是被清算協定管轄，百分之十五被支付協定 (Zahlungsabkommen) 管理。一九三八年初，據估計只有百分之廿的德國出口貨值，可以自由外匯 (Devisen) 形式，歸諸德國銀行；其餘的百分之八十，都在清算支付補償協定之下，直接用於支付進口貨值，利息支付，債務支付等等了②。

① R. Eieko, *Warum Ausserhandel?* (2nd) P-51.

② 上述德國在各種貿易協定下進行的貿易比例之估計，是據權威著作之前書第八章。

在本書中，從未述及一九三八年三月德國之合併奧大利，不過大德國是東南歐貿易的地位，是如此重要的一件事實，或許值得添加下列一個表格。

(表廿六) 德奧對東南歐之貿易 (百分比，據一九三七年數字)

	向各國總出口中之比例		對各國總進口之比例	
	德	奧	德	奧
匈牙利	二四·一	一六·九	四一·〇	二六·二
南斯拉夫	二一·七	一三·五	三五·二	三二·四
羅馬尼亞	二〇·〇	六·九	二六·九	二八·七
保加利亞	四三·一	四·〇	四七·一	五四·八
希臘	三〇·五	一·七	三二·二	二七·一
				二·五
				二九·六
				四四·二
				四二·七
				一〇·三
				九·三
				三·四
				三·四
				二·五

第四章 物價工資勞動政策與生活標準

自國社黨掌權之始，儘量使整個物價水準保持穩定，即是其經濟政策之主要特點。在英國及其他各國貨幣都行貶值的時候，德國馬克對外價值要想得以保持，那必需不使物價上漲。物價之膨脹運動，也將危脅到「雇傭創造計劃」的成就。更進一步，人們看到物價穩定的必需環境是工資穩定，與工資穩定並行的，又必需盡量不許各個物價上漲。因為如果生活費中某種重要成份，例如工資貨物價格上漲，則工人要求增加工資的壓力將實質上變成不可抵抗的，於是整個政策將有危險。

農產物價格

但是，在一九三〇—三二年間不景氣期中，有一種重要商品跌價過甚，並且如果別的物品與工資都在他們已達到的相關水準上穩定下來，牠也不能仍在舊水準上。

以前的農業保護政策有利於穀物，特別是一切麥類，而犧牲，牲畜產品。因此，在一九二九至三三年間，一切農產物批發價格。跌落百分之三十三，蔬菜跌落二一·八，飼料跌落三三·三，而屠宰的牲畜則跌落一半。

一九三三年穀物收成極佳，政府面臨到穀物價格再行下跌即有害于農民的環境，於是政府將一九三三—三四年之麥與裸麥之最低價，規定得比一九三一—三二年的價格，稍低一點，但仍爲一有利的數字

，在規定價格時，政府一方面顧慮到費用之減低，一方面顧慮到販賣之較大數量。磨坊被迫自己買進並貯藏一九三三年國產麥與裸麥之數量，應等於其一九三二—三三年中每月平均所用之國產外產麥與裸麥量之百分之一百五十（以後是二百）政府也收購貯藏一部份。這樣，過剩的穀物不至於跌價。在一九三四—三五年，穀物歉收，需用存貨，不過穀物價格亦行提高至可以部份的補償農民因產物出賣量較少的損失，在牲畜及牲畜產物方面，一九三三—三五年的價格，比穀物所增為多，不過這種增加，主要的是由於進口的限制與關稅之過高。

在連續幾年的平常收穫與日增的需要之壓力之下，穀物之農場價格自一九三五年後更行增加，不過別的物價則實際上保持穩定，或且下降，參閱二十七表

（表二十七）農場實價（一九〇九年等一〇〇）①

	一九三二年十月	一九三五年十月	一九三六年十月	一九三七年十月
穀物	六九	一〇一	一〇四	一〇九
食用馬鈴薯	六七	一一一	一〇八	一〇八
肥畜總計	六八	九五	九二	九二
牛	五五	九七	九二	九二
小牛	七五	一一二	一〇六	九九
豬	七五	九〇	八九	九一
奶油	八四	九六	九六	九六

蛋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八
總計	七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九	

① Reichskreditgesellschaft 一九三七至三八年報告，頁二十九。

第二章曾提過專利局曾大行物價統制。專利局並不自己輸入所需的多數外國食物，不過輸入的食物在德國出賣之前要得到他們的允許，並且在他們認為私人貿易不能取得充分的供給時，也直接輸入。一旦外國食物價格，除加上進口稅外仍低於國內價格，為要取得專利局的允許，進口商應將入德外糧之原價，保險費，運費再加上關稅後之總額與國內物價之差額交與專利局，同時專利局還要徵收費用。這樣，藉相當于國內生產及消費之需要的各種進口限額，國內市場與世界市場之波動及物價脫離關係，而國內物價之超出世界物價部份，則用以補助世界物價高于國內馬克物價的進口貨（在量方面，在總進口中比例不大。）

外國批評家常說德人之願以高出世界市價之二成至四成自東南歐各國購進食物，只是一種「經濟瘋狂」，只能以純政治動機來解釋，並且這樣對於全國的福利應特別有害①。不過應記住，德國國內農產批發價是（一九三一—三二年來即是）高于世界物價水準。這樣，一九三七年德國麥平均產地價格是每噸一〇五馬克（按法定匯率十二馬克三十分尼等於一鎊來計算，則每噸值十六鎊十先令），而同年倫敦 Manitoba 一號麥之平均價不過每噸十一鎊十八先令（一九三六年倫敦平均價只有每噸八鎊八先令）。一般說來，在德國有自由外匯的地方牠按世界市價購買，不過在牠按「補償」制度購買的地方，牠常出極高的價格。如果這後一種物價加上關稅，不超過其國內同種產物價格，牠只是將其國外購買價格，調

節到與其貨幣之購買力平價相適合，因此，哈德孫 (Hartman) 說他將自己人民之生活費提高的說法，是沒有左證的。在對外貿易中，是以貨易貨，一國之真正進口費用，是他換得進口貨的出口貨，而不是這些交換所據以規定的貨幣單位。或者可以說德國只有常在不高於世界市價的價格下，購買其食物與原料方能獲利；不過，於政治動機以外，牠的進口貨價與量。也是與牠的出口貨價與被接受性相連結的。如果牠能與某國直接談判妥當，能按高於世界市價的價格。購買牠的進口貨，不過又按競爭價格出賣其出口貨則在差額方面，仍比根本沒有這種交易，或者他爲要按世界市價購買並且爲要出賣以購買，而在他的額大大補助其出口貨，方能應付那無伸縮性的需要的市場上出賣貨物，較爲有利。自然顯明的，政治的顧慮在這種圖畫中也極重要，不過澈底的研究將盡可能的指示出，即純在經濟觀點上來看，在德國的「瘋狂」中，比許多批評通常所給牠的還有更多的「方法」。

◎參閱海外部長，赫德孫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下院的下列演講（泰晤士報，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一日）：「在本年之某日，德國付十鎊以買一噸麥，那時一號麥的倫敦市場是七鎊。他們按七鎊十先令買大麥，而倫敦市場是五鎊六先令；他們按七鎊十二先令購買百公斤蛋，而倫敦市價是五鎊十八先令。他們購買大量羊毛、棉花、皮、肉、家禽、油籽，都用同樣高的價格，使這些國家的生產者不能將這些產物送到世界市場去得到同樣價格。由於德國的行動，使土耳其輪向本（英）國的山羊毛，由去年之十九萬鎊跌至二萬四千鎊，因爲產價增高。……德國又與波蘭訂定商約，波蘭按競爭價格得到大量的機器，而德國則約定在九年中按高於世界的市價自波蘭購買農產品。波蘭利用信用得到貨物並且支付低率的利息。以這種方法，德國犧牲其自國國民，提高其生

活費用而在各國得到經濟據點，並且以少於費用的價格輸出其貨物。」

②實際上，在大量補償貿易中，德國出口貨常能得到高於通常競爭價格的價格。

③爲要避免可能的誤解，最好指出上述各節，想作爲德國在這方面的物價政策的一種解釋，而不是一種辯護。

現在，再回到食糧專利局。很應當注意的，是牠們的活動不僅限於輸入的物品，也擴及國產食糧，這些食糧須按照該局規定的價格交與該局，不過該局却不必然接受。爲要被准在市場出賣貨物，須納費與該局，在牛乳的場合，則該費之收入即用作乳場之補助金，使之能保持（不提高）奶油之價格。這樣，該局可以購買與貯藏任何食糧之餘額，以使供求相適，且可以規制由生產者到消費者間之流通，而不使其有自由市場上常有的物價繼續變動。提取積集存貨以救濟地方的或臨時的食糧缺乏也是他們的任務。在某幾種農產物，如麥，裸麥與耕的場合，生產限額——代表按這些產物之種植面積而必需交與該局的量額——則由食糧部規定。在各一方面，牲畜屠宰額則按環境需要而分別加以規定；這樣，在一九三六年當飼料缺乏時，出賣生豬即行增加，當想造成牛羊時牛之屠宰限額即行減少，並且肥牛價格也行降低。同時，因飼料缺乏也設法減少豬的數量。因此，一九三六年秋通知農民，重百廿公斤以上的豬價（用飼料可得的最大重量），自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將行減低。結果是肥豬之出賣大爲增加，有大量的豬肉可供冷藏。一年後，當一九三七年第二次馬鈴薯之收穫已補救了飼料缺乏時，肥豬價格即行還原以增加生豬，醃豬與所產脂肪的平均重量。

一般說來，這種制度是一種穩定產價的制度，產價只按供給情形之變化，而在極狹的限界內，上下

變動。因此，牠常常注意到對於出產及整個農業之利潤率的預期影響。農民，除少許例外並不被命「應」一種何種穀物，他只受，如在例外之忽布草（Hob）的場合（參考英國Hob販賣局），某種穀物之種植面積，不得過若干的限制。不過就農業全部而論，食糧與其他農產物之生產，主要的是藉為鼓勵某種被認係最重要的產物之出產而審密規定得的相關價格來予以規律的。

專利局在農業部指導之下統制產價，自此直至最後消費者之每一階段，則受制於縱式及橫式的出售組織。後者，除按質量加以分級與標記以外，也規定批發商，製造家與零售商等等的利潤限界，並且對於分配加以極完備的統制。這種統制的效率可由這種事實中看出，由一九三二到一九三七年，農場出賣價漲高百分之三十，而生活費指數中食糧指數只升高百分之五·六。即使承認物價或質的變化未能反映於生活費指數中，但兩種增加率之不相等也是很大的。

直到一九三四年後半年為止，食糧協會所面逢到的生要問題，是如何增加或維持價格於有利於農民的水準。自此以後，問題愈劇變化了。如前所述，一九三二與三三年之兩年豐收，緊接着由一九三四到三七年之三年平年；同時，國民收入之發展與因外匯缺乏而必需限制輸入使物價被提高了。一九三三—三四年之最小物價，目的在保護農民，現在則代以固定的保障的物價，來多多保障消費者了。在基本的麵包的場合，雖然產價增加，但麵包價格自一九三五年來永未變動。這種成績是以減低批發商，磨坊與麵包房的利潤限界來達到的。在一九三五年，裸麥磨坊的利潤限界減至這種程度，使必需自小麥磨坊每噸徵收六馬克以補助前者，因為後者仍有有利的利潤限界。嗣後到一九三七年，當想增加裸麥之產量而減少小麥產量時（在德國每英畝裸麥比小麥產量較多），裸麥之產價提至每噸二十馬克。雖然這樣，裸

麥飯與麵包的消費價仍未變更，裸麥磨坊的損失——他按新高價買裸麥而按舊低價賣麵——則以自其他兩種食物工業，釀酒與製糖，徵取的捐稅予以補償，後二者尚有相當大的利潤。

①最近的某幾種措施，可作為德國農業物價政策之有趣的例子。在一九三八年十月，農民賣與乳場的牛乳價格，平均每公升增二分尼；這筆費用，一部份來自將德國原來牛奶與奶油價格低於全國平均價的地方的牛奶與奶油價格予以提高後的所得，一部份由德國政府補助，一部份由提取人造乳酪及榨酒工業的利潤與減少生產家與消費者間之中費，來予以應付。同時，肥豬的產價，每五十公斤增加二馬克，食用牛每五十公斤增加一馬克半，這種費用則以削減批發商，屠夫等人的利潤限界來補足。這種措施之各種動機，是改進農業利潤的平衡，過去是穀物農民有利於牧畜農民。參閱第二十八表。

爲要保持麵包之供給，在一九三六年時發現必需增加穀物之取粉比例（犧牲磨坊的麩皮與牲畜之飼料），到一九三七年，燕麥，嗣後馬鈴薯，按照命令都需與麵粉混合以製造麵包。

只有一種食物，奶油，曾大規模與長時間實行配給制度，在德國各處配給量也極不相同，在多數地方是每人每週半磅，在某幾地方則爲量稍大。某種肉類，有時也行配給，不過暫時缺乏一行減少，限制立即移去。

自一九三六年後半以來，德人又用消費之指導（Verbrauchlenkung），作為其食糧與物價統制政策的重要助手。宣傳力量，用以指導消費者應購何種食糧，與因過缺而何種食糧應少消費。這樣，牠能吸取剩餘，或減輕別種食糧的缺乏。民衆被勸導少用奶油與別的脂肪，而多用果醬，結果果醬的消費，果

由一九三三——三四年之五萬五千六百噸，增至一九三六——三七年之十三萬八千五百噸。因爲一九三七年屠豬太多，據說一九三八——三九年冬豬將缺乏。因此，便指導消費者多吃牛肉，羊肉與豬肉，少吃豬肉。同樣，在一九三七年馬鈴薯豐收，小麥歉收，所以發動一強烈的運動指示消費者以貯藏與使用馬鈴薯的各種方法。

宣傳，取各種形式，且特別由黨經由各種團體與附屬團體，如國社主義婦人會及德國婦人會作中介而予以實行。各地舉行商店陳列週，在這期間，零售商店特別陳列許多食物，其供給充分且要鼓勵民衆購買的食物；這些；通常包括水果·魚·果醬·與其他含糖貨物。馬鈴薯之各種食用法，也行展覽。報紙上也充滿關於同樣食物的製法與意見，德國一切烹飪學校也要擔負責任。最近，勞動服役的食糧分配也改變了，包括多量的馬鈴薯與蔬菜，少量的肉與脂肪，據說這方面的試驗，也在軍隊食糧分配中進行。「魚日」，「介紹到大學，小學及其他機關。這種食糧指導的明顯事實，是牠的實際成功」；德國民衆似乎顯然接受這種指示，如果牠的呼籲不因常用而無力，則牠將成爲統制食糧分配的重要輔助辦法。如果適當的加以處置，牠將有一切「配給」的優點，而後有惡點，牠在供給劇鉅變化時能使物價保持在穩定的水準。

雖然農民方面對於其產物價格之限制，與其生產政策受統制的限度（如必需繳出全部收穫得的麵包穀物，與一九三七年之禁用麵包穀物作飼料），大不滿意，不過事實上他們既得到有保障的市場，又得到有保障的價格，並且如果耕作得法，他們確可有中等的收入。一九三七年之減低人造肥料價格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與一九三八年初之減低農業機器價格，目的另一方面在鼓勵使用機器以增加生產，一方

而在抵銷價格與值方面之費用之增加。據統計局估計，農務總支出之一成是用於肥料，因此肥料減價是極有用的，結果，人造肥料之消費增加三成。與一九三三年以前的時期相比，減低農業負債之利率也是很有用的因素，不過，債務總負擔仍然很重，成爲政府努力去增加生產的有價值的刺激。

①在一九三六——三七年，有充分的介蘭菜，於是指導人民去用他，結果二百五十萬公擔介蘭菜在一九三六年至十一月賣出，一九三七年四月比通常多賣出四十萬擔。同樣的，二十萬公升額外新酒，在一九三六年賣出。對於指導消費的成績，介蘭菜這一件事，應得足分。

①參閱 H. Backe, "Verbrauchslenkung", in Der Vierjahresplan, April 1937.

②但在一九三八年初，農業工資與建築費之增加及勞動之缺乏，嚴重的影響到農業的利潤。

第一四年計劃中之工業物價統制

近年來德國之物價統制，始於一九三一年之緊急法令，那時加送爾產物價格，曾行降跌，並且指派物價監督委員去監督物價削減之實行且可達到消費者，與總括的去監督基本需要物品之價格，物價委員有權將其任務付與許多物價監督局，並且在細則上，這些任務是由地方警察當局來担負，不過要受管理員 (Regierungs-Präsidenten) 與同樣官吏的監督。希特勒登台，物價委員初則解職，而將其任務交與經濟及糧食部。不過到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他又被任命，直到一九三五年七月，他的任務又分與前述二部。最後，一九三六年十月時，物價統制的最後責任，又集中於物價構成委員手中。

前物價委員的任務，是去加速通貨緊縮的過程，不過後一委員，就有使物價下跌的極艱苦的工作，

在一九三四年，因爲就業者擴展及沙赫特博士新計劃之限制進口，物價驚人的上漲。對於加迭爾物價的統制，是極簡單的，因爲這裏久有物價規定機構，極易於直接發生影響。實在，一九三三年時有不少強制的加迭爾由政府設立，以減輕各競爭公司削價的限度。由於一九三四年的一串法令，一九三三年六月以來成立的一切加迭爾物價協定與限制，皆需通知物價委員，並且一切新規定得的較高物價，必需得到他的批准。許多規定物價的加迭爾協定被宣布無效。不過這樣又使拚命的競爭再行出現，所以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又發布法令禁止「不公平」的競爭。後者的定義如下：①「與一切產費脫離關係且與正常運行之商業需要衝突的賣價」，②「故意不對政府，雇工或投資人完盡責任，或信用之非法使用」。例如一方面對於爲公共合同服役之諸公司間之任何協定，或甚至協商，都嚴行禁止。

在一九三五年時，投資之業產品需要之增加，會這樣增加其生產能力可以使用的程度，使之可以減低其平均產費，所以，鉀，水泥，玻璃板，屋頂毛氈等等之價格能够大行減削。

由一九三四年到一九三六年十月這一期間，發現可以有有效的統制那已組織加迭爾之極端重要的工業生產部門之物價。

在「自由」物價，即那些不受加迭爾限制與再賣（商標貨物）條件限制的物價的場合，阻止物價上升是極難的工作。在某種工業中，如汽車工業，自由競爭的力量，足可減低價格，或至少可阻其上升。或者在最難的場合，如紡織物，輸入原料之減少，使在一九三四年極行稀少，於是民衆之囤買又提高物價，終於使那年十二月生活費指數中之紡織物，比一九三三年同期升高百分之一〇七。

一九三四與三五年通過特別法律，按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之紡織原料，棉紗與織物價格，規定其最

高價格，輸入原料價格如上漲，織物即加價，不過祇能按原料實質增價量，與一切費用，如保險費及貼現或折扣之增加而加價。于這種增價以外，會希望將總利潤限界（商業上常為費用之幾成）穩定于絕對止，不過這種希望常常失敗。在原料價格上漲，而仍正式禁止產費比例增加的行動，在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物價停止令公佈以後，方行普遍。

在各種紡織物法令中，更規定當基期無足資比較之物價時，則除支銷實在費用與資本之合理收息外，不得要求或承諾較高價格。加增改裝費的物價，在物價上漲時，嚴被禁止。對於皮革，基本金屬及一、二其他產物，也有同樣法令。

在某幾種工業中，物價委員定下「正常」物價（*Riechafreice*）。任何公司定價如高于正常物價，委員可追詢其原因並查閱其帳簿。因輸入原料之高價而產費增加，可作為高價的合法理由，不過因限制工作時間而產費增加則不得作為理由。在一九三五年棉織品之正常價格，規定得低于當時市場價格，並且一時曾使市場物價削減。

在一九三四年九月，發布一種法令，禁止外國貨物在德出賣價格高于洋貨在外國定購時之市價，再加上習慣的貿易（利潤）限界。這個並不適用於一切外國貨物，而只適用於公報登載之貨物。在這一種重要的領域內，這種制度沒有工作得好。登載與未登載貨物之差別待遇，證明是不能令人滿意的；常常不能決定何者是定購時之市場價格；並且法令中規定商人可加增通常（利潤）限界十賣價中，使政府又承認在產費上加成的習慣程序。

①物價委員，于一九三四年十二月說：如公司按「正常」價格折半出售，即須審其是否傾銷，如按

正常價格加倍出售，即須審查其是否牟利。

此外，尚有許多關於各種商業的特別規程，不過，大多數「自由」物價，並未受這種規程的限制，只是受物價委員與物價監督局之監督。大家只要知道有一個政府統制機構，就無疑的，可阻止或緩和物價之上升，因為商人必然努力避免其成爲特別調查的對象，這種調查，或將後隨着麻煩與羈束的新法令。

世界市場之整個批發物價，一九三五年變動甚少，許多重要商品，如麥，棉，毛及油，都比一九三四年爲低。德國農產物指數，則由一九三四年十月之一〇〇・九，升至三五年之一〇四・二（一九一三年爲一〇〇），加工消費物貨指數，由一二〇・八升至一二三・九；不過生產物貨則由一一四跌至一一三，而由世界市場規定價格的原料則由七〇・四升至七一・九。這種情形似乎使人滿意，所以物價監督委員公署，便于一九三五年七月廢除，不過地方物價局，則仍在經濟部與糧食協會指導之下，繼續工作。

但到一九三六年，發現一種顯明的變化，世界原料價格急速上漲，這大半是由于英美擴大市場的影響。德國用外國原料製成的貨物，也隨着漲價，並且，由于就業與收入之發展，一切「自由」物價也隨着上漲。當各個人週圍都在抬高物價時，受干涉的危險是極小且不大可怕的。一九三六年七月至十月間，物價上漲極爲驚人。除食物外費貨物與服役的整個物價組織，都在動盪。許多貨物的供給，逐漸缺少，購買者情願出高價或提出較好的付價辦法，如果他們能夠得到迅速的交貨；「限界費」(Marginal Cost)，也開始上升。還有，物價統制機關沒有中央權力機關的不便，逐漸顯明。對於牠們的一切令人煩惱的

後果，各部當局間政策紛歧，司法判斷互相衝突。勞動者日日不安，德國勞動陣線愈益堅決的指出增加工資的需要。

①物價上漲可驚之處，不在其量，因為這時事實上仍然很少（參閱第廿八表），而在其普遍與其任何上漲，都使勞動者與農村人口發生困難。未表現于批發物價指數內的商品與服役零售價，也行上漲。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之物價停止令

在一九三六年九月，宣布第二四年計劃，及投資強化與國家資源之加劇利用。同時，作為計劃之一部份，希特勒宣布設立新中央物價統制機關，物價構成委員——名稱的改變，是極有意義的。

①他的前身，是物價監督委員。

新委員是個重要的黨內領袖，瓦格涅（Der Wagner），他有統制全德一切物價之最高權力，祇受戈林節制，他有比物價監督委員更加廣泛的權力。

根本的原因仍未變更，戈林于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演說中表示「如果我們要求勞動者接受固定與穩定的工資，則德國工人有權向我們要求固定與穩定的物價」。德國批發物價在匯率正常時，仍高于世界物價的事實，也是由于這種原因，並且牠又是保持與——如可能時——增加出口工業之競爭能力政策之極重要部份。

面達到因實行第二四年計劃，而整個經濟要忍受到龐大的新負擔，瓦格涅決定採用激烈的措施。在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他公布著名的「物價停止令」，除得其批准者外，禁止一切物價，升過一九三六年十月十七日的水準。這命令的顯著特點，是其概括性；除工資，資本及金融市場外，牠適用於各種物價，由俱樂部入會費與保險金，至打靶費，或電車費。提供或接受較高的物價，都要受處罰。

下列敘述，即表明物價停止令之若干概念。如果交易雙方曾于十月十七日交割，則將來一切交易，都不能高于同一價格。如果兩方當時無何交易，則物價應按當時實與別方同樣貨物的價格。如果十月十七日完全沒有這種交易，則物價應為當時擬索之價格，這個極易以十月十七日以前索價來推定。在基本日期中允許的一切折扣，應仍繼續，任何質的退化，都認係違犯法令。同樣，十月十七日沒有的交貨費用，不能加收，討價條件也不能變更。在完全新奇之產物的場合，基本物價，是十月十七日同樣產物或按同樣產費生產之貨物的價格。在時髦或季節貨物場合，物價應按前季同樣貨物規定。一個常常發現的奇特的例子，是一加送爾份子賣貨價較加送爾規定者為低的場合。除得物價委員同意以外，不准他提價，物價委員的同意，也只有在他認為這種樣度削價，結局有損于工業之穩定時，方可得到，一九三七年七月審判的一案件，加送爾控訴其一份子作不公平的競爭，證明這事確被當局拒絕批准。

要研究把整個定價制度放在桎梏之中的顯著企圖之如何實際運用，必需記住和包含三種官式的伸縮成分。第一，在這法令之後，又發布一令規定自十月十七日以後價格須跌落，無論是得物價委員之批准而漲價的，但不得高于十月十七日之水準，第二，委員有權于一般法例外，允許物價上漲。第三，他有權以命令減低任何物價。

物價委員立即接受大批的請求，要求提升物價至較高于令定水準的例外批准，他本人並不是經濟專

家（原是一小學校長）不過他有極佳的屬員，只因他有健全的常識，方被任此職以批駁各種請求。他繼續壓迫大工業家，不過他有個原則，如一公司能表示除非增加物價將不能繼續存在時，即可作為一件例外，但是這個原則，對於顯無效率之公司，或其產費過高，係因提高工資以自其他公司吸引工人者，依然不能適用。

紡織工業，常是物價統制之難題，因為他們要依恃世界原料，也因為新國產原料應用漸廣。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六日之紡織原料法，已為一切紡織物作成一特別的物價停止，牠的價格是以一九三四年三月初三禮拜價格作根據的。自此，物價事實上漸趨向上，不過其增加量，只等於原料價格實際增加的部分。當一九三六年十一月物價停止令頒佈時，紡織物價格不是穩定于一九三六年十月十七日的水準，而採用同年十一月三十日達到的水準，到一九三七年三月發現某種原料，如毛與棉之價格已比一九三四年三月為低，而人造纖維價格，也行削減。於是，在一九三七年三月發布一命令（*Rohmaterialgesetz*）允許（無需特別批准）一方面可按自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原料或半製品價格實際上漲數量，將價格上漲至比前時較高的水準，在另一方面，他們也必按原料或半製品價格下跌量將其出售價減至基本價格以下。進一步更規定在任何環境中，他們的出售價，不得高于其必需生產費，包括合理的拆息與利潤。

①Der Deutsche Volkswirt. March 19. 1937

另一主要適用範疇，也受一九三七年七月通過之特別法令管轄，進口貨價，應按付與外國賣家的實際價格而增加②，不過如果貨物係按物物交換而取得且有一有組織的市場③，則進口家得按替換費用而再賣。後半的目的，在鼓勵存貨之組成，因為如不這樣，則在價格日漲的市場上，進口家將只購買隨時

可脫手的貨物。但徵取替換費之批准，只適用於原始進口家。

①進口貿易之最後賣主，不受這法令的管轄。

②各種貨物，都有官定名單。

當因輸入價格增加而物價上漲時，任何階段的商人與製造家，都可加上一律的絕對量以作額外的費用與利潤——任何場合的限界，都能不高於一九三六年可得的水準。這限界本身，應是產費與利潤之「經濟上正當的」限界。在原則上，也會要求任何事業家都考驗一下自己的限界是否在經濟上是正當的，如果太高了，就減低其價格。在實際上，除下述政府努力減低價格外，通常都不能將貨物價低於一九三六年實際得到的水準。

對於進口貨物，周密的物價統制，是在外匯統制局手中，不過要受物價委員的一般監督。他發與他們的訓令，可以表現其政策。

③外貨供給缺乏不足為增價之理由，供給應由該局統制與分配。

④世界物價如上漲，及於最後消費者之價格，應努力使其不行上漲，其（原價）上漲部份可以減低商業（利潤）限界予以抵銷。

⑤利潤與費用限界，不得超過實用服役之合理收益，且不得隨物價上漲而增加。因此，不必要之中介人（Kettouhauei），應嚴格禁止。

物價委員本人於就任一年，回顧其工作聲稱，他始終注意兩點要點：「第一，物價停止法令，並不是管理定價制度的呆板措施，因此，也不是將整個經濟活動局限於死的軀殼內的措施。第二，這並不是

想建立久遠的措施。」

一切要求免除法令之適用的請求，如不正當，物價委員定必拒絕批准，但如屬正當，他必極隨便的批准。這樣——雖然他能批駁的範圍極廣——他總是準備允許物價升至基期水準以上。結果，製成消費物貨批發價，在一九三六年十月至一九三七年四月之間，升高百分之四·八，在一九三七年四月至三八年四月之間，升高二·九。不過應注意這種物價上漲之大部份，是由於一九三六年十月與三七年之間，輸入原料價格之上漲，或由於使用新國產原料，而其價格，又通常按相當的輸入原料價格而定的緣故，橡皮是一特殊的例子，因輸入橡皮關稅特高，一九三七年時價格加倍，高度橡皮輸入稅，則又用以補助製造人造橡皮工場之建立。

如果物價委員不以行政手段削降某種物價，則消費物價格之上漲，恐將更大。

在一九三七年中，許多有商標的貨物，主要的是電工器材，無線電零件，化學品，鐘表及貴重食物的零售價都減削百分之五至十。無線電 *Valve* 削價二成至三成五。同時人造肥料價格也削減二成五至三成以軸助農業；人造纖維削價百分之九·一，鉛削價百分之七·六，玻璃版削價一成。

商業研究所曾估計這些措施者消費者所節收下的是每年約三萬萬馬克。因一九三七年零售總額不過是三百十萬萬馬克，所以實在益處不會很大；不過確對消費者有心理上的影響，並且對於其他商品也會有些反響，因為牠減少了有商標諸貨物價格間之差異，且想犧牲無商標之貨物以增加對於前者之需要。削價的負擔，是分與製造家，批發商零售商，不過有時這樣分担，並不比例相等。

與削價相連的，有兩點重要的事需要再說一下。第一削價，並不如一九三一年一樣，自上而下，強

加於有關工業與商人。這是物價委員與工業團體，商會等等談判的結果，因此，無疑義的，在談判中，物價委員想多削，商人想少減，結果雙方同意某種削減。一旦公佈，他們就可束縛任何人。第二削價之實行，多半是在久已有加迭爾或物價協定的工業中。他們的出品，在一九三〇—三二之衰落之年中跌價較少，現在由於全部就業而需要大增，各公司皆大獲利。雖然稅率很高，工費日增，以及其他成分，如徵捐於工業以補助出口等等，德國尚有許多經濟專家與別種人，認為物價削減得太溫和了，他們相信在這方面有許多事尚需作，且能作。國社黨集派，特別反對加迭爾，因加迭爾物價，是按一九三六年十月十七日水準擬定下來，他們相信在此現狀之下，加迭爾工業尙有大利可圖。

現在要述及物價統制之一間接的特點。物價委員與當局通常都繼續注意到適當的簿記與成本會計的必要。在規定各部門工業定價制度的許多法令中，例如對印刷業的法令，規定甚至最小的店鋪，也要有帳簿。沙赫特博士在代替經濟部長任內，曾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宣言中，明白宣布，各團體有去督促與鼓勵其各個份子記賬的任務。

公司不僅應有損益會計，且應知其生產費實際如何，這樣可避免不必要的漲價。在手工業團體中，曾舉行大規模宣傳工作以鼓勵適當的簿記。確切的產費知識，究竟是否可引致單獨的削價，現在尙不明白，各關稅則局應用產費的經驗，指明就這一方面看來，並不樂觀，不過在政府統制或管理物價制度中，無疑義的，產費是有其價值的。

顯然的，德式物價統制制度，在紙面上是一無遺漏的，並且由官方物價變動統計看來，似乎結果很圓滿，不過也大半可以規避。製造家與商人可秘密將其物價表適用的貨物，改變品質；除去少量以外，

他們可拒絕出售（例如，馬鈴薯一次只可買十磅），並且這樣可得到比法定較高的價格，他們可努力將顧主想買的貨物，與顧主有選擇自由時不想買的貨物，連合出售；他們減縮付款時間或要求迅速交貨之獎金，以及其他辦法。在物價統制初期，這些辦法，曾廣泛的被採用過，其中幾種，則於一九三六年瓦格涅任職之前，特別流行。因此，在物價停止令頒布後，這些規避方法完全消滅，是極不可能的，不過當局這時對於制度之運用，已集有許多經驗；規避法令的處罰極其嚴厲（對於物價委員之處罰，不能上訴）；並且被報告的危險性也很大。在大量交易着的，與代表一切交易之大部份的商品的場合，直接與間接規避法令，似乎都不足以改變可自官家批發與多數零售物價統計①中可得來的結論。自然，品質之改變，在使用新國產原料過渡時確會出現，不過這不能認作規避官家物價統制。最常有與大量的規避物價停止令的場合，出現於訂定私人合同，如個人服役，與手工工人交易等等，與在某程度之建築業中。

①參閱表三十官家生活費指數之分析

批發物價之變動

統制物價的討論，可以表示一九三三年以來德國物價變動之下表，作為結論：

（表廿八）批發物價指數（一九一三——二〇〇）

一九二六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三月

農產品	195.2	211.2	100.2	102.11	101.2	102.2	102.2
工業原料與半製品							
總數	191.5	22.2	21.1	21.1	22.2	22.2	22.2
鐵	112.2	101.2	101.1	101.2	101.2	101.0	101.0
非鐵金屬	102.0	10.11	21.1	11.2	11.2	11.2	10.2
紡織物	111.1	21.2	20.2	22.1	22.2	21.0	20.11
皮革	121.1	21.2	21.1	20.2	21.1	21.2	22.2
製成品							
總數	120.0	112.2	112.2	112.11	111.2	111.2	112.0
生產貨物	122.2	112.0	112.0	112.0	112.11	112.1	112.0
消費貨物	122.1	112.2	110.2	111.2	112.2	112.2	112.2
總指數	120.1	22.2	101.0	101.2	102.11	102.2	102.2
特別指數							
建築費	122.0	122.2	111.1	111.1	112.11	112.11	122.0
原料							
由國內決定的物價	122.2	101.2	102.2	102.2	102.2	102.11	102.2
由國外決定的物價	121.2	22.0	20.11	21.2	22.2	22.2	21.1

在上表中，一九三七年與一九二八年之批發物價總指數之差異，是值得注意的，後一年是比較完全就業的最後一年，不過這時德國仍採普通的金本位。一九三六年十月到一九三七年十月間物價之變動，即物價停止令實行第一年的變動是特別有興趣的，總指數之只增高一·六，即表示在大半生產能力都已用至極度時的顯然穩定程度，由世界市場決定的原料價格，由一九三六年十月之七六·四，跌至七四·七，則全部是一九三七年後半年的事。在一九三七年四月，這指數是八〇·六。末欄（一九三八年三月），非鐵金屬，紡織品及由世界市場決定價格之原料的指數之降低，反映出基本產物世界價格之一般跌落。這樣，他們表現出德國物價組織依然受外國物價變動之影響的限度。並且顯然的，物價停止令，並沒有使一切物價都穩定在一九三六年十月十七日的水準上，許多個別物價在環境許可時，曾行減削。最後，要解釋整個表，必須記住：批發物價總指數是加權指數，農產物價格，在決定總平均數中有極重要的作用。

利潤——現在可以問，整個穩定物價之保持，以及與其連結的一切有商標貨物價格之強制削減，與許多生產貨物與半製品之跌價趨向，如何可與利潤之取得互相融洽。各業實支工資在一九三六與三七年皆行上漲（特別是額外工作），並且效率較小的工人也被雇用；在另一方面，全能力之達到，又移去或減少平均產費之進一步減削的範圍，因為大量出產之額外費用，已形擴張。下表是有名的資本八十五萬萬馬克之千四百二十家公司，於一九三二年至三六年間主要會計科目之分析：

（表廿九）公司收益之分析：①（單位：百萬馬克）

實支折舊	總收入	薪	工	利益	損失
------	-----	---	---	----	----

一九三二	七三〇	五・八〇〇	二・七〇〇	二五〇	六四〇
一九三三	七四〇	六・三〇〇	二・九〇〇	三六〇	二四〇
一九三四	八九〇	八・〇〇〇	三・六五〇	四五〇	八〇
一九三五	九七〇	九・五〇〇	四・三五〇	五〇〇	四〇
一九三六	一・一六〇	一一・三〇〇	五・〇八〇	五九〇	七〇

① *Wirtschaft und Statistik*, 1938, No. 14, Pp. 576—7.

可用材料，不能使這種分析超過一九三六年，不過就較少的資本二十一萬萬之五十大公司來看，他們已有數字，指示淨利潤，已由一九三六年之一萬七千四百萬馬克增至一九三七年之一萬八千八百萬馬克。國民總收入，由一九三五到三七年，曾增加百二十四萬萬馬克。薪金收入則只增加六十五萬萬馬克，而工商業利潤則增加三十五萬萬馬克，公司未分利潤增加十萬萬馬克。①

① 參閱表三十四。

一九三八年五月二日之 *Deutsche Volkswirtschaft* 看到一九三八年首數月發表的一九三七年對照表，「幾乎無例外的都表示流動資金之增加，許多存貨數字甚大，並且幾乎都將鉅大款項加入資本項下；更進一步，他們多半表示淨利潤之加高，與一部份之大量分紅支付，並且無例外的，都有大量定單」。許多外國觀察家②，於一九三五與三六年時已然認爲因運費增加及在此種條件下公司不能繼續賺錢，而德國物價與經濟政策，行將破產的預言，又證明是錯誤了。與農民一樣，工業家易於抱怨且申訴說他們的工作是有損失的，如果他們本可得到的利潤，被他們不能控制的環境取去的話。無疑的，一九三七年

比一九三六年更不易於賺錢，不過他們確會賺錢，並且都大量的賺錢②。人們都開始忽略在定單太多，利率穩定，售貨費減低，及雖未完全穩定，却未急劇增加之有效率工資條件之下，出產繼續在高水準上，對於謀取大量利潤的重要性了。

①參閱 F. di Fenizio, "Osservazioni sul Controllo dei Prezzi in Germania", in *Gioanadepegli Economisti*, Cor 1035.

②作者於一九三八年初聽說嗣後在柏林，圖畫、舊傢俱、藝術品等等之交易，大行增加，這是表示商業社會大繁榮的確切標誌；自然，這也可解釋為恐怕將來通貨膨脹的標誌（不過別方面沒有什麼證據），或希望逃避將來的稅捐的標誌。

零售物價

德國惟一總括的零售物價指數是生活費指數，這是根據家有四口之勞動階級家庭之賬簿而作的，許多人常批評其中給予衣着，熱力等等的地位是太微小了，這種批評是沒有價值的，除非有理由可使人們相信未包括在指數內的勞動階級消費品之價格，比已包括在內的上漲得多，但是，有三種有力的理由，可使人批評這種物價指數不能表示生活費增高的確實情況，第一，這些項目所依據的品質稍差之衣料與食物等等，並不常有，因此，工人常不得不以高價購買較好的貨物。第二，在某種場合中，特別是衣料，因人造纖維之混用，使品質大為減退，所以名義上是同樣貨物，而實質上是劣質。第三，房租數字，一年一年的愈加不能作代表，因為他老是根據一九一八年前建造的住宅的房租，而實際事實，則是現行

的出租房屋，愈益是這年以後建築的房屋。①

①例如，一九三六年三月德國經濟狀況中海外貿易部報告中提及各點，見頁二三一。

② Report of Reichskredit gesellschaft for 1937-38, P.51。

無疑義的，並且也為一般德國經濟學者所承認，官家生活費指數，實在低估了一九三二年以來生活費實際增高的程度。不過對於品質變化等等應作的折扣的任何估計，都應是這樣武斷，因而也沒有量的價值。現在可以說的，是德國經濟學家都不相信這種折扣會大到足以使這指數不能用以計算真實工資變化的方向。

有這幾點在心中，可以看看德國官家生活費指數，附表：①

(表三十)生活費指數(1913—14—100)

	一九二八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年三月
食物	一五三·〇	一三五·五	一三三·三	一三八·三	一四〇·四	一三三·四	一三三·五	一三三·三
房租	二三五·七	二二一·四	三三一·三	三三一·三	三三一·二	三三一·四	三三三·三	三三一·二
燈熱	一三六·五	三三三·三	三六六·八	三六六·八	三三六·八	三三六·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五
衣着	一四〇·三	一一三·三	一〇六·四	一一一·三	一一九·六	一一〇·三	一一三·四	一一六·四
雜項	一七〇·一	一四六·八	一八一·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二	一五一·四	一五一·五	一五一·五
總指數	一四一·七	一三〇·六	一三二·〇	一三三·一	一三三·〇	一三三·四	一三三·一	一三三·五

①譯者按，德國生活費總指數，在一九三八年十月，為一二四·九，歐戰既起之首二月，(一九三

九年九月與十月）之總指數爲一二五·七與一二五·八，可見上升甚微。

工資與工資政策

前面曾指出，工資自達到一九三〇年——即一九二七——二九年之繁已然終止時——之高峯以後，在一九三一與三二年中，大形跌落。當國社黨於一九三三年初掌權時，工資率，平均比一九三〇年之高峯，跌落百分之二十二，而收入則比一九二九年低三成。一九三三年中，許多工資仍繼續稍跌，不過到一九三四年就穩定在那時已達到的水準了。

國社黨政府，廢除（原則上）舊的團體契約制度（*Tarifverträge*）不過又立即宣布現行有效之團體工資協定，當前仍然有效。規定某一公司或全部工業之最小工資率的權柄，是交予勞工部指派，稱爲勞動信託人（*Trustee of Labour*）的官吏手中。這些信託人事實上改變了全德國的工資率，由一九三四到一九三七年末之間，曾發布七千起工資決定書（*Tarifordnungen*），不過這些決定書，主要的是將以前之混亂的工資協定，地方工會與雇主商談的協定加以系統化。政府的基本政策，是不要變更那包括在一九三四年初有效的各種基本工資率中之一般有效工資水準。到本書寫作時（一九三八年夏），工資表，仍在一九三四年的水準，表列工資指數，在一九三四年是一〇〇到一九三七年十二月是一〇〇·一。但是這種穩定性只能適用於每個工人依法可取得的最少基本工資率。到一九三八年七月爲止並沒有什麼措施，去阻止雇主提供比表列工資率爲高的工資，實際上，反鼓勵雇主這樣作，只要較高工資是相當於較高效率。在某幾種工業中，著名的是建築與工程業中，雇主不許給予個別工人以較高工資，藉以引誘其脫離

以前之雇主。如果他提出較高工資率，則他應普給與全體雇員。一九三七年下半年及一九三八年初期，在許多生產貨物工業中，事實上，按時計之工資率曾大為增加。

○作者一九三八年春參觀之漢堡機器工場中，熟練工人之平均工資表，是每小時七十二分尼，而實際平均工資是每小時一·二〇馬克。

我們不應想像，即使每時工資比率本身未變更的地方，這個，必然使收入穩定。因為工作時間曾經延長，而德國工資表又皆按時計算，所以，收入也大為增加。在一九三七年，平均工作時間是七·六八小時，而一九三二年只有六·九一小時，不過，這種平均數掩蔽了許多變體。例如，一九三七年金屬工人之工作時間是八·四九小時，而紡織工人則為七·五二小時，在極重要的工業中，一九三六年以來即有額外工作，額外工作之較高工資又增加了工人的收入。還有，與一九三二——三三年不同的是工作的經常性已大為增加；除去純季節商業以外，不僅沒有失業，就是每週的工作，至少在後兩年中也是始終繼續從無間斷的，每週收入，更因已有相當熟練的工人之轉入較高工資等級，○因工業中論件工資之更為盛行，與因假期及國家節日中支付全工資之規定而更增加。

○在一九三六年，第三級，即收入四十二馬克及以上的工人數目，比一九三四年增加一倍。
商業研究所曾作下列促使工業工資增加各成份之相對重要性的估計：

(表三十一) 工業工資總額增加之根源○

一九三七比一九三三年增加	百馬克	佔總數之百分
一九三七比一九三六年增加	百馬克	佔總數之百分

就業人數增加	四・〇四四	六五・一	九三九	六〇・四
工作時間延長	七一・一	一一・四	一七六	一一・三
較高工資率	八三五	一三・四	二八九	一八・六
工資升級	六二四	一〇・一	一五一	九・七
總計	六・二一四	一〇〇・〇	一・五五五	一〇〇・〇

① Quoted in the Report of the Reichskreditgesellschaft for the first hal of 1938, P. 43,

最後，應提及家庭收入以及個人收入。在一九三三年初，每家中平均有一・六人收入工資或薪俸，到一九三六年末增到一・八，或增加百分之十三，此後，因一九三七與三八年中大量女子又回到工業，其數字當更增加。

據德國最近的工資及收入調查，每人每週工資（收入）一九三七年時，比一九三四年，增加百分之一一・九，並且實質收入，即以官家生活費指數上升校正過的工資，也增加百分之七・七。①

①下列數字，曾按生活費指數校正過，表示在這基礎上，德國工業工資勞動者自一九三二年來，平均實際工資（尙未完納賦稅與保險費等）之增加：

一九三二年七月至十月	一一〇〇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平均每週實質收入	一〇六・七	一一一・四	一二四・二	一二七・七	一二一・八
平均每時實質收入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六・三	一〇七・三	一〇八・九

在德國，如在英國一樣，貨幣工資，大為擴展。下表表示一九三七年各種工業中平均每週總收入：

(表三十二) 各種工業之每週工資

	(馬克)	(馬克)
金屬工業	四九·二八	熟練工人(夜班)
化學工業	四九·七八	一〇〇·〇〇
印刷業	五九·八六	麻布工業(男助手)
訂書業(熟練女工)	二七·七〇	二〇·〇〇
各種工業(熟練及半熟練男工)	四三·七〇	麻布工業(女助手)
各種工業男助手	三三·五〇	一四·五〇
		各種工業(女工)
		二一·八〇
		總平均
		三六·三〇

上列數事，只是總工資，不過問題又出來了，這些總工資與淨工資又有何等關係？在德國，直接稅中之工資稅，課及收入最少的工資勞動者。據估計，一九三二年中，從總工資中平均應減去的賦稅是百分之三；在一九三四年是百分之四，到一九三六與三七年就是百分之四·五了。這樣，在一九三六與三七年，關於納稅與社會保險等應減去的數額，為百分之一三·五。於此以外，尚應加上每週應繳與勞動陣線的捐款，據德人估計是百分之一·五。這是說德國工人，至少是熟練工人現在付出的捐款，比以前付與工會的捐款還較少一點。不過，勞動陣線包括一切工人，而工會原來只有一部份工人。此外。工人還要付出每週之冬賑(Winterhilfe)捐款，平均工資勞動者付出數額極小；如果工人是衝鋒隊員，他還要付出制服費。因此，稅捐總額約為總工資之一成五至二成。據最近德人的估計(一九三七年底)

一切工人之平均總工資，每週為三六·三馬克，除去一切稅捐，平均淨工資是二九馬克。（Deutsche Volks Wirtschaft Sept, 1937）

工資稅，比起社會保險捐來，是一種較小的平均負擔，社會保險捐款中之失業保險捐，就目前情形看來，顯然是課諸工資的賦稅，因為這筆款中，收入超過支出的數目，每年是很大的。工資稅獨身者所納最重，到結婚有子女的人，則減至極低的數目，可由表三十三中看出：

（表三十三）工資稅稅率（每月工資稅單位馬克）

	獨身者	結婚者	婚後生一子者	婚後生二子者
年收千七百馬克者	九·一	四·四二	一·八二	無
年收三千一百馬克者	一三·五二	六·八〇	四·一六	一·八二
年收二千七百馬克者	二三·四二	一一·四四	八·三二	五·八九
年收……馬克者	……	……	……	……

結婚工人已生四子者，如年收二千七百馬克，得不納工資稅。

①一九三七年十二月，曾宣布將來年人餘款之大部，將分用以資給婚姻放款，家庭津貼，與扶助其他保險資金，特別老弱與殘廢保險。

應當記住，前述加諸總工資之極重捐稅，在德國境內，並不是完全新鮮的東西。在德國賦稅制度中，工資徵稅是久已存在的事實。即在一九三二年，最繁榮的一年，工資稅尚是總工資之百分之三·五，保險捐也是百分之八·五。在一九三一與三二年不景氣時，這些捐稅分別為百分之三與九·五。于此以

外，尙要加上（那些繳納的人）工會捐。一九三六年與三七年工資稅與保險總額佔總工資百分之十四。五的數字，這樣，並不超過以前的稅捐；但是此後的各種措施，如一九三一年加徵的人頭稅或市民稅（Bürgersteuer）之分級，與對於兒童之極寬放的津貼，至少曾減輕有許多子女的家庭的負擔。

繳納捐稅之前的國民收入之分配，有如表三十四：

（表三十四）國民收入之分析（單位：十萬萬馬克，一九一三至一九三三）

	一九一三	一九二八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① 農林	五·八	五·八	四·二	五·一	五·六	五·五	五·六
② 工商利潤	九·二	一二·二	六·四	七·二	八·五	一〇·四	一二·〇
③ 薪工	二〇·七	四二·六	二六·〇	二九·二	三二·三	一二五·五	三八·八
④ 利息	五·七	二·八	二·四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八
⑤ 租金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八	〇·八	一·〇	一·〇
⑥ 年金及社保險利益	一·四	八·四	八·五	七·八	七·七	七·四	七·〇

勞動政策

一九三三年國社黨掌權之最初行動之一，是解散當時存在的一六九個工會與雇主團體，後者如爲專與工人談判的組織皆被解散。爲代替這些團體，組成德國勞動陣線，牠接收各工會的資金。在原則上，勞動陣線之份子是自動加入的，不過實際上一切工人以及多數雇主，都屬於牠。雇主加入勞動陣線的原

因，是勞動陣線應將一切用於經濟活動的人，無論是手腦或工人，都融為一體。（Zusammen schluss aller Schaffenden Deutschen）勞動陣線不是政府機構的一部份，也不受勞動部的管轄；在法律上，牠是國社黨的一獨立組織。一九三四年十月廿四日之法令，規定其任務：「德國勞動陣線之目的，是在全德人民中組成一真正的生產協同體（Leistungs geminschaft）牠應設法使任何人，可在全國經濟生活中得到其位置，以使心理與體力能得到最大的成功。因此，可使全國社會，得到最大的利益：勞動陣線，應設法使雇主（Betriebsfuhrer）瞭解其雇員（Gefolgschaft）之合法要求，並使雇員瞭解其所從事之商業之環境與機遇，而保持工業的和平……牠的職務，是尋求有關各方的合法利益之融洽，這個要與國社主義之根本原則相和，並且牠應限制提交按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日法律成立的政府當局以求最後判決的爭議案件……牠有指導「精力復新」運動（Kraft durch Freude）的任務，並應監督職業訓練。

①在一九三三年初，在千五百萬工資勞動者中，約有五百萬人加入工會。

勞動陣線，對於工資與勞動狀況無何直接權力，並且總括說來，牠未受命可干涉工業關係，儘管牠在消滅爭議當中所實行的任務，常使牠與這些任務之各方面接觸。

勞動陣線，因其鉅大收入及大隊屬員，與背後之黨部勢力，在實際上，是德國的最有權力的組織之一，並且牠的活動也特別是多方面的。這樣，牠每年提出幾百萬馬克，以救濟其窮苦份子，並且提貢大量款項以資助勞動階級建築住宅。牠內部有一部份，稱為「工作之美化」（Schonheit der Arbeit），每年視察全國之工廠，並且提出改善燈光，水筒，洗滌設備，休息及運動便利等等的暗示。這種暗示，只取建議的方式，不過雇主如無適當理由而忽略了牠，他似將看到勞動陣線手中，有一種絕不因係非官

式而効力較小的勸誘手段。據統計，在一九三六與三七年中雇主受「勸」而改善其房屋的支款總數，超過三萬萬馬克。這兒每年還有「標準商家」(Musterbetrieb)，即公司對於雇員幸福之設備，已到最高水準之榮譽的競爭。那些得到這種榮譽的公司(其數目特別少)，可在其工廠上，及其佈告紙上，加上特別標記；這是一般說來極值得誇獎的榮譽，並且從廣告見地看來，也有堅實的經濟利益。在一九三八年初，約有八萬四千商家起而競爭這榮譽，他們證明已自動支出七萬八千六百萬馬克(約四千萬鎊)於其雇員之幸福計劃，造屋等等。其中只有百零二公司得到這種榮譽。

勞動陣線更極精密的發展德國之青年職業訓練。一個根據工資勞動人口之「勞動簿」的最近調查，指出德國工人每百人中有十三人應歸在不熟練(Vugelernt)一種裏。與別國相比，這似乎是一種低的比例，但是勞動陣線，想再將其減少。於一切學徒制度與無數的職業訓練學校以外，德國每城每村中，都藉助於志願工人，而設立了德國各業工人之比賽試驗(理論的以及實際的)制度。約有二百萬人每年參加這種比賽，幾經淘汰之後，還剩下五千來自德國各處的工人，在一德國城市(一九三七年漢堡)中，參與最後試驗(Reichsberufswettbewerb)其中約有三四百人被選為「勝利者」(Reichssieger)，這些人之升遷，是極快且有把握的。在這廣大的試驗當中初期被淘汰的較好的工人，也有特別待遇與援助。勞動陣線首領的目的，是不要讓全德國真有能力的人，有一個因無機會與無錢，而失去其升至高峯的機會。

勞動陣線之一切活動之最有興趣的是「精力復新」運動⊙。在一方面，牠是一種使德國工人能得到廉價假日的廣大旅行組織。牠自己有大隊輪船，工人出資二或三鎊即可作一週以上的海上旅行，並且組

織到巴伐利亞阿爾普斯山或其他德國名勝地區的假期旅行隊。一九三六年時，有六百萬人參加這種旅行。牠更組織合唱及音樂會，即在極小村落中，也只要觀眾能付出的價錢，牠並且鼓勵各種遊藝。

①國社黨之敵對批評家，對於「精力復新產生力量」運動之成就的價值，作有利的稱讚的，參閱 *The Housethat Hitler built, by professor S. H. Roberts, pp. 224-8.*

勞動者之法律地位，有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國家勞動規程，加以規定。這一法令的範圍，太廣闊了，這裏不能詳述，讀者可參閱 Rawlin 之一九三六年德國經濟狀況報告 (*Cmd641 of 1936, pp. 212-20*)。這裏只說及下列各點：一切罷工與閉廠，皆被禁止，並且集團爭議（公司雇用人與公司管理人間之爭議），皆受勞動部屬下之官吏，勞動信託人之管轄。勞動信託人，在政府指導之下，有絕對權力去規定最低工資，並且他有權在他爲一種工業或其一部份規定的工資表中，增加工作時間到最高的十小時。工資如超過最低工資率（直到一九三八年六月廿五日），則雇主須領諮詢機要會議（*Confidential Council*）後方可決定，祇有在爭議不能自行解決時，方提交勞動信託人，他是仲裁人，對於他的判決，是不能控訴的。

①個人對於服務合同解釋之爭議，應在機要會議與勞動陣線官吏協助之下，在工場內解決，如不能解決，則控訴於勞動法院。勞動陣線對於每個工人，都作免費法律援助。雖然提交勞動法院的爭議數量比前減少，但仍極可觀。在一九三六年，有數字的最後一年，法院解決的案件，是一七四〇四七六件，一九二九年是四二七・六〇四起。

每一商家雇用二十人以上的，都有一機要會議（*Vertrauensrat*）其份子爲二至十個屬員及雇主。工

人代表，則以祕密投票，自雇主與勞動細胞（工場內之黨員）聯合擬定之名單中選出①。這些會議的任務，是改善相互間的關係，且作為雇主與雇員間之中間人。在規定工作規律，與決定罰金等等時②，他們須受諮詢。機要會議——只是諮詢團體——的合法權力，確實比一九二〇年工場會議法下之工場會議的權力更受限制，並且雇主在其組織時，也有重要的發言權③。不過舊工場會議，即在其最順利時期，仍不能盡量去阻止雇主的強暴權力④，到一九三二年時，不景氣，更剝奪了他的一切實際力量。在德國，雇主與勞動官吏間之討論，使人們感到儘管現在雇主的名義上權力，比一九三二年為大，他實際能濫用其權力的範圍，却行縮小了。無論怎樣說，全部就業與尖銳的勞動缺乏，都應增強工人對於雇主的地位，特別是前者換地方工作的權力，設有法律上的限制。

①機要會議之最後選舉，是在一九三五年春；此後其任期即為法律延長之。

②一切罰款，都作為黨之幸福基金。

③勞動信託人之主要助手，於一九三八年春告訴作者，在他的經驗中，機要會議，不是只是舌人，只實行雇主的政策與志願，但也實質上代表且保持雇員的利益。

④參閱 C. W. Guilleband, *The Work Council: A German Experiment in Industrial Democracy*,

Chap. VI

如果曾在公司中工作一年之某工人現被辭退，他可將其被辭歇事向勞動法院控告，假如雇主至少尚雇十人的話。如果勞動法院認為雇主之決定是苛刻的，不合理的，且公司財政狀況也不是必需使他這樣作，則他應被判決撤回停職通知，如雇主仍拒不服從判決，得加判付與工人的賠償金額。

最後，尚有社會榮譽法庭（Soziale Ehrengerichte）。這些法庭有權審問工人或雇主違犯「社會榮譽」的案伴。實際上，多數的案伴，都是關於雇主的，因為他們會「濫用其在公司中的地位，惡毒的虐待工人，或侮辱其名譽」。法庭可對雇主，予以警告，申斥，課以一千馬克以下之罰金，或免除其為公司首腦之職位。這最後的處罰，很少用過。在重要的Nordmark區，包括漢堡及基爾，四年中關於雇主的只有二十五件「社會榮譽」判決，其中只有一件，剝奪了雇主地位，其餘的皆課以罰金。不過，有許多案伴，是勞動信託人藉社會榮譽法庭作靠山，而予雇主以警告。

沒有關於全德勞動情況之極廣泛的原始智識，則對於德國工業關係之現狀，似乎就難於寫出任何概觀。不過，可以說：第一，國社主義對於這方面的政策，是提高工人（普通工資勞動者）之社會身份，一方面由於這事本身是所希望的目的，一方面也由於想對於選舉出的工會之損失與其他對於自由表現的限制，作部份的均衡，或補償。德國工人對於這種補償究竟滿意到什麼程度，仍是一爭執之點——無論如何，這件事是不能與許多其他影響工人心理的措施，分離開的。不過，對於那些管理國家的人設法達到這種目的的能力，是無需懷疑的。當希特勒，如大腓立德一樣的聲說①：「我是我國的第一個工人（Arbeiter）」時，他是想在羣衆想像中，作一極顯明的提倡的。主要的國家節日，五月一日，是勞動節，遊行隊的旗幟，寫着下列字句「推崇工作，尊重工人」。

①大腓立德說：「我是我國的第一公僕（Diener）」。

強制一切青年，於軍役以外，再以鍛與鏢在勞動服役中苦工半年，是這新制度中最馳名的革新之一。這樣，牠設法將全國青年，不啻其階級區別，都鍛合為真實的共同體，並且同時又教導他們以體力勞

動之尊貴的課程。在六個月中，這些人無報償的工作以改進德國的本土，並「不管他們回到什麼生活中，他們總可清晰的感到這種真理：工作不僅是賺錢的一種方法，也是國民生活的道德基礎。」此外，黨的態度之較小但仍極重要的表現，是勞動陣線強使雇主及大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與其雇員，定期在餐廳中同餐；這是易於成爲雙方感到麻煩的事，不過，牠特別不受許多雇主的歡迎。社會地位，在德國比別國更重要些，國社主義努力去提高工人之自尊心。第二，雖然勞動陣線包含着雇主們，且想代表一切參與生產工作諸人的利益一致，不過他極乎不能避免的，發展了一種強烈的擁護工人的偏向。甚至是極熱心的國社黨員的德國雇主，在討論到勞動陣線之活動與其干涉商界的程度時，也表示頗不滿意。許多雇主階級發現就是勞動陣線的小指，也大干舊工會的姆指，對於工會，還可鬥爭一下，但是在勞動陣線背後，是最高的國社黨。如認爲勞動陣線是資本家階級用以屈服工人的工具，那是現實情況的完全誤解。

第三，德國今日承認且扶助能力與才能的程度，表示更向機會均等目標，極確實的前進一步。缺乏金錢與缺乏社會階級之尊貴，都不能阻止真正能力之發展的道路。對於發現、鼓勵與培養無論在何處發現的國人能力，曾作了許多事情。第四，德國在勞動情況之管理方面，當是最進步的國家，現在這一事例，仍然繼續。作者，對於威瑪憲法下的勞動立法的某幾點，曾作過相當深刻的研究，在國社黨掌權後再到德國，發現注意與保護勞動政策，又繼續下來。這是他完全未希望可以發現的。在初期政府勞動部中佔重要地位的許多人（如Sryup博士）現仍在高位，並且一般人對於改善勞動狀況的態度，也確切的沒有變化。

據說，現在正準備一新法律以補充現行之一九三四年正月之國民勞動管理法，並且一切指示都證明

其中將有許多本質上的改變，牠將改進勞動的地位，且更剝奪雇主在工業關係方面的行動自由。但是，必需提出一點保留。在一九三七年後半及一九三八年初幾月中，因實行第二四年計劃之鉅大壓力，曾使保護勞動（工作時間，幼童與女子勞動等等）之許多規定暫行弛緩，因此，實際勞動狀況稍行退化，儘管對於額外工作曾有較高工資式的某種金錢補償。這種退化，因緊急的國家需要而被宥恕，且政府只認其為臨時辦法，只要緊急時期一過，即將取消的。確實，這種事實與政府之解釋，都是可以承認的。

生活標準

要估量近來德國經濟政策對於生活標準的總括影響，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體。這裏有許多成份應行提及，並且其中有許多是空虛的，且不能以金錢數目來估定牠。

生活標準之某幾點，可自消費物貨之出產中看到。雖然出產在一九三三與三四年中大行增加，但一九三五年則比三四年稍減，一部份由於一九三四年國買之後果，一部份由於那年進口削減所造成的原料困難。在另一方面，一九三六年時，消費物貨出產，大為增加，且更繼續到一九三七與三八年。

○應記住嗣後幾頁的「生活標準」一詞，只用其經濟意義。這裏我們所注意的是「經濟幸福」問題，而不是「一般幸福」問題。

政府之有伸縮性需要之消費物貨出產指數，表示出下列的變化：

（表三十五）消費物貨出產指數（一九二八—一〇〇）

一九二九年每月平均

九七·〇

一九三二年每月平均 七四・〇

一九三三年每月平均 八〇・一

一九三四年每月平均 八九・六

一九三五年每月平均 八五・六

一九三六年每月平均 九五・六

一九三七年每月平均 一〇一・五

一九三八年(首季)每月平均 一〇七・四

一九三七年工業生產之一般限量，與一九二八年最後繁榮年及與一九三二年不景氣年之比較，可由下列商業研究所所作之估計中看出：

(表三十六)德國工業生產(淨生產價值)

(單位：十萬萬馬克。以一九二八年物價水準校正)

總數	一九二八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七
資本物貨	三三・七	一九・六	四〇・〇
其他生產物貨	一三・五	五・〇	一七・六
消費物貨：	六・八	四・六	八・五
(A)有伸縮性需要的：紡織品傢俱等等靴鞋	八・四	五・六	八・五

(B) 無伸縮性需要的：食物

五·〇

四·四

五·四

① Quoted by the Reichskreditgesellschaft: Report for the first half of 1938, P. 16.

在比較上述一九三七年數字與一九二八年數字時，應記住：第一，一九三七年德國人口比一九二八年增加三百五十萬，因此，消費物貨出產增加之一部份，應被增加的人口所吸收，並且人口之平均年齡較長，所以，壯年人的比例應較大；第二，一九二八年時，純國民收入，被大量的進口貨，特別是糧食所吸收，此外尚有其他由外債資給的消費貨物，儘管對於這些，應以一九二八年出口貨比一九三七年之較大量來抵銷，並且，在一九二八年國內生產方面，還有比一九三七年更大量的為存貨的工作；第三，上表中的消費物貨出產數字，只關於工業生產的，不包括製成食物以外的食物。由這些數字中得出的一般結論，似是整個人民的生活水準，以工業消費物貨之可用供給來計算，一九三七年似比一九三二年為高，並且一九三七年時，也已恢復到一九二八年的水準。

一九三七年比二八年的相當地位，在下表中似更顯明：

(表三十七) 實收入與消費① (按生活費指數計算)

(單位：十萬萬馬克)

	一九二九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七
國民收入	七四·八	五六·八	八七·五
薪工收入	四二·四	三二·三	四八·五
零售業之交易	三六·〇	二八·五	三七·六

即使除去生活費指數本身之不恰當，這個表，也誇張了一九三二年以來的實收入與消費的顯明增加，因為有理由可相信勞動階級不消費的貨物價格，比生活費指數中所代表的勞動階級消費的貨物價格，上漲得更多。不幸的，是現在不能估計在這裏可作的折扣。

① Frankfurter Zeitung, April, 1938

廣泛的結論：一九三七年的生活水準，將達到一九二八—二九年的水準，可全般的以每人食物等等消費數字表現出：

(表三十八) 每人食糧等等消費量②

小麥粉(公斤)	一九二九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七
裸麥粉(公斤)	五五·七	四四·六	五五·四
肉(公斤)	五一·八	五三·五	五四·八
豬油(公斤)	四四·九	四二·一	四五·九
奶油(公斤)	八·二	八·五	八·一
假奶油(公斤)	八·〇	七·五	八·九
牛乳(公升)	一一七·〇	一〇五·〇	一一一·〇
蛋(個)	一四一·〇	一三八·〇	一二二·〇
魚(公斤)	九·二	八·五	一一二·二
馬鈴薯(公斤)	一七二·〇	一九一·〇	一七四·〇
糖(公斤)	二三·四	二〇·二	二四·〇
熱帶水果(公斤)	七·八	八·〇	二五·八
咖啡(公斤)	一·九	一·六	二·一
啤酒(公升)	八八·六	五一·四	六二·九
雪茄(枝)★	一〇七·〇	八五·〇	一二九·〇
香烟(枝)	五二〇·〇	四八三·〇	六〇九·〇

烟絲（公斤）

○·六

○·五

○·五

★德人在覺得稍富時，便吸雪茄，如果場況漸趨不佳，他就吸煙絲了。

① Report of Reichs Kreditgesellschaft for the first half of 1938, P. 44.

一九二九年與一九三七年間消費變化之某幾點，例如裸麥粉之增加，小麥粉之減少，假奶油之減少，與魚之增加，大半是政府政策的結果，馬鈴薯之消費在一九三二年之增加，與在一九三七年之減退，清楚的表示由不景氣與窮困，到興盛與相當繁榮狀況之變化的結果。

下列自 Reichs Kreditgesellschaft 一九三八年上半年報告中摘引數節，可表示另一研究方法：

「達到最後消費者手中的大半貨物，皆經由零售商人，這樣零售數字之研究，對於轉為消費目的的總收入之比例，可產生有用的證據，在一九三六與三七年中，零售數目，約為國民收入之百分之四四及四五，而一九二八與二九年則約為百分之四八。這是說，國民收入之處置，已有實質的移動，愈加有利於公共及「組織的」支出與消費。在一九三七年，零售總數字為三百零九萬萬馬克，這樣，比一九三二一年增加八十萬萬馬克，但比一九二九年仍少六十萬萬馬克。不過，當注意到一九二九年零售價格，比一九三七年高約百分之廿七時，牠即指示出多種實出貨物——於是有效的消費——在量方面，後一年比一九二八——二九年是較高一點的；還有，支出對於各種貨物與購進貨物之品質的分配，顯然也已有鉅大的變更。」末一句提及品質是很重要的。現在沒有方法可確切的估量，例如紡織物之品質，會減低多少，因為強制混用人造纖維與毛棉。有理由可相信一九三五與三六年之減低是很嚴重的，那時候，廠家對於新舊纖維之混用，尚沒有經驗，並且生產程序仍相對的不完善，不過，自此以後，在這兩方面，都有

重要的進步，因此新產物之低劣，確實變成不甚顯明的了。

但是，要估量「心理的不滿」之程度與重要性，更沒有多大可能，這種不滿，當消費者買不到他要買的東西，而不得不勉強購買到的東西，例如當他想買豬肉時，只有牛肉可買，或他們想買肉，又只能買到魚時，是必然要發生的。這種不滿的程度，顯然，要看各個人的判斷①。

除去前述諸點以外，在德國生活水準中，尚有幾點，值得敘述一下：

①宣傳如能更有效的將消費自動的轉向當局所希望的方向，似乎心理不滿的程度也將更小些。

猶太人與非亞利安人，佔德國人口之四分之一。顯然的，差別的立法與取締他們的行政措施，降低了這部份人的生活水準，因此，敘述德國生活水準的人都不能忽略這一點。②

②這種強制的降低生活水準，也加在許多公然反對國社黨教義的基督教會的僧侶與教士身上。

近年來，對於改善德國窮人境途曾作了許多事情。自一九三三年八月至一九三八年三月，約及九十二萬五千起（六萬萬馬克）婚姻放款，與每對新婚夫婦平均六百六十馬克之放款，這不僅是人口政策之一部份，牠也可對於創立家庭的人們的狀況作很大的改善，還有，自一九三五與三六年以來，窮家子女如過四人以上，則此後每添一子女，即一次贈與一百馬克，如超過五人以上，則此後每添一子女即按月津貼十馬克。這裏，政治動機又是很明顯的，不過英人經驗指示嚴重的窮困，多半發生自過大的家庭。冬賑，被百四十五萬志願工人支配的資金，一方面以徵取就業人口以按人計之極小量的捐款，一方面以徵取現物贈品而徵集起來；將後者價值計算在一起，牠每年收入的總額，比財產稅（Vermögenssteuer）總收入還要多些。牠組成一種慈善團體，其規模，在一九三三年以前德國從未見過，牠在冬月，以食物

與煤賑濟那些有大家庭的人們，與因命運不濟而陷於窮困的人們。更進一步，以立法以與直接措施，五十萬家庭工人（*Heimarbeit*）——這是許多鄉村中人口的重要部份——的生活水準，比以前提高了許多。此外，還有許多其他的措施，例如公共衛生，特別是在工場中，職業指導與訓練，不論階級或財富，而只論能力的機會均等，勞動服役以及其他等等，都直接間接提高德國的生活水準。在社會福利的某幾方面，德國實行的程度，確比別國進步。

①在一九三八年四月，可接受家庭津貼人的收入水準，提至每年八千馬克，並且每月十馬克的津貼，久已給予第三與第四個子女；第五以上的子女，則每人每月廿馬克。

改善人民生活狀況中的另一重要成份，是假日支薪制之普遍推行，這個，與由勞動陣線之精力復新運動部份所組織的廣大的廉價假期結合起來，使旅行與休假，成爲大眾能享受的東西。德國人，很看重這種爲工人的集團支出形式，儘管他們易於誇張牠，不過確實的，這是不能忽略的一個成份。

在這個畫的另一方面，應提及住宅的情況，雖然自一九三二年末到一九三七年末，曾建造百四十萬所住宅，但仍極缺乏。

總括說來，無可爭辯的，整個國民的生活水準，就業的與失業的都算在一起，自一九三二年來大爲提高了。無疑的，還可尋出全人口的某部份之生活水準未曾提高，甚或降落，不過，一般的改善情況是不能否定的，那些說德國今日生活水準尚極低的人，或者是將今日與一九二八年比較，在這一方面，如承認貨幣價值之變動與外資輸入之缺乏，則其差異確就不大了；他們也或許是將德國與英國相比，英國主要的是受他以前的海外投資之利息的援助；他們也許是將現狀與或許可能的事相比，例如，如果德國

能將其國民收入之「一小部份」用於投資（特別是擴軍），而又仍能享受到完全就業的利益時，則生活水準又將不同。

任何人如熟習德國情況，都不會說德國生活水準是高的，不過重要的事，是近年來他已增高，並且人民對於其生活水準（即使他是低的）的態度，又按其近年中經驗到的是改善，還是退化了，而有所不同，如此一九三八年夏開始的擴軍強化，要繼續下去，或者戰爭要爆發，那時無疑的，生活水準將退化到一九三七年水準以下。不過，如果歐洲有任何一般的緩靖措施，可使軍備支出稍形減少，則德國生活水準，確仍可再行提高。

譯者按：歐戰現已將三年，吾人尙未見有德人生活水準過分降低之報告。

第五章 國社主義經濟制度之特點

本篇設法以簡短的詞句總述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八年三月間形成的德國經濟制度的若干顯著特點。

政府統治投資・金融市場・利率與外匯

由於呆滯的及極有效的外匯統制，德國經濟，在最大限度內——但絕不是完全的——能獨立於外國動盪之外。在這種情形之下，外國的變動，能够改動德國對外貿易量，但不能使進出口貨總值之間發生鉅大的差額。

到一九三七年底止，事實上，牠能保持有利的貿易差額且能償還鉅量的外債，這些外債之存在，曾

是，且仍是德國與外國商業關係中，德國行動自由的極大障礙，外匯統制的另一結果，是國內貨幣與物價關係，與世界物價運動及黃金的影响，脫離關係。資本的輸出，也可有效的阻止住。

在德國國內，貨幣制度是建在這樣一種普通原理上面，即流通中之貨幣與信用之有效量，應與生產及物貨出產及服役之發展，步調相同。

①德人極喜歡這口號：“Mengenkonjunktur Statt Preiskonjunktur”，意即指他們的目的，是一個以出產量表示，而不是以價值表示繁榮，因為物價已上漲。

不像美國的「新政」試驗，也不管許多最近的 Major Douglas 式的貨幣「改革論者」的意見，德人在其復興行動中，極端注意投資，而不大注重對於消費者的直接移轉。他們按常識的途徑前進，他們認為只有工作與生產，是社會財富的真實源泉，他們把貨幣的地位，貶黜為附屬的，不過也有很重要任務的：資給一切形式的投資，包括各種出產——不過主要的是生產物貨工業；他們又使這樣創立起的投資與職業，自己去產生收入與儲蓄。在這過程中，他們採用一種至少表面上是純粹的通貨膨脹政策，因為貨幣（這純是虛構的，因為他將取銀行信用的形式而不是紙幣）是由國家銀行與整個銀行組織，創造於財富之生產之「前」——要注意，不是在「命令」去生產財產之「前」。其結果，在實行上，證實了 R. F. Kahn 在英國發為學說的真理，他的學說，是貨幣的創造（膨脹的財政）不能在一般物價水準上產生通貨膨脹的上漲與其一切附隨弊端，只要這種尚有充分的游離資源與可用而未用的生產能力。如以專家術語表示，就是現在所需要的，是整個出產之短期供給曲線，應是極有伸縮性的①。實在，要使這個普遍的命題成為有力的，有兩種前提先需實現：有效工資水準，必須極為穩定，並且資本創造過程中

，必需不伴有大量的資本輸出——即，資本逃避。不過，在德國，這兩種前提，因政府直接干涉，事實上已完成了。

① R. F. Kahn, "Home Investment and Employment," *Economic Journal*, June 1931.

在採用這種政策時，德人似乎沒有受以經濟學說與分析作基礎的研究所統轄^①，反而，只是受德國自力於一九三三年時自己所遭遇的環境的需要所統轄。在那時候，生產物貨工業，是特別的蕭條且發現大量失業。在相反方面，消費物貨工業又比較好一點。所以，使用政府定單的刺激於經濟組織受打擊最甚的部份，是很自然的，並且，在這裏原料之供給與「勞動強度」的顧慮，都使牠能以一定公款之支出，使新就業達到最大量。還有，決定馬克不貶值，使德國物價水準，比貶值國家為高，這個又強使牠不能實行任何可開始提升一般物價水準的行動，例如，允許工資或各別價格上漲，或依恃消費者需要之擴張對於投資物貨工業產品之需要，發生反動的影響，無論如何，高利率會阻止住後一種反應，而消費的任何擴張，都將增加外國原料之輸入，對於這些，又無法籌措資金。在這種情形之下，要設法資給消費，將比無用更壞一些，因此，餘下的惟一方策，就是集中一切精力，創造雇傭與刺激出產。甚至珍奇的利用雇傭創造證券，作為資給公共投資的手段，都可說自破壞了的資本市場，以及當時管理國家銀行放款能力的法律規定之中，自動的發生出來的。

①自 Mr. Keynes'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發表以來，許多德人都設法以他的理論將其政府的政策合理化。與 Mr. Keynes (整個或部份的) 獨立的，德國經濟學家，如 Richter-Altschaffer, Nahmer, Grunig Fohl 及其他諸人，都在同一方向，發展其學說。

但是，沒有證據可指明原來的政策，會否受任何抽象學說的影響。果可以說初期國社主義還有經濟理論家的話，則 Herr Gottfried Feder 很有資格得這頭銜，他屬於國社黨的極左派，嗣後不受歡迎且默默無聞了。

沙赫特博士是新經濟制度的財政天才，不過農業工業統制，則主要的是官吏與行政人員依經驗作出的，他們相當注想戰時方法，即，英國在一九一七——一八年所發展的方法——戰時經濟學（Wehrwirtschaft），現在是德國經濟研究的一極重要的專科。在農業方面，戰前德國經濟家，G.Ruhland 的思想，似乎也有很大的重要性。

由於復興是直接基於政府投資之擴張，初期是公共工程，爾後又被擴軍支出大行增採——所以最基本的特點，是私人投資量與方向之統制。代替自由經濟制度中普通利潤之刺激投資，現在是一種謹慎與徹底的管理，這種管理，最初，主要的是設法阻止特定工業之過度投資，爾後則擴張而為一般的按國家需要的重要性而分配投資。

利率作為投資分配指數的任務，大受限制；只要利率一被周詳的方法減至比資本之預期收益以下的水準，就以適當的貨幣與資本市場的技巧，使之在這一水準上穩定下來。同時，法律之禁止股息分配超過六厘，與新資本發行之統制，都大大減輕股票交易所的重要性，牠只成為舊股票的交易市場，並且其可能擾亂經濟的力量，也大大減少了。

①自一九三五年來，長期利率之「穩定」就儲蓄與投資兩方面看來，是極重要的成份。

穩定的工資與穩定的物價

最低等級工資率，自一九三三年來，便未改變，儘管實際每小時收入皆曾大為增加，每週收入則更增加，特別是在生產物貨工業中。收入，因效率之增加，勞動之缺乏，論件工資，額外工作工資之推廣等等而增加。但是，基本效率表，尙未改動，並且這樣將可使物價一般上漲的惟一最重要的成因得以消滅。

物價，曾受逐漸加強的統制，終於結局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之物價停止令，牠對於一切物價上漲，除有國家物價構成委員特別許可者外，概予禁止。自一九三三年以來，許多物價因政府之干涉而下降，不過多數仍行上升。但是，淨結果，是由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八年三月間，一般批發物價指數只上漲百分之十三。

當讀者還記得在一九三八年三月時，德國是在全部就業（按這名詞的通常意義）情況中，勞動奇缺，他的最重要工業中之許多，已以全能力工作，並且有極多的額外工作，則這種物價與工資的相對穩定，應認為是顯著的成功。確切的，到現時止，經濟史上總是這樣的。

一個管理的與規制的經濟

很難去設想任何人讀過前述各章而仍不能認識政府管理與干涉的鉅大的限度與繁複。無論是雇主與其工人的關係，或是個別工人選定其就業地點，或甚至其就業工作之性質，或者是企業家能够購買的原

料種類與數量，或農民之處置其產品——一切這些及千百種其他的，個人辨別與判斷的自由運用，都要受限制與統制。

原來由希特勒於一九二〇年起草的國社黨政綱的主要的一條，是“*Gemeinnutz vor Eigennutz*”口號，意即社會利益應先於個人利益。現在，各個人民至少都要對這口號所包含的原則作一點點服役；不過，在實際運用時，牠的意思就是（各國又都是一樣）個人的利益附屬於政府當權者認為是社會利益的利益。在德國，這無比的干涉經濟範圍內之個人行動自由，是被當局在這一政策之首要原則之前，證明其為合法且予以宥恕的了。

應當記住，德國國社主義，在原則上，是反對政府管理的。他們事實上也取消許多事業的國有化與市有化；這一原則的特殊例外，是戈林工廠，這是由於極例外的環境。國社黨的根本教義，是經濟秩序，應基於私人創意與努力（在私人飲有生產工具且私人負擔風險時的意義上），不過應受政府的指導與統制。這樣，他們極端着重個人成就與競爭之為行動之刺激物的價值。對於德國人，沒有東西可比說德蘇制度之間有些相同的說法，再令人羨惱的。他們認為德國制度，即在最嚴格的意義上，也不是一種「計劃經濟」，因為牠既沒有中央計劃團體，在牠背後又沒有什麼中央計劃○。實在，或者可以說德國經濟組織，既忍受到那更有秩序與有機體的制度之若干弊端，又自其若干缺陷之中，享受若干自由。無疑義的，在經濟實體各部份中間，極缺少諧和，這樣發生許多困難，損失了個人的忍耐與效率；但是要說官府的右手，知道左手作的什麼事，也絕不常是正確的。演繹的設想與德國境內情況的實際智識，都使人得出這樣結論：像德國所有的現代複雜經濟制度，如果沒有大量的磨擦，是不能夠急劇的予以編制的。

。實在，要設想德國經濟機構，以正確的鑲嵌式的效率工作着，那就是實體的極錯誤的圖畫。這機器軌軌的，咕隆的響着，但是仍以驚人速度轉動着；幾乎每個人都受震盪——不過每個都能適應。

⊖第二四年計劃極近于計劃經濟，不過他只有有限的與臨時的目的。

人們必須承認德國經濟復興的主要因素，是一方面有能作迅速決定且具有絕對威權的中央意志，而另一方面，在全國經濟組織中，又有生產力之高度紀律化的組織。

但是，這不是說這些組織，只為登記及逐步實行牠接到的命令而存在，對於命令的擬定與執行，就沒有發言權了。實際上，在重要措施發表之前，對於有關工業，有許多諮詢，並且也極力設法保存某種程度（盡可能的）的個人努力與創意。政策之主要決定，是由最高當局執行；例如，由戈林或其屬員決定；不過，政策之執行，則交與各個有關協會或分會按最佳方式推行。例如，各種協會或食糧協會各分部中，所謂「領袖」制度（Führerprinzip）是有優勢的，反對的少數派，或甚至在特殊場合中之多數派，都不能出而反對拘束協會或分部一切份子的決定⊖。因此，通常個別店主或場主是自他所隸屬的協會，而不是直接向政府官吏手中，接到命令。這種命令，自然或不受歡迎，但是在協會之中，至少牠確被完全實行了（例如一九三七年，政府減低有商標貨物的價格），當然，他們也已顧慮可能發生的技術與其他問題。

⊖如協會或分部在本部中不能通過某事，可提交經濟組織內之較高當局，以求判決。工業中領袖原則之嚴重性，近年中因有控訴權的規定，大為緩和。

關於規定價格與銷費方面，工業統制，主要的是在加迭爾手中，雖然這些加迭爾需受協會的某種監

督，不過後者是不許直接參與銷貨情形及物價政策之決定的。這裏的一般政策，是盡量運用經濟組織各部的自治機構。在另一方面，一大羣官吏在觀察那無數的法令與規程是否實行，並且許多寶貴時光，也消耗在與他們談判中間①。理應在這裏補充一句，即這種官方干涉商家行動，主要的是限于參與對外貿易的公司，或那些爲得到原料，需獲批准的公司。不過，在這方面，「筆墨官司」仍以最大強度進行着。經濟部長，芬克在最近演說中，說道德國出口業每天有四萬起交易；但在每一交易中，有四十種不同的表格，需要填寫。

①參閱一九三八年四月之 *Die Deutsche Volkswirtschaft* 中之訴苦：「公司首腦，常被青年候級官吏，或各部代表當作囚犯般的予以指摘，說他違犯某種不可捉摸的規程的一字或一句，不管他的過失，是由于公司營業利益所必需的措施，或是由于特殊環境。……實在，今日的雇主，除資任外沒有別的東西。如果他完盡責任，這是應當的，他得不到什麼嘉許。如果他忽略了某一責任，那就糟了，自此他就應當完盡那些更多的堆在他身上，而他永不能完盡得了的責任，好像他的工作能力是無窮盡的。」同一刊物，在一九三八年三月號中，指出一（或是例外的）糶事：某糖工場想裝備一通電力的小煮沸室。在他能够作這事以前，他應自十二個不同的機關中得到批准，每一機關都要幾份圖表與說明書。

最後，需要提及德國經濟政策之領袖與發言人之許多聲明的基本概念：現行干涉與規律的程限，政府認爲是不正常的，並且是暫時的——這是現時事變的結果。絕不把牠當本身的目的；人們繼續希望，如果這種緊張一旦鬆弛，如果德國能在其一般經濟生活中，得到更大的行動自由，或者就能驅逐去許多

這種麻煩與複雜的法規。

農業之退出普通物價制度

整個德國農業，在食糧協會中，組成一個完整的與特別的經濟體，既在設立了一個綜合的出售組織，是由農民到消費者，生產與分配之任何階段，都受統制。統制的程度，又極端不同：生產方面，通常是以物價規制，專家顧問與宣傳等形式的間接統制；不過，在分配方面，則主要的是直接統制。農民產品所得到的，既不是最小的，也不是最高的貨價，而是一種保證貨價，此後直到產品達到消費者手中的各階段中的價格，則按再生產費用而規定，讓商人，磨坊，製造家，零售店等等各得其費用，以及交易時的標準利潤率。

在初幾年，由一九三三年到三四年，農產物產價，自他們在不景氣時期已跌到的低水準，稍形提高，是在另一水準上大體穩定下來，後一水準，初時使農民可有極好的收益，不過，嗣後因一九三六——三七年中農場費用與工業產品價格上漲，這種收益又減少了。這裏的目的，是保障農民不受普通市場價格動盪的影響，並使他們得到經濟的安定，這樣，他們可完盡其供給德人以基本食糧的主要任務。

一部份由於種族與政治的理由，德人認為農民（與一般農業家）特別值得政府予以保護。農業被認作一種生活方式，而不是只是許多謀生方式之一。政府教導農民自認為國家的基礎與特權階級，德國種族之純粹與活力的保管者。世襲農場法之創出大羣「農民財產」，使之必須父死子繼且不負將來的抵押債務，就是這種態度的顯著例子。

政府之承認工作權

國社黨政府對其公民保證：政府將予他們以工作的機會。這不是說將不許失業存在，因為在雇傭關係中確有季節變動，以及通常的勞動的轉換，與使人們被迫離去工作的人的因素。不過牠是說政府將不許有大量的長期失業存在。不僅不允許這些，政府自身將準備某種形式的變體雇傭——如不是「經常」的，就是「代替」雇傭。

政府既然承認工作權，政府就加上工作義務，這個，是一種影響甚大的義務。這可以說，政府有權規定人們應工作的條件。政府能對某甲說：你應作這種職業；你應當工作十小時，得到這些工資；要你去到何處工作，你就到何處工作，儘管那裏不是你現在住的地方。

在平時政策與國家極緊急——例如戰爭或戰爭危機——時之政策之間，予以區別，是很重要的。這種區別的意義，可以一九三三年以來德國歷史表明一下。

在一九三三與三四四年時，有特別多的失業人，於是許多人（一九三四年平均八十萬）被用於緊急救濟事業與勞動服役，在這裏他們工作很苦並且得到很少的零用錢與衣食住——後者常是帳篷。如果不爲他們預備工作，他們將在家裏無事可作而只得到極少的救濟金，他們極可能的覺得出去（特別爲身體）總比仍在家裏好些；不過，主要點是他們的勞動，並未得到正常的工資。這樣，失業者之願在這種條件之下工作（換句話說政府教他們這樣作），就是整個情況之極重要因素①。

①失業保險，在德國只開始於一九二七年，並且他的資金，在一九三一——三二年不景氣時間，完

全毀掉了；結果，六百萬失業者之大半，是以特別少的窮困救濟金來維持的。

當一九三五到三七年中間，勞動服役（約二十萬人），並不是當作一種「代替」雇傭，而是當作青年體力工作之訓練，予以保持着；在另一方面，緊急救濟工作，則逐漸消失了，因為工人已被吸收進正常職業中。現在，在這時期中，除去不甚壓制的職業指導與影響某種勞動的許多限制以外，要說對工人大眾之個別選擇職業及就雇地點之自由，沒有什麼干涉，是相當真實的。基本工資率，按一九三三——三四年水準穩定下來，但是並沒東西來阻止雇主多付工資，或工人改變就雇地點，如果他覺得在別處可得到較高工資。實在，罷工是被禁止，並且爭議也需受強制的仲裁；不過代替被廢的舊工會，設立了勞動陣線，他在多方面，活躍的保護工人利益；並且除小工場外，也有一種工人的代表組織。這兒還有一種有趣的革新，社會榮譽法庭（*Soziale Ehrengerichte*），他的影響，是不能以他實際處理的案件多少來測度的。

這樣，自一九三五到三七年，從現代工業制度中勞動者地位的觀點來看，我們得不到極不正常的情況的概念；並且要說德國工人這時沒有行動自由或移動自由，比農奴好不多，是與事實不相符合的。

政府與勞動者的關係，在一九三八年夏，有極大的變動，並且，嚴格說來，他雖在本書所述時期以外，因其有鉅大的重要性，所以這裏應稍提及其最近的發展。因捷克爭執而歐洲政治日日緊張，德國政府決定儘速修築西線防禦工事，並且加速一般擴軍事業。應記住，德國久已在全部就業狀態中，他的可用的勞動後備，已然枯竭了。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命令，授權政府招集全國任何公民去作有緊急全國重要性的工作。在這法律之下，幾十萬人，調離其正常職業，如柏林或他處之建築工人，或路工

，而工作於新防線①。但是，牠規定這種徵集的勞動之報償，應不少於各人以前所得者，並且在實行這命令時，又加以佈置，使被徵集者幾於全是未婚男子。在法律上說來，這一法令是代表勞動義務（*Arbeitspflicht*），而不是強制徵集（*Beurlaubung*）。這是說還是強迫去工作，而不是依法干涉個人之正常選擇職業——被徵集的人，被認作因暫時的國家急需而調離其正常職業，並且假定緊急時期一過，他們即可回到原來的職業。由另一重要法令，政府指派的勞動監護人之任務，再行擴展，並且授權他們發布關於一切工資與勞動狀況之有拘束力的法令，以前，他們只問最少工資與勞動狀況。但是，這種權力，只限於勞動部規定的工業；到現在止（一九三八年十月），他只適用於建築業及金屬工業。

① 這樣徵調的人，在一九三八年十月復員。

顯然的，德國政府對於德國勞動者已握有確實無限的權力，這種權力，無疑的，是自然附屬於國家之權的；不過這裏重要的區別點，是他們可在平時被握有，並且似乎仍然在紙上繼續有效，究竟這是否說將來，這種權力就當作平常的東西，予以使用，這樣德國各個工人自此就失去擇業與擇地的自由，仍是需要事實來答覆的問題，德國經濟刊物中當前的評論，似乎表示德國負責方面的意見，認為這種情況之無期延長，不是人們所希望的，一定不受歡迎的。

主要食糧與原料之自給自足

德國在這方面的政策，是設法將那些無伸縮性需要的食糧與原料，漸趨自足，如果不能自足，則戰時被切斷供給，或在平時當作一種政治經濟壓迫手段而切斷供給，都將使德國不安，但是德國一般人都

承認即使可以成功，德國也不願意完全自足，而無需任何對外貿易，最重要的事，是增加德國出口貨，這樣使他可以增加進口貨以提高其人民之生活水準，但是，這些進口貨，應是一種戰時可以免掉而又不危害國家之安定的。

關於原料方面，政策是盡量使工業之原料基礎，脫離德國國內稀少的產物，或需輸入的產物，而改以德國國內可得到，或由德國不至於與之開戰的鄰國中可得到的產物為基礎，這樣，塑造原料代替銅與其他金屬之鋁、錳及低級鐵礦之生產，大行擴張；人造橡皮代替自然產物，人造纖維代替棉毛。到現在止，這種發展，是德國經濟組織的一個極重的額外負擔，因為牠既在資本與儲蓄市場久已嚴重緊張時，增加投資的需要，又于勞動已成為德國經濟之枷鎖與制限成因時，增加勞動之需要，這種計劃或許失敗，不過如果牠失敗了，這並不孕育着國家的不安，至少短期內是這樣；這時，或者可說以這種方法（又保持安定）來提高生活水準的最後希望，是失望了，並且這等額外費用，將有如皮古（Pigou）教授戰時經濟一書所說的「戰爭的陰影」一樣，更增加社會全體身上的經濟負擔。

第六章 全部就業之德國：現在及將來的問題

在最近的商業循環之討論中，全部就業狀態，漸被認作是經濟學者的「麥加」①——這是一切金融與經濟政策應向之努力的目標。但是，經濟狀況永不是靜止的，並且自德人經驗看來，全部就業狀態，又引起極複雜的新問題與困難。

①意即經濟學者之理想境界——譯者

資源之分配予兩不相容之用途及經濟組織之平衡

在德國經濟復興之初，有充分可用而未用的生產因素，不過缺少有力的需求，這時候，要說任何就業總比失業好，是極端正確的。各種方法，都用以吸收人民到就業當中，並且牠所完成的許多工作，除掉牠直接間接增加就業量的事實以外，找不到或甚至沒有可辯護之點，自一九三五年到一九三六年末，擴軍成爲就業，出產與收入擴張之最大刺激，並且在這一時期中，投資之發展，創造收入，藉助於收入，又使各種工作得以完成。如果沒有投資之增加，大半收入，便不能出現。不過一旦全國在生產物貨工業中達到全力工作狀態時，情形就根本改變了。總收入繼續擴張，因爲技術日日進步與改良，並且尙未達到極量的消費物貨工業，又進步發展，不過，於此以外，進一步的投資，不能增加現行收入了。還有，自此以往，生產甲愈多，就愈要犧牲的原則，更加正確了。這樣，使政府必需比過去更加精密的審查使用一般投資與資源的用途。

就當代報告看來，對於擴軍與其他不生產投資在德國經濟復興中的任務，確有許多誤解①。不幸的，「生產的」一詞，與這名詞在數其他含義中一樣，是一個難於捉摸的，很難於知道要在何處劃一界線。一種投資，在久遠方面看來，可以是生產的，但在目前則不是這樣，或者他的生產性，也多半是間接的。好公路，並不能產生可見的收入，不過公路的存在，或有助於汽車工業的活動，使旅店有生意，開發國家的新區域，減低鐵路身上的壓力，以及其他，德人說他們的新公路（公路旁不許造屋），在減低將來房屋建造之資本支出中，要有極重要的影響。長途重載車輛，離開城市與平常道路而轉入公路，結

果因震盪而房屋損壞的數目，大行減少；汽車之汽油，滑機油，車胎之消耗，也大為節省②。許多人，在被迫要予「生產的投資」下一定義時，將回答說一種投資，如果可產生收益，這種收益，或速或緩的可增加使社會滿意的實收入的，就是生產的。在這種定義的通常解釋之下，醫膏工場是生產的，並且公園與民用飛機場也是生產的；但是兵營與軍用飛機場則是不生產的。或者人們都同意，後者對於國家的安全是必要的（或者政府以為是這樣）；不過這投資則被認作不生產的，因為他的結果，不能由社會份子，以有正常選擇自由之個別消費者資格來享受。為我們當前的目的，讓我們採用這通俗的定義，同時又承他必然產生的變格與矛盾（例如：強迫自由教育）。

①參閱 L.M. Fraser, *Economic Thought and Language*, pp. 178-84.

②這些公路，顯然是有軍事目的的。

無疑的，那是在一九三七年時提升德國到全部就業之重大因素的擴軍③，在這意義上是「不生產的」。實在，這種投資，有助於收入之創造，因此，又有助於資給投資的稅收與儲蓄之創造，不過，在另一方面，如果這些投資是用於有生產性的用途，則生活程度，嗣後亦將可提高。

③到一九三四年末為止，多數的雇傭創造計劃，都是直接間接的生產性的，並且在一九三五—三六年中繼續與擴軍並行的大量投資，也是這樣。同時，應記住：公路，與不能以應得房租租出的房屋，比起能增加鐵路賺錢能力的投資，在財政上，也是不大生產的；由預算方面來看，這是很重要的。

德國在一九三六年末時，生產物貨工業，已達到全力工作的階段，第二四年計劃一行公佈，更增加

了公共投資的強化程度。因為沒有任何可靠的材料，現在還不能估計在總投資中，擴軍，第二四年計劃，與其他投資，各佔什麼地位。

德國經濟學者，在一九三八年春，都強烈的傾向這種意見：四年計劃所需求的投資，特別是建造新原料工場，如撒茲李特區之戈林低級鐵礦場之投資，比擴軍之需求，更重要一些①。他們指出到一九三七年中葉，擴軍之初期資本支出之大半，大家相信已然完成了；多數的軍營，飛機場與軍火廠已然造成，而當前的軍火廠出產，又不能吸收國民收入之大半。儘管牠或許是這樣，但是，整個投資之增加量，約等於前幾年的增加絕對量，也是事實，在一九三七年，牠已升至等於全部國民收入之百分之二二·五的極高比例了。

①要注意，戈林在一九三七年九月關於第二四年計劃的演說中，說：「擴軍只需要德國勞動約一小部份，這小部份，對於德國經濟是沒有決定的重要性的」。但是，牠事實無法證實。

第二四年計劃之擴張國內原料生產，按上述定義看來，是「生產的」。不過在德國，大家都知道並且普遍承認：多數新原料之生產費，高于通常原料產費，並且單位出產所需的勞動量，也大于後者。因此，這樣用的資源，比起將這些資源用以製造出口貨以取得棉，毛與橡皮來，是不大生產的，如果注意到品質的差異，則這種不同，是更顯著的。但是，人們可以懷疑，是否這種投資的較低生產力，會因其投資量與國民收入量之單純的關係，而這樣重要，使之能阻止生活水準上升。

德國工業與人口之分散化

德人認爲，在一九三三年前六七十年中發展成功的通常工業都市與多層的分租住宅中，每家只佔一層或一二房間，簡直是怪現象。他們希望以分佈在鄉村的分散式的工業小城市來代替大城市，他們面前的理想，是每工人都有自己的住宅，還有一點花園或分地；他們提供各種便利，使工人能以多年的分期付款來購買住宅。

一部份是由於這些理由，一部份是由於軍事理由，多數與第二四年計劃有關的新工場，就建築在離大工業城市很遠的地方，這樣，立即發生新問題與困難，特別是對於農業，這在前面已討論過。

在全德境內，區域與城市計劃，已向極不同的各方面，高度的發展着，在柏林，有個中央計劃局，一個德國研究所，牠與各大學聯絡起來，以研究計劃問題，在德國各州，也有一個地方計劃局，在公路修築，工場建設，或造屋計劃批准以前，必需徵求後者的同意，而中央局則只管研究關於全國的一般政策，大量的活動，消耗在這一方面^①，他是近代德國之不惹人注意而最有建設性的一點，並且是一個很可給與別國以無價教訓的事例。

①參閱“Die Arbeit der Reichsstelle für Raumordnung” in *Raumforschung und Raumordnung*,
No. 7, July 1938.

雖然一九三三年以來德國造屋活動之大部份，是爲房屋奇缺的大城市預備房屋，但是還有大量的小家庭房屋，與附郭及鄉村住宅區的建造——在這些工作中，勞動陣線有極活躍的作用。推進這些住宅區，是四年計劃之必要部份之一，特別是有關於新工場建造的時候，德國批評家曾指出：這種住宅區，特別是常由人們工作的工場來資給的，這在德國現在很普通——常受到嚴重的反對，因爲這樣將增加工人

對於其雇主的依附性。實在，牠們或者將有這種後果，不過牠的最後的意義，還要看德國全部勞動政策與工業關係行程，究竟如何，有人解釋，這整個計劃，是一種奴役與掠奪工人的巧妙計策，也有解釋這是在資本主義社會軀殼內的有建設性的社會改良措施。

到現在止，這種誇大的提議，如工業之由大城市移往鄉村，籌備鄉村住宅使工人得以享受鄉村生活等等，進步得並不大，但是他們仍然是國社主義經濟原則的一主要部份，並且也是將來的可能趨向的重要指標。

x
x
x
x
x

國社主義經濟制度「基本特點」之研究，清楚的指出了分隔開德國與有相對的自由經濟制度的國家，如英法美之間的距離，究有多大。要自德國經濟政策之使用與活動反映於政策於以成功的制度環境上的結果當中，得出結論，那就要看這些研究人員了，雖然在細則上是不連貫的，整個制度則是連貫的，且互相依賴的。這不是說別國不能自國社主義經濟某特點中學到什麼或有利的去模仿他，不過在應用德國經驗於有另一種經濟與制度背境的國家時，應該特別謹慎。

①只要資本實際投出，則對於可得收入的影響（假定全部就業）是一樣的，無論投資本身是生產的，還是不生產的，牠對於可望收入的影響（假定全部就業）總是一樣的，其間的差別，只有在投資已經完成且其果實（如果有的話）可被享受時，方變成重要的，如果沒有結果，並且國民收入未因投資而增加，那時將沒有收益可補償那或須支付的任何利息，或提供公積金以準備換新。不過，重要點是投資是由投資時之人民負擔的（有如戰爭的真正經濟費用）。這或許是奇論，不過確實的，德國在過去十八個

中的極大困難之一，就是牠必需將那源自全部就業之大部份收入的生殖能力，予以闔割。由於各種理由——戰後一般國際貿易協約，牠自己的外匯統制，牠的物價水準，牠的國外資本與殖民地的喪失，牠的外債——都使德國在「現行情況下」不能希望有能力資給甚至與現在的收入水準相當的輸入量，如果這些收入都用於可消費商品上面的話。還有，在紡織物與食糧方面，德國依然要仰恃外國供給，並且如果牠要避免大量配給食糧，牠必需限制購買力。多半是由於這種原因，對於工資稅與一般賦稅，牠保持牠們在一九三一——三二年已達到的極高稅率；以一切宣傳力量鼓勵儲蓄；股息被限制並且工資也壓低。初看起來，外國觀察家覺得很奇怪，在德國城市中彩票（五十分尼一張）終日發賣「以預備就業」，不過這一切都有助於吸收收入，並且其進款也可以用於這種目的，例如，在努倫堡及各處建築的黨大廈。新廉價汽車（Volkswagen）——希望不久可上市，售價九百九十馬克，③這種汽車，用人造橡皮的車胎——存在理由的一重要部份，就是分散大批家庭收入於這一方面，例如行車費用及在德國旅行，這樣，牠可限制可消耗於衣食方面的金錢。美國在這方面的經驗，在德國也沒有喪失。

①自然，一九三七年生活水準較一九三三年為高的事實，是沒有問題的；不過，牠確沒有按照人們希望自生產力之增加與技術進步，以及達到全部就業狀態時，所可達到的限量，向上提升。

②實際上，如果沒有結果時，極易於（特別在放任主義經濟中）保持全部就業狀態，因為那時沒有消售投資產物問題發生。

③在全德，久已有廣泛的組織，收取每週儲蓄的用以購買「人民汽車」。(Volkswagen) 不過，對於一般結論，必須提出一個重要的例外：是投資之量而不是種類，使一九三七——三八年

時，限制住能用於消費目的——即，造屋——的收入量。如果較少的資本與勞動，用於公共建築——無論是擴軍的或原料工場——則將有更多的資本與勞動可用於勞動階級住宅；房屋，既在投資物貨又是消費物質的東西之最著名的例子。

瞻望將來，大部份要靠第二四年計劃之進行與德國是否能在其經濟組織各部門間得到一種平衡。管理經濟優於自由經濟的，是他有一中央意志，不過其中的劣點，就是他缺少自由經濟因有各獨立單位而來的「伸縮性」，這各獨立單位，對於現狀及將來，或許有極不同的見解。當管理經濟發生錯誤時，他只能以修正或改變其計劃來糾正牠，可是同時，又要發生許多損害。牠一切的錯誤，都是「一個方向」的錯誤。對於這一點，人們不應當忽視：只要德國能保持全部就業狀態（因此可得到技術進步的優惠），就必有大量不生產之投資的浪費，對於這種投資，他總比有大量失業與大量未用資源的國家還可以「擔負」的。

還有，在理論上，在各方完全競爭情形下或許可有的「理想的」資源分配，與在有不完全的競爭與多少無統制的專利情況下的實際分配之間，也應有極大的區別。

現在德國面達到的，使德國經濟各方發生平衡問題的許多經濟困難之中，有四點這裏可以說及：①生產物貨工業與消費物貨工業間的關係；②國民收入中，費於勞動及利潤之相關比例；③大小工業之比較發展與富裕；④學院訓練人材之供給。

①由前所述，可以看到在經濟復興中，生產物貨工業很有單方面的發展，即在一九三八年三月時，消費物貨工業，也未以全能力工作，這方面的收入很低，工作時間仍然相對的短縮，德國人民生活水準

之任何大量的提高，都要依恃後一種工業的擴張，要達到這種目的的難點與易點，又多半要看現用以生產軍火與各種公共建設的工業，能夠轉變過來以生產消費貨品的程度。這種可能的最顯著的例子，是造屋；多數公共建築是直接與急需且又因缺少勞動及原料而不能建築的房屋競爭的。進一步，或許能夠增加用於輸出工業中的原料，這樣又可多得輸入品，不過，這事可作到的程度，一部份要依恃外國對於德國出口貨需要的「伸縮性」。有如下面就要指出的，以減低工資稅來增加國內對於消費貨物的需要，應是沒有困難的，不過，這兒仍有使過去專作他用的資源，來適應消費者要購買的貨物之生產的問題。

德人則希望在第二四年計劃生產國內原料計劃成功時，可提高生活水準。當他們自信主要原料有適當供給時，他們希望能減低用於資本貨物的國民收入的比例，並且增加可用於消費貨物的比例。現在，新產物的費用，比起他們所代替的原來的產物來，一般的都高過許多①。但是，如果記住甜菜，人造絲，人造淡氣與同樣產物的歷史，則對於初期的困難或技術失敗，得出悲觀的結論，或認定在生產已超過試驗階段且大規模進行時，生產費必仍甚高，那是極不聰明的。第二四年計劃，對大眾說：不要管今天的「麵包與困難」，「明天」給你們「果醬」。將來要看一看，這種諾言如何兌現？

①在許多場合中，這種差異遠比人民設想者為小，這樣，人造纖維價格，在一九三五年是二·三八馬克一公斤，到一九三七年九月就減至每公斤一·二五——一·四五公斤，後一價格，比一九三八年四月羊毛之世界價格為低，只比一九三七年十月在補償協定下購買的埃及棉價（一公斤一·二一馬克）為高，國產汽油，一九三八年四月的價格是每公斤三九分尼，而英國汽油油價，按官定匯率折合是每公升是二一·六分尼，按二十馬克等一鎊折合，則是二七·二分尼，後一折合率

較官定匯率更相當於購買力平價，據作者得到的報告，上述國產原料的價格是產價，而不是補助價格，參閱 G. Mackenroth, "Bericht über den Vierjahresplan", in Jahrbu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1938. Vol. 148. pp. 697-726.

前者提及的困難是技術性的，不過還有另一困難應研究一下，在當前德國全部就業情形之下，要使消費物工業之擴張，能達到比相當於這些工業之技術進步更高的程度，則必需犧牲生產物貨工業，前者之擴展，定使後者收縮，這裏問題發生了，是否德國經濟政治當局允許這種轉變呢？直到現在止，全個復興事業都有利於生產物貨工業，並且戈林元帥，現在正在建築中之需用十五萬工人之大戈林鐵工廠的官方首腦，許或對於不易說服的大工業家，已有諾言，經濟權力，即在獨裁制度中，也是必需予以對付的東西。

②國社主義，不僅是國家主義，也是在他們自己對於這名詞之解釋範圍以內的社會主義。還有，牠也有左右派，雖然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事件，對於極左翼份子之希望，予以激烈的壓抑，但在黨中仍有激烈派，他們對於政策也有極大的力量。現在，雖然有高率直接稅，雖然有對於工業利潤徵取，捐稅以補助出口事業的事實，在現狀下的實際利潤，仍然很高。在一九三六年，利潤（包括公司未分利潤）佔國民收入之比例，已由一九三三年之百分之三·七，升至一六·〇了，一九三六年的比例與一九二九年相同，至一九三七年，利潤就增至國民收入之百分之一六·九。在另一方面，勞動工資幾於保持永久的對於國民收入的比例，並且個別工資率又因政府干涉而穩定下來，這樣，人民大眾與富有雇主階級間之對比是愈益加重了。這不是社會主義，甚至不是國社黨大眾所理解的社會主義③，他更不與國社黨

極左翼的企望及希望相當。要假定這種趨向將來可許其繼續是不安全的。公司稅率，最近由毛利之三成②，增至一九三八年之三成半，三九年與四〇年之四成——這是一九三八年夏柏林股票交易所中股票價格，特別是大軍火工廠的股票劇跌的主要原因③——這就指明將來愈益可能出現的政策之方向，以前的歧路，是工業需有大量利潤，使企業能盡量資給自己的資本擴張，當急劇經濟復興時期，賦稅之增加，也限於不至於阻滯企業的程度。自然，高率直接稅不是限制個人利潤的惟一方法，此外還有減低物價與減低利潤界限等方策，這種方策，在一九三七年與三八年之初，曾大規模的被採用過，那時，人們相信這只是將來向這方面更廣泛的發展的先鋒，最後，還有第三種藉影響利潤之使用，以規律利潤的重要方策，這個，在德國曾廣泛的實行過——利潤一造成，即被指導向所希望的方向，即認購公債，補助出口業，冬賑捐款，工場福利計劃等等。

①參閱 *Die Deutsche Volkswirtschaft* (有力的黨報) 於一九三七年六月的下列社論：「我們應改變賦稅制度，使人民大眾負擔較少，而雇主與企業利潤負擔較重。……財富的集積現正在進行，這是資本主義的，結局也不是所希望的。」

②公司稅，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由二成增至三成。一九三七年的稅收是十五萬五千三百萬馬克，一九二八——二九年之繁榮時期，不過是六萬零八百萬馬克。

③德國股票交易所之「暴跌」，在外國報紙上，受到誇大的注視。股票價格指數，只由一九三八年四月中旬之一一五(一八三四——三六年等一百)，跌到八月中旬之一〇二·三，而極重要的政府債券，則實際上沒有變動。股票價格之跌落，主要的是由於公司稅與謠傳將來直接稅率更行加

高，不過一部分也由於猶太人之出賣，與恐怕新稅法將使他們缺乏現金之廠家之出賣。這整個運動，對於德國一般進濟制度之穩定，沒有什麼影響。

③事實的發展，對於前述的第三問題——大小工業之關係——特別不和善。保護小者以反抗大戰，在國社主義經濟綱領中，組成在出發點上，極重要的一點，不過復興工作，大部份又以大的國家工場與擴軍工作為基礎，不可避免的，又袒護了大公司，只有大公司能够承應大量的定單，大公司這種地位，第二四年計劃又使之加重。一九三七年 *Deutsche Allgemeine Handwerkszeitung* 的社論，就顯示出對於在鄉村中建設新原料工場之合同，常是交與柏林及其他城市之大公司，極端不滿。我們看到該報編者苦訴着說，不僅在定單計劃中忽略了當地的公司，後者並且還受到失去其熟練工人的損失，因為他已被能比原主提出更高工資的人吸引去了，於這種趨向以外，小人物，特別是手工工人，更受原料分配制的打擊，因為他們既小又多，很難於使他們得到他們所必需的經常供給，而他們的力量又只能保有少量存貨，並且在這種場合中，即補充無數形式的需要，這件事也是極麻煩的事件，因原料之改變而技術方法也要實行改變，在小工業中，也遠比在大工業中為難，還有，新的與開始興起的公司，也因他們原來的與基期限量之微小，而受到阻礙，在這些及許多別的方面中，大工業受到袒護④。實在，曾經設法，並且現在正設法去抵抗這種發展，這一點也被當作一種弊端而要予以剷除，不過，近代生產方法的全面趨向是向另一方面走，並且在許多部門中，都似乎將使為小者奮鬥的戰爭，趨於失敗。無論是否可以避免，現在在國社主義國家之原則與實行中，確有這種紛歧。

④經濟復興的有利影響，則反對這種趨向。工業公司由一九三二年之二十萬六千家增至一九三六年

之二十五萬四千家，其中許多應是小公司；不過一九三七與三八年的數字，或許表明另一會事。

④在國社主義制度起始時，德國大學與專門學校，都人滿為患，同時還有大量失業大學畢業生⑤。新政府迅即採取激烈與有效的措施以減少大學新生數目。但是現在，情況又反轉來，大學畢業的專家，包括那些有 *Diplom Volkwirt* 與 *Diplom Landwirt* 頭銜的專家，又極形缺乏⑥。全個大學中只有極少的學生，並且也缺少青年教師。這種顯著改變的主要原因，是工業，政府機關與黨部組織，特別是陸空軍官隊之爭相羅致⑦，這些，使全國青年離開長期的，難苦的與（德國感到的）費錢的大學教育。那些有良好技術訓練的人的供給，在許多場合中，久已不足以補充死亡與退休等等，在最近的將來，這種缺乏將更趨尖銳。官方言論指明政府對於這種前途大為驚訝，並且努力以縮短學年，提出學位，鼓勵女子入學以及其他方法來加以補救。不過滿意的解決，量能增進而質又不退化的解決，只要一般活動仍保持現在的高水準，則仍不是易於尋求到的。並且只要大學不許猶太人進去，德人就將自動的剝奪去自己的大學人材的極重要的有力供給。

①參閱 W. Kotschnig, *Unemployment in the Learned Professions: An International Study*, 他的數字表示一九三二年時，德國高等教育機關中的學生，是十三萬人，而一九二五年則只有八萬九千人，一九一三年中只有七萬七千人。

②下表表示德國大學中學習技術課目的人數，是如何的劇減。

建築工程	建築	建築學	機器製造	電汽工程	汽船飛 機製造	化學	礦冶學
一九二九	二·五八二	二·〇〇〇	五·八六八	三·四四一	五一三	三·二〇〇	一·三四〇

一九三三 二・八九七 二・三五〇 四・〇一六 二・八〇八 三三〇 三・一〇〇 七五〇
一九三七 一・四三九 一・〇四〇 二・一四六 一・三九六 三一四 一・六〇〇 三七二

③在一九三七年中通過 Abitur (可入大學之攷試) 攷試之一萬八千青年中，有一萬人「願意」作官

。(Die Deutsche Volkswirtschaft, April 3, 1938) 一九三七年參加 Abitur 攷試青年的總數(四萬三千人)，因廢止一切學校之高級，而將兩年之供給，集中於一年，所以幾乎加倍。

工資與物價穩定之保持

久已變成尖銳的重要問題，是在德國這樣嚴格編制與有秩序的國家中，是否能在全部就業狀態之下，繼續保持穩定的工資與物價。到一九三八年三月為止的情形，是最小限度的每時工資率，完全無改變的維持他在一九三二年的水準。現在看來，關於一九三三年水準本身，沒有什麼事是「正常的」，因為牠是代表因一九三一——三二年極度不景氣而工資劇跌之時的結果。相對工資跌落的限度，一部份依恃某特定工業部門受暴跌打擊的程度，一部份依恃工會之談判力量。總括說來，生產物貨工業，特別是建築業中，受到最大的相對工資減削。復興程序，至少對於勞動之需求方面，已顯然將情勢倒轉過來，但是，基本工資率仍與以前一樣。自然，用於極度活動的工業中之工人平均收入實大增加——礦工在一九三二年中每月只作十九班，而在一九三八年中則作二十六班，在後一年中，工資極令人滿意。但是，即在生產物貨工業中，尙有許多場合，雇主無需提供比最小工資表更多的工資，並且最小工資就是他應依法支付的。特別是在建築業中，低度最小工資率，在各個人中，表現出極奇異的現象，並且也常是磨擦

與不滿的源泉。一九三八年八月給與勞動監護人以規定一切工資（最大而不只是最小工資率）與勞動狀況的權力，就表示現時工資機構運用的緊張。似乎相對工資率之改變，是一種不可避免的需要，並且不能長期延宕①。不過，要想不破壞全國工資水準之穩定——這是德國經濟制度之基礎之一——而又要完成這種改變，似乎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①勞動監護人新權力的目的之一，就是使他們能夠對於相對工資率完成必要的改動。

物價水準，仍受一九三六年九月物價停止令的宰制。不過，沒有人能像德國人自己那樣清楚的看到結局是不能保持呆滯的與不變的物價機構，看一看物價構成委員的無數言論，就可明白。在實際上，大家知道德國許多物品已行漲價，有些得到委員之許可，有些沒有。惹人注意的事情，是雖然有這種不可避免的伸縮，但整個物價水準之一般情況，仍表現出穩定的形態，最多也不過是極緩慢與漸進的上漲。不過在這裏，如工資問題一樣，制度已緊張到極度，並且如果工資方面讓步，那麼物價方面就不能不隨同前進。

但是，比工資變動對於物價水準之可能影響，還有較廣大的事情。在現狀之下。空前比例的國民收入是用於投資，並且，如前所述以「信用創造」來資給投資，到一九三八年三月似已達到一種階段：這種方法如再擴張，即有使收入與物價真正膨脹的危險了。如果投資量，超過全國人民可在直接間接勸誘之下，以其收入供給的儲蓄量，則必造成收入與物價之膨脹，不然的話，如果工資與物價因政府干涉而仍保持原來水準，則缺乏應即隨之而至，這又要造成消費品之排行購買與配給（Rationing）①。

①這句話的意思，不是來爭辯在這時期中，實際投資量與實際儲蓄量間之形式的平等。這裏的注意

點，是在何種情況下這種平等可保持得住，而又不至於推翻貨幣收入量與可按現行物價水準購買得之消費物品量間之平衡。

在復興之初，尋求充分儲蓄的問題並不嚴重，因為一般的尙有大量失業與未用資源，不過嗣後，特別自一九三七年中期以來，已成儲蓄量，即成爲限制可以完成而又不至於破壞經濟制度均衡之投資的數量的一制限因素。在一九三七——三八年中，事實上，投資與儲蓄都曾大量增加，所以研究儲蓄從何處來，是極有趣味而又重要的一件事。在討論德國儲蓄所自來的源泉時，首先應注意的，是賦稅與社會保險捐，這兩者，在一九三七年就佔國民收入之百分之二七·六〇。於此以外，就是工業中完成的「自己供資」(Self-financing)，這是股息限制法極力鼓勵的。這裏，儲蓄與投資是直接互相關連着的，多數的投資是採擴充工場或認購公債的形式，還有許多則採可稱爲消費投資的形式，例如，預備飯廳，盥洗所，雇員住宅與同種的福利計劃②。同樣的顧慮，也使折舊之提撥量增加，這個，嗣後多半超過「正常折舊額」，不過在所得稅法中，也承認其爲費用。還有，實際的「換新」，因機器交貨之困難而大受阻礙。壽險費，購屋分期付款，償還結婚借款，以及一般的償還舊債，都需用大量的儲蓄。地方當局，自一九三一年以來即被擠諸信用市場以外，並且在一九三四——三五與一九三六——三七年之間，事實上償還的債務，已達十萬萬馬克，此外，自稅收中提出的「準備」(Reserve)也已集至十七萬五千萬馬克。整個利潤，特別在末二年中，失掉比例般的向上增加的事實，曾增加了那些有產階級的收入，他們自動的會自其收入中，比工資階級儲蓄更多的款項；不過，如果想到利潤限界之統制，公司稅之增加，所得稅之高度累進率與股息限制法，則這一因素能否作成大量的儲蓄，又有疑問。最後，超過一切前

速源泉的是大量的大眾之直接金錢儲蓄，他們把錢存在銀行。儲蓄銀行與其他金融機關，且多半——絕不是全然的——經由這些機關投於公債。前述之第十七表，表示這些儲蓄的數量，也表示出私人購得之公債與股票大為增加。看到工資率之穩定，與賦稅及社會捐款之重負，再看到這裏仍有這樣大量的自動儲蓄，人們總覺得很驚奇。

①參閱統計附錄表十。

②就一九三八年參加「現代商業」比賽之八萬四千公司耗於這方面的錢總數（七萬八千六百萬馬克）看來，其總額應極鉅大。

有一種解釋雖然很牽強也可研究一下。如果德國實在缺乏大眾想買的廉價物品，則這個或可作為這事的解釋。因為，既然找不到他們想化錢去買的貨物的充分供給，他們或許寧願儲蓄起來將來再買；同時，因為他們不得不去買較貴的貨物（因為沒有廉價貨物），且因為貴重物品的利潤之似乎較大，也增加國民收入中的利潤分類，更將增加儲蓄總額。這兩種可能的前者，在如果有一般消費配給制度時將以其極端的形式出現；但是，這種缺乏在德國並不存在，配給制度之惟一真正重要的例子，就是在德國某些地處的奶油，在德國也沒有顧客在食物店或其他店鋪門前排隊的例子。並且，在德國也沒有可用消費物品一般缺乏的任何證據。任何人看到任何德國城市中存貨豐富的店鋪，無論是在富人區或是在窮人區，都不會承認因為他們得不到他們想購買的東西，所以德人被迫儲蓄。某種食糧會有短時的缺乏，但沒有各種食物都一齊缺乏；衣料是相當貴，不過德國國資勞動者，按英國標準看來，是衣著極佳；正常家用物品都極豐富，並且Woolworth商店，許多城市都有，不過他們的價格，則貴到二·五〇馬克。至於

前述可能之後者（需要轉向較貴物品之可能結果），這種事對於增加儲蓄量的影響，也似乎不會惹人注視。

真正的解釋，或許就是德人自身的儲蓄習慣。戰後經驗曾指出：人民積貯得之金錢財富之烟消雲散，使人民心中，特別希望迅速的再湊成他們的儲蓄。在一九一三年時儲蓄銀行總存款，約為百九十六萬萬馬克，這是和平時代五十年經濟發展的成果。馬克穩定後，儲蓄銀行存款由一九二四年之五萬九千五百萬馬克，增至一九三〇年之百二十九萬萬馬克^①。即使承認一九三〇年馬克價值比一九一三年為低，但這仍是僅僅六年之經濟復興的可驚成就。自一九三三年來，物價穩定政策，人們之相信經濟制度之一般安定，與自消滅許多儲蓄之一九三一——三二年不景氣時間之復興之速度與強度，都使這些年中之儲蓄急速增加。無疑的，宣傳也有力量，不過或許不是一基本重要的因素。儲蓄之繼續按其現時形成之規模發展，將發生相反性質的困難，即，儲蓄，已超過有利投資的可能性的困難，這是另一問題，下節即予以討論。

現在再說一點：就當前觀點看來，要研究直到一九三八年，經濟制度如何能保持平衡，則第一點要注意的，是德國當局知道他們要作什麼，並且也使投資量能適應儲蓄量。第二，直到一九三八年三月，在一切工業中，尚沒有完全的「全部」工作；出產與工作，在生產及消費物貨工業中，這時仍在增加。這時候，工作時間在消費物貨工業中仍然比較短，工場也未用至全力，一部份是由於原料缺乏。換句話說，經濟組織之鬆懈還沒有全部去掉，這一事實與技術進步之不斷發展結合起來，對於平衡之保持，必有重要的供獻。

①不過，在這總數中，有以前的馬克的儲蓄，嗣後其價值重行調整，總值十至二十萬萬馬克。

②儲蓄銀行存款由一九三二年末之百零二萬萬馬克，增至一九三七年末之百六十一萬萬，一九三八年三月末之百六十六萬萬馬克。

保持全部就業之問題

看過現在德國之經濟制度，多數人想發的問題，是在擴軍終止後，德國是否能夠保持全部就業；或是否建築與工程工業中將有如此大的暴落，將使一般工業也被拖入不景氣中，於是大量失業又將發生？

這問題的答覆，首先注意到德國現存的投資後備 (Reserve)。這種後備的第一種是造屋；現時造屋尚有積集下來的大量缺乏，有人估計為百五十萬所，有人估計為二百萬所。在過去幾年中，造屋並未按其應有的激劇向前推進，一部份由於公共建築需求之競爭，一部份由於想在公共需求鬆弛時，尚可保持工作的後備地。這一點無疑義的，有助於保持建築工人在職，不過牠不能像大建築工程那樣吸收大量鋼鐵。③。於住宅缺乏以外，還有改建德國城市以應付近代運輸情況之需求，與改進城市生活之愉快的廣大可能性。

④如果能設計一真正滿意的鋼屋，則在德國與其他各處，「化兵具為農器」的問題。將易於解決。

內陸水運，當一國已全部工作且鐵路已無力運輸全部貨物時，也成為另一極複雜的問題⑤。計劃着連絡萊茵河與中德與東德，且能駛行載重千噸之船隻的大「中土運河」(MittelLand Kanal)，一九三八年已達到愛爾伯河，一九四二年即將完成。其他計劃(例如，增寬杜魯蒙—愛姆司運河，使能駛行千五

百噸之船隻），現正在進行中，如果需要即可使之加速；如果這些都完成了，尚有許多其他計劃，其中最大的計劃，就是萊因—邁因—多腦運河②。

①德國鐵路之「噸公里」，在一九二八年每一貨車是十一萬九千，到一九三七年升至十四萬七千，並且每車頭之「可用載重公里」也由三三·五四〇增至四二八〇〇，不僅鐵路，就是德國現有之內陸水運組織，現時也按全力工作，「中土運河」，對於撒茲基之戈林工場與發萊勒賓之「人民汽車」(Volkswagen)工場之建築與開發，是特別需要的。

②奧大利與蘇德台之併入德國，又發現公路鐵路等之資本投資之額外與大量可能，因兩地多年中即受到長期與繼續的經濟衰落。

公路計劃中之總長度，最近雖由七千公哩增至一萬公哩，但在一九三八年春，只有二千公哩，可實行通車。這些公路，不僅直接使用勞動，也需要多量鋼鐵以作橋樑等等，到一九三七年底，總額二十一萬萬馬克已消耗於這些公路上，雖然其平均使用工人數，已由一九三五—三六年之九萬六千人，減至一九三七年八一·八〇〇人，但這種減少只是由於勞動之日益缺乏。在一九三六年，水泥工業全部出產之百分之十八，用於修路，同年，公路自身需要的鋼鐵即為三十二萬八千噸。

關於工程工業方面，尚有極重要的後備：（這時）未能滿足的「換新」需要。當工業已全力工作時，機器繼續長時間的運用，有時一日二班三班，磨損量已大增加，其他因素，如賦稅，股息之限制等，都趨於贊助工場之急速折舊完畢，於是成為廢物。不過，現時，這些需要又被機器製造公司之過多的定貨簿所阻滯，各公司之定貨簿是這樣滿，有些在兩年內尚不能交貨③。這種壓力，又因一般的勞動缺乏

與熟練工人之高工資，而更形加重。在工業與農業方面，新而廣闊的機械化程序已行開始，機械方法，常被發明出來以代替人力運用。費用與勞動已缺乏愈大，則換用機器的引誘也就愈大，不過，在新方法未使用前必需的機器應先積存下來。

⊙在一九三七年四五月中，機器製造工業只能得到其所需的鋼的一半的分配。

在現行情況之下，出口貿易，受限制於對於惟有德國能夠輸出的高級物品之國內需要之強化。國內市場與投資壓力之任何鬆弛，都可使生產力轉向出口貿易，而政府也將有可用的財源，（在必需時）去補助漸增的出口量。

但是，另一投資需求的可能源泉，就是按一九三六年六月法令，任何地方當局（Korun Une）都應造成的「準備」（Reserve），這一準備在實行積集時的規模或將阻止住也。或將引致一衰落。在任何地方當局減低其稅收以前，牠應積有七種各別的準備，這些可分為三大類：可抵銷稅收或其他費用之動盪的準備；維持財障（折舊，基金與裝修）的準備，與將來擴張的準備。據估計，到一九三八年三月為止，積集得的準備金，已超過十八萬萬馬克，其中之大部份可用於緊急時期。還有，一九三一年來之禁止市政府新借款——造屋（Baustoff）除外——也留下鉅量積存的市政府改進需要。

但是，人們或許可以否認軍火定單之終止，將使有效需求減退，因為至少政府之各種定單將代替這種定單，而不至於使生活水準有極小的立即的收穫。私家投資與需要，能以何等程度來代替公共投資與需要呢？政府手中似有兩種重要武器，減低利率與削減工資所得稅。減低利率，可鼓勵私人投資⊙。一個顯著的例子是房屋的需要，在房價中，利息是那樣大的一個因素；減低工資稅或失業保險捐，可解放

出大量的購力以購買消費物貨工業的出品。

○利用低利息率去鼓勵私人投資，將有減輕政府對於投資之流動之現時直接統制的弊端；而投資，又主要的要依恃對於消費貨物之需求，所以，由於這些需求之易於變動，使投資易於不能穩定。但是後一種困難，在某種程度內，可以指導消費以管理消費者之需要之新方法，來予以抵抗。因此，有堅強的初見理由，可相信德國今日之經濟繁榮，並不與擴軍是生死相關，即是說，擴軍之終止即表示其繁榮之崩潰；相反的，擴軍之終止，或反將大有助於其生活水準之提高。

不可避免的，對於德國在最近將來維持全部就業之能力的研究，必引至對於長時期維持牠，且可克服必透困難的可能性的研究。美國在一九二七——二九年，英國於一九三六——三七年的經驗指示出：任何經濟，祇要在相當長時期中，達到並保持，甚至接近全部就業狀態，都將大規模的發生收入，因此，儲蓄也將變為極大的。如果我們假定減低工資稅可增加消費貨物的需要，則這個——與利率之跌落相合——應可作為增加消費物貨工業投資的有力的引誘。不過，有如 Meade 與 Farrod 最近所指出的，消費物貨工業投資之繼續，依恃於消費量之繼續「增加」。現在，一方面對於消費能繼續增加的限度有些制限，另一方面，漸增的消費物貨工業投資，或遲或速的，其利潤終將漸減，這樣，對於進一步的投資的引誘力也將漸減。一到這一階段，則在普通自由放任的經濟內，將有一蕭條時間與失業時期，這個將成爲一喘息機會，在這時期中，需要能恢復，儲蓄將減少，而投資嗣後將復活。於是，復興的加重力量將再發動，於是將造成另一繁榮期，結局再來一次蕭條。但是，如果全部就業可保持得住，則這喘息機會是不能有的，並且投資量與公眾想作的儲蓄量之相等，是可以別的方式作成的。在德國，似有許多可

能性。

政府能够設法以減低長期利率至極低的水準，或者到一厘或更少些，以抑迫儲蓄，這樣，也就鼓勵投資。現在不能知道，列如一厘利息對於儲蓄量能有什麼影響，不過據推測，即使這種利率似乎也不能在全部就業基礎上，產生出儲蓄與投資間之平衡。

如果這是一種辦法，則政府能在許多方面抑沮儲蓄，例如，加增儲蓄稅，使無利可得，徵收公司之未分利潤稅（與現行政策相反），加重富人累進稅，其收入則用於窮人，以及其他方策。

現在再看一看投資問題，政府要吸收超於私人投資的儲蓄可用許多方法，例如，借入餘額（利率極低）且用此款項於可增高人民生活水準之各方策中，同時，再用一部份以建築大公共紀念物，以增加人民對於國家偉大之榮譽心。或者這是與今日之德國，別國也是一樣，大家認定借款擴軍是適當的，正當的，而大量借款資助共同消費是不適當的見解，相反對的。不過，對於這一點，我們可以答覆說，在今日宣傳已用至極度的德國，報紙與演講台都被統制，或者不難於改變公眾對於這事的見解，且產生出一種新的正派教義。

另一可能性是大量輸出資本，這個或即孕育着一種經濟帝國主義——向東南歐擴張，恢復戰前向印度度的前進，要求收回殖民地等等，這種解決，將有這種「顯明的」好處，牠與重工業及一般大商業之利益相合，而在政治上，又與或是多數之德人的希望與抱負相合。因為很有理由設想這種政策似將與其他列強發生摩擦，所以牠也將使大量軍火出產得以繼續下去。這樣，又有助於解決在完全就業基礎上保持儲蓄與投資間之平衡的問題——不過，這確要犧牲生產水準了。

①譯者按：現在德國果然採取向外擴張的戰爭。

這各種方策，將來究採何種，或他們以何種比例結合起來，實仍是多所推測的事體，不過有兩種因素是有控制力的重要性的：外部事件的發展，與德國內經濟政治力量之均衡。對於後者，前述諸點應再說一遍——即，由用於生產物貨工業之勞動與其他資源之轉變，而使生活水準有任何升高，必然減低重工業之相對的，並且或許是絕對的重要性。事實上，如果像許多觀察家所確說的，在重工業與國社主義政府當局間，已有，或時機到來時將有嚴密的結合與利益的同一，則很可堅強的假定：對外擴張，或某種其他解決將被採用，他是有益於重工業利益的。

這種時髦的（馬克思主義的）解釋或許自然是對的，不過牠令人反對的幾點，是牠既未注意到現時德國經濟與社會秩序的特點，也未注意到現行傾注於德國青年頭腦中的觀念系統。德國，離恢復到一九二三年大膨脹前所流行財富分配形式尚極遼遠；並且雖然新租金階級已急劇出生，但比起一九一三年來，這又是極兩樣的世界了。還有，研究一下這種力的言論機關，如衝鋒隊喉舌之 *Das Schwarze Korps*, 或 *Völkischer Beobachter* 或 *Deutsche Volkswirtschaft* 的社論，就顯示出德國內部及大資本家的情緒的力量①。

①譯者按：歐戰爆發後，國社黨人要求進一步社會主義化的呼聲，比前更高。並且戰時經濟制度，也似向社會主義更進一步。

在這些報紙中，一再的確證政府之容忍大工業在私人手中，只限於牠覺得有利於平衡的時候，如果認為必要時，牠也絕不躊躇的去剝奪他們。或許結局時，國家管理之戈林工場，將有一種比其設立時之

直接經濟與軍事目的更大的意義。還有，雖然希特勒幼童（Hitler Jugend）之官式訓練，是向高度的培植種族及國家主義的情操前進，但是也絕未忽略制度之「社會主義者」的目的——即，私人利益之附屬於社會利益，私有財產之只為全國利益而由人信託保管的意念，經濟制度之最後目標必是提高生活水準等等。即使那些不願意問這些教師的真心的人們，也將無何理由去懷疑這些教義被人接受的程度。前面已說過。國社黨內部，包括許多領袖，有一種強烈的反資本家的趨向；②將來的政府，或即在這些他們訓練之為領袖的人物手中，在這些人中，最大個人利潤是經濟活動之正常目的的觀念，似乎沒有多少人擁護，並且他們似乎也不會自足於只作大工業家的喉舌。

最後，這種可能可預測到：在現行生產工具私有制度下，一切保持全部就業的企劃都將失敗。在這種場合中，仍有這種可能：德國政府現有經濟基礎之可怕的崩潰，可藉除極小工業外，國有與國營一切工業之代替私人企業，來應付牠並且避免牠。顯然的，這種發展在現時既不是所希望的又不是所想像的，並且，這也與當局政策相反；不過牠仍是最後的萬一應付方策，這種方策雖有多人反對，比起回到自由經濟制度之正常運用，與其繁榮與恐慌交互更替，將為更可實行的，且更可為下一代人所接受。③國社主義國家的榮譽，是高度的與完盡其阻止大量失業再現的諾言相結合的④。

①經濟方面對於猶太的待遇，部份的可以這種情操的力量來解釋，猶太人，在許多德人心目中，就象徵着德人予以排棄的資本主義之一切特點。

②作者不想否認在（相對）放任主義經濟範圍內，也可尋到週期繁榮與恐慌的補救方策。

③譯者按：德國戰時工業政策，確走向國有，國營的途徑。

德國與外界之經濟關係

究竟德國在事實上，能與發自國外的經濟波動與擾亂隔離多遠，這是一個問題。應記住，多半德國工業，是與輸出市場相連繫的；據估計，事實上有二百萬德人，或將及一切就業工人中之一成在輸出工業中工作①。並且，統制德國經濟政策的人，也絕不想割斷他與世界貿易的關係。如果第二四年計劃可以完全成功，那時德國將有更多，而不是更少對外貿易——牠的入口貨將改變形式，但量可增加，牠的出口貨，也將同時增加。

一九一四年①戰前約有二三百萬人。參閱 E. Ficke, *Warum Ausserhandel?* (2nd ed.), P. 7

如果出現一種延長的世界恐慌，其強度可與一九三一——三二年相比，結果國際貿易量減少，在這種情形下，德國能否維持其全部就業狀態呢？確實的，外國的經濟恐慌，不一定可因其減低德國之輸入力，而引致德國發生災難，因為這個可以改變貿易條件而減輕。一般說來，在恐慌時期，食糧與原料之跌價，比製成品來得快些，並且我們能够假定：在這種情形之下，外國將焦燥的，甚至在不利條件下，為其產物尋求市場。各種雙方的，補償的，「抵賬的」等等協定，在某種限度內，也有助於保持其輸入事業；不過無論如何，出口工業中雇用人數將行縮減，這個，對於整個經濟又不能沒有影響②。要說這個將引起普遍的國內蕭條，則似是不可能的，不過確有這種可能性，並且，這一點，就是大家公認德國盔甲之最弱的一點——德國與外界的經濟關係。

①因目前之世界之衰退，使一九三八年五月中入超七千五百萬馬克，而一九三七年同期則出超二萬

一千五萬馬克的事實，就是外界事件影響德國經濟制度運行之力量的證據；不過，也應注意到在這幾個月中，曾購進外國食物與原料，以造成國內的準備。

通常，分析過德國的經濟發展，常得出這樣結論：雖然諸事進行甚佳，不過這情況難於延續，德國是正在毀滅的崩潰之邊緣上。本章已提過德國正遇到，或似將遇到的某幾種經濟難題。這些問題中之許多是極新的，在過去歷史上，無此前例，或無相似的問題，可作為當前政策的指導。每一問題如果發生，即將按其自己的特點而予以處理，並且如果牠能被解決，他的解決，又將迅速的引致新問題與困難之發生。不過無論是經濟理論之一般研究，或是一九三三年來德國復興之處理方式的研究，都不能證實說德國經濟制度自身就孕育着即將毀壞他自己的種子的結論。僅就合理的最近的將來而說，如果沒有戰爭，德國經濟將發展得更強盛的可能性，將多於其將崩潰或衰落的可能性①。

①當本書將付印時（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作者找不出什麼理由去抽掉本節上述各點，不過他覺得應再加上一個條件即一九三八年六月以來已進行的擴軍與公共事業之強度，不應過長與過高，致使德國經濟內部，發生不能忍受的重壓。譯者按，現在戰爭已行三年，但德國經濟問題，仍毫無破綻。

人們還沒有充分認識德國於一九三八年初所遇到的經濟困難，該年夏季捷克問題時所遇到的更多的困難，多半是德國自己製造的：牠對於擴軍的資本支出強化到那種程度，使牠忍受到尖刻的不便，且為自己創造許多嚴重的問題，財政的及其他的問題。但是，是這一切困難之原因的「決議」（在其根源上是「政治」性的）②，又是一種可隨時完全反轉過來的「決議」，牠一反轉過來，多半困難就自動消滅

了，德國投資之量與規模本身，就可作為制度升漲太高時的壓力的安全瓣，這種壓力，可隨時只用鬆弛較不重要或不緊急部份之努力，而使之減輕，這樣，如果勞動階級住宅建造在順序表上，因政治理由而升至高位，則，例如柏林之再建與其他的公共建築，就可延遲。還有，德國如每年修一百公里公路，而不修一千公里，也不會發生崩潰的。

①現行情況下之德國經濟制度，有許多戰時經濟的特點：許多經濟繁榮，為達到政治榮譽與軍事安全，而有意的與故意的被犧牲了。

所以，只要德國的困難，是發生於勞動與原料之缺乏，則他們就可以減低制度的活動，但仍使之足以維持完全就業，來予以應付。

只要德國勞動者願按現行工資工作，且對於生活水準的趨向無激烈的不滿，並且只要全部就業得以繼續，則德國經濟制度，就沒有崩潰的危險。自然，可以說這是兩個極大的「如果」。不過，現時就業狀態，是比「全部」之通常字義更好一些，所以，沒有理由可希望，如果這種「超活動」稍行減縮，就會突然的過渡到失業與恐慌。就勞動而言，政府統治之宣傳之巨大力量，是應記住的。對於經濟的不滿，可以政治的成功，如奧大利與蘇德台之合併來低銷，並且在經濟方面，還有穩定的就業，與德國之經濟穩定及比較舒適，與蘇俄之窮困，或英法美之動盪與失業之對比的一切有利點（這是宣傳易於運用與誇張的）。無疑的，一九三二——三三年德國有六七百萬人失業，而現時則全部就業之歷史上的對比的力量，有時也會變得力量較小；不過，較佳時期將至的希望，在德國工人眼中，則是極可實現的，在全部就業狀態之下，技術的進步，或可增加生產，或可增加安逸，也或許兩者都可增加，更多的機器，愈

被運用，工作時間即可漸減而又不至於停滯物質生活水準之上升^①，德國工人似不會因經濟原因而被追叛變，只要他們的生活狀況可有一點改善，儘管改善的速度，或許是緩慢的。

①在某種工業中，現在的工作時間，確實比結局技術較佳時爲長，所以工作時間減短，將伴隨着每人生產力之增加，而不是減少。

經濟自由問題

一個英國經濟學家，在他已初步的研究過近年德國的經濟史，且有時批判的，有時欽佩的觀察到標示出德國自一九三二年恐慌中走到復興時的掙扎與成功之後，心中必然發生這樣的問題：這種制度，對於經濟福利終於必須依恃的人類價值，有多大貢獻呢？就其表面看來，他是一種複雜的，與糾結的政府統制，規律與干預的密網，官署機構是龐大到只有專家方能理解牠如何可在與其實際有關的範圍以內予以運用的程度，這一件事，又因法律訓練仍是作高級官吏的資格之起點，與統制經濟事務的官吏，多半是法律家的事實，使之更壞一些^②，舊日常稱之爲 *Paragrafenstaat* 的官僚，在今日的德國仍然還很跋扈，還帶有一切呆板與使人麻痺的力量。是否能無期限的照樣保持管理經濟，而又不至於使人類人格與創造力，被官僚機器的捲索，絕對壓力與惰性絞死呢？就現時而論，尙有較早的與較遲自由的經濟制度的成份，不過當這些成份已行完結，而制度又應由被制度養成的人維持時，將來又如何呢？

②現在可以看到使用工程師與經濟統制工作的趨向，漸趨發展，不過，特別是有訓練的經濟學者的供給，似極不能應付其需要。

無人能預測德國經濟制度將如何發展——除去牠確實不能停頓。實在，在德國也不是沒有人害怕這官僚制度的危險，不過，顯明的這是易於認識而難避免的危險，當第二四年計劃控制住受驚駭的德國的時候，「將官統治」①，部份的代替了政府官吏，且越過了各部的嫉妬與障礙，不過，對於各個生產家與商人，主要的結果，是給他們以一串新形式，與更多的「筆墨官司」的材料。保留國社黨，使之與政府官吏組織並立，或且「超過他」的目的，一部份是企圖保持革命的熱烈精神，以推進事務，使這種精神不至於被經濟主義與刻板的行政事務窒息，不過，現時解決領袖問題，並不必然是解決領導問題，並且在結局方面，後者將被證實為兩者中之更重要的，與更難處理的。

① 戈林之第二四年計劃機關中，多用軍人。——譯者